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代國際關係一個顯著的特點是國與國之間日益制度化和有序化。隨著各國相互依賴不斷的深化，以及全球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國際體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具體安排在類型和數量上越來越多，滲透領域越來越廣，功能和地位越形重要。自從全球化的趨勢被人們越加重視之後，國際社會關注的不再只是喊「狼來了嗎？」，更多的是正視「狼」早已出現在身邊的客觀事實，因此，研究與此相關的理論蔚為風潮。此外，由於現實的變遷導致對原有理論的反思與新理論的提出和發展，在對有關國際關係理論進行梳理和再認識的過程中，國際體制理論的重要性越來越突顯。

1975年，國際體制的概念被引入國際關係理論中，隨後成為論述國際關係最時髦的概念之一。¹John Ruggie 將國際體制定義為「已被一部分國家所接受的一系列相互期望、規則、規定、計畫、組織能量和財政義務」。²Stephen Krasner 將之定義為「在國際關係特定領域裡，行為體願望匯集而形成的一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³Robert O. Keohane 則視國際體

¹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7.

² John G.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 Transaction,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95-232.

³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in Stephen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

制為「持久的、相互聯繫的正式和非正式規則，這些規則規定行為者職責、限制行動和影響行為者期望」。⁴

當代國際關係理論的三大流派皆對國際體制理論提出自身的看法，雖然對國際體制與國家兩者間的作用持不同的主張，但對於國際體制有助於解決國際衝突與增進國際合作的看法卻是一致的。為尋求合理的國際秩序與世界的永久和平，研究國際關係理論的學者們皆致力於探尋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遊戲規則，經過不同流派間的激盪與磨合，國際體制理論越加成熟。國際體制作為建構世界和平的理論嘗試，或許真能成為幫助我們走出「現實主義困境」的方法；在國際政治現實框架中為國際社會主要的行為體——國家——提供有益的政策選擇途徑。

冷戰時期，美蘇兩個超級大國了為爭奪世界的霸權和擴展勢力範圍，各自建立了獨立的安全和經濟體系。在安全領域，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建立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一系列雙邊和多邊的軍事同盟以圍堵蘇聯的擴張；另一方面，以蘇聯為首的蘇東國家則是建立了華沙公約組織。在經濟領域，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建立了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關貿總協定等世界性的經濟組織；而蘇聯則建立了經濟互助會等經濟組織。

隨著蘇聯的瓦解，冷戰期間由蘇聯主導建立的國際體制也隨之消逝，美國成為世界上唯一的超級大國，並且以霸權思維的方式著手安排世界秩序。根據美國國家戰略報告指出，美國作為唯一超級大國的地位可以維持到 2015 年。因此，美國應該把握此一戰略機遇期，儘可能地壟斷國際遊戲規則的制定權，建構一個旨

⁴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89, p. 3.

在防止歐亞大陸出現與美國分庭抗衡的力量中心。因此，美國一方面透過「新干涉主義」，以解決既有國際體制的「時滯」問題；一方面藉由對既有的國際體制加以修定，或重新建構一個符合其國家利益的新國際體制，以確保美國 21 世紀的霸主地位和國家利益。

美國透過啟動北約東擴、強化美日同盟、調整同區域大國之間的關係等外交實踐，基本上確立了建構跨世紀戰略的總目標，並從安全和經濟等不同領域就全球、區域和國家等不同層次規劃戰略藍圖。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跨世紀全球戰略的構想就是利用當前有利的局勢，以軍事力量、經濟實力和科技優勢作為後盾，以北約軍事干涉為樣樣板，以主導制定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國際體制為工具，聯合東西方的盟國壓制未來可能挑戰其地位的國家，以及除去所謂「流氓國家」對美國構成的安全威脅，從而確保 21 世紀仍為美國所主導。

1989 年 12 月，美國和蘇聯舉行「馬爾他高峰會議」，宣稱美蘇關係將全面和解。繼之，東歐國家為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與內部經濟改革需求而來的政經變動，更進一步於 1990 年中期後徹底打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冷戰體系，東西德亦於同年的 10 月 3 日完成統一。同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會員國與華沙公約組織的成員國，更在法國巴黎簽署『歐洲裁減常規軍備條約』以及互不侵犯的聯合聲明，宣稱持續近 50 年的東西冷戰正式落幕。1991 年 12 月，蘇聯解體，東西對抗的兩極體系徹底灰飛湮滅。⁵冷戰後美國與歐洲國家在安全合作上有突破性的進展，不但進行一系列的裁軍計畫，而且還將歐洲安全合作會議從論壇層

⁵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民 90.6，頁 209。

次提升到組織層次。

反觀亞太地區，多邊安全合作還處於萌芽的階段，且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將是困難重重。不過，慶幸的是亞太各國已經踏出了第一步，並以不同於歐洲的途徑與模式勾勒出具亞太特性的多邊安全體制。東協區域論壇的建立，象徵著本地區邁向多邊安全合作的新旅程，但中國的參與其中將使此一體制的制度化工程更加充滿挑戰。傳統上，中國偏好以雙邊的方式解決與它國的分歧與爭端，且視任何多邊安全合作體制都是針對它而設計的，目的是為了遏制中國的發展，是為了圍堵中國。但是，90年代中期之後，中國開始全面且積極地參與各種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國際體制，且透過各種戰略試圖影響體制的發展，使其有利於己。據此，本論文研究的目的為：

首先，對國際體制研究的三個主要學派之觀點進行梳理，並進一步闡述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持續與轉變的要素為何？以作為研究亞太多邊安全體制時的理論基礎。其次，為預測當前及今後中國外交戰略與政策之可能走向，本文對中國領導人——毛澤東、鄧小平及江澤民——的外交戰略思想進行探究，試圖找出中國外交政策的核心指導思想為何？以及其建國後外交政策的轉變和演變特點。第三，闡述冷戰後亞太安全情勢的發展趨勢，並就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可能途徑與模式，以及亞太多邊安全合作的現狀與發展進行分析。最後，本文將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推測中國在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過程中，將採取何種戰略來使體制發展有利於己，以及其採取的戰略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形成有何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依研究的性質與資料的收集程序的不同，研究方法可分為多種，而本篇論文擬採取「文獻分析法」和「歷史研究法」作為本篇論文收集資料和論證問題的方法。

所謂的「文獻分析法」，即使用各種既存史料、官方資料等，來印證對某一件事情的主觀看法。經由廣泛的蒐集、閱讀、整理相關理論之研究成果，並且針對中西文書籍和文獻進行研究。除了閱讀之外，還須將內容加以分析，充分利用相關期刊、統計數據、報紙、專書、法規條文及政府出版品等等，以利研究。此外，針對研究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並進一步尋求進階文獻。⁶本篇論文在探討中國的外交戰略、亞太的安全情勢、以及前者對後者的影響時，即以「文獻分析法」做為其中之一的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著重從廣泛、詳細的相關研究作品中發現模式，通常這個研究法比較偏向去處理一個特別的理論與規範，藉由分析與該問題相關的既存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和預測的理論。透過歷史學的角度，運用其資料和方法來描述政治變遷的來龍去脈，並解釋其間的因關係。歷史研究法特別強調可提供對某一現象變化情形的分析，認為在時間的長廊中，事件會週而復始

⁶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等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台北：時英，民 87，頁 511-520。

的重現，故可「鑑往知來」或「判今見古」。⁷本文即以時間為經，事件為緯，藉由對中國外交政策及其戰略思想之探討，以分析其對外戰略的選擇與亞安體制的發展之間的因果關係。

貳、研究範圍

一、時間範圍

本篇所欲探究的是冷戰後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和發展過程，故這方面的時間範圍為 1991 年迄今。然而，因本論文涉及分析中國對外戰略思想及其外交政策的形成與演進，故在研究中國對外戰略思想及其外交政策部分時，將始於 1949 年中國建政至今（2004 年 6 月）。

二、地理範圍

「亞太」是「亞洲地區」與「太平洋地區」的簡稱，亞太概念是對亞太地區自然地理範圍的概括，同時也是對亞太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等客觀現實的反映，是一般地理概念與地緣因素相結合的產物。⁸就歷史發展的角度觀之，亞太這一概念經歷一系列不同的發展階段，它包含各類不同的在地文明，沿著不同階段逐漸進入「一組相互關聯的單一國家」的現代界線。⁹關於亞太的

⁷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民 83.12，頁 244。

⁸ 唐永勝、郭新寧，《角逐亞太》。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民 88.3，頁 22。

⁹ 張亞中、孫國祥，《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1-2002》。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南

概念有下述幾種不同的觀點：¹⁰

- (1) 亞太包括亞洲和太平洋的所有國家和地區，以及北美、中美、南美的太平洋沿岸國家。
- (2) 亞太指的是亞洲東部和大洋洲諸國，不包括美洲各國和西亞各國。大致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亞和大洋洲所有國家。
- (3) 亞太是指東經 100 度到 180 度之間的區域，包括東北亞、東南亞、南太平洋的一些託管島嶼、大洋洲的紐澳。由於美國的關島和一些託管島嶼也在這個範圍內，故美國也被視為亞太國家。
- (4) 亞太主要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 21 個行為體所在的地域範圍，包括東北亞、東南亞、大洋洲、北美和南美太平洋沿岸國家，但不包括南亞、中亞和西亞。
- (5) 亞太僅限於亞洲和太平洋的連結部，它是指亞洲太平洋東岸的邊緣和半邊緣地帶，包括亞洲大陸東部和西太平洋的濱陸部分，主要是東北亞和東南亞地區範圍內的國家為主。

「亞太」與「東亞」在使用時常常混淆，從地理範圍看來，「亞太」指所有太平洋沿岸的國家，包括南美洲國家；「東亞」則指東北亞和東南亞的國家。綜觀上述對亞太地理範圍的觀點，吾人得知「東亞」可謂是「亞太」的核心地區。在國際關係中，有時亞太與其地理範圍一致，如 APEC 成原分布的地理範圍；但通常談及亞太時，主要是指東亞地區及與東北亞地區密切相關的國家，如美國、俄羅斯、紐澳等。因此，本研究論文所涵蓋之地理範圍將包括東北亞及其相關國家、東南亞國協等國。

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民 91.1，頁 7-11。

¹⁰ 亞太經濟研究所編，《亞太經貿事典》。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民 81，頁 1-2。

參、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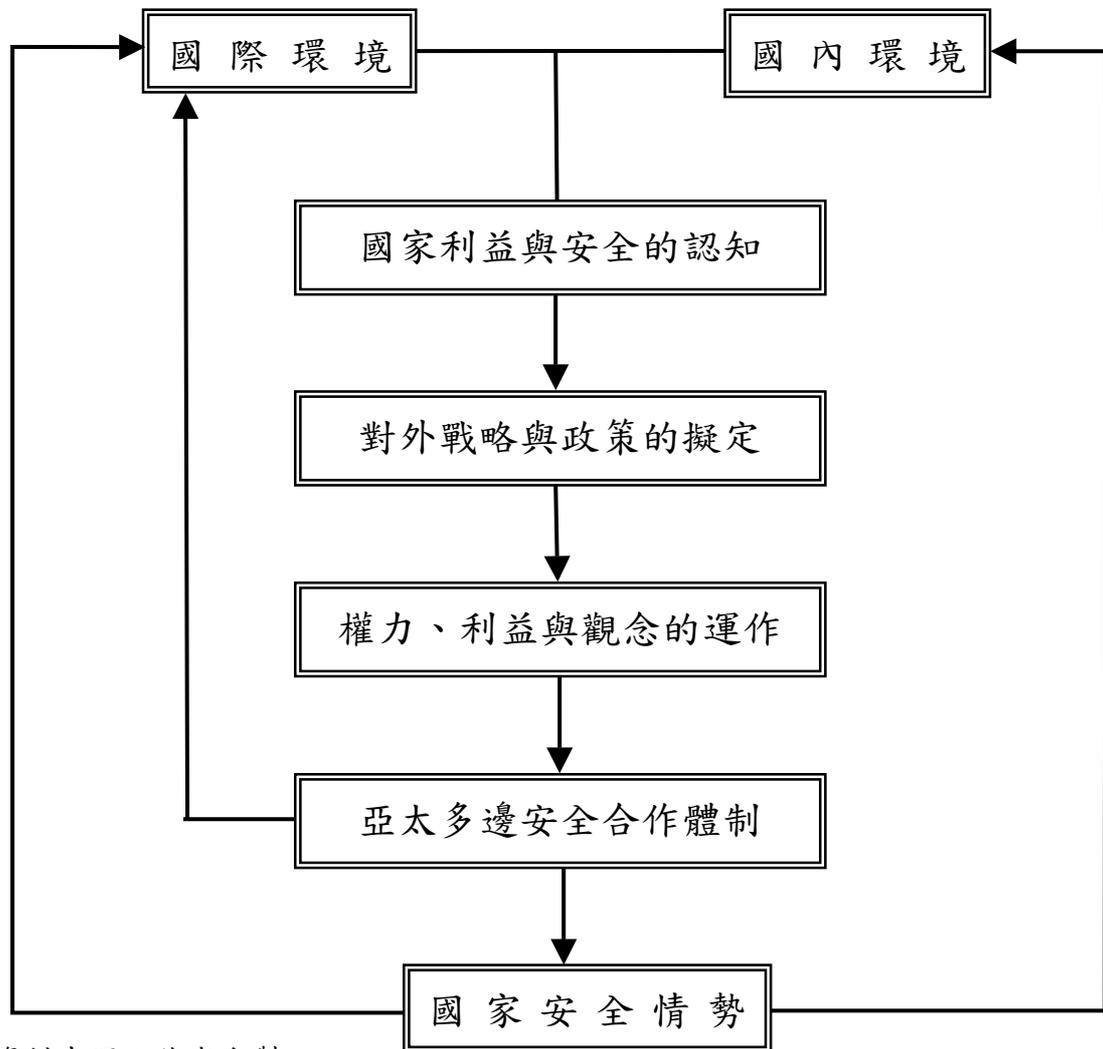
本篇論文的主軸有三方面，其一是中國的外交政策及其戰略思想；其二是國際體制；其三是亞太安全情勢與亞太多邊安全體制。就第一方面而言，論者在探究中國外交政策與戰略思想時，有相當比例的資料來自於中國出版品，包括中國學術機構所出版的學術期刊、學者的研究著作、一般報章雜誌和網路媒體資料。然而，由於中國是個高度保密的國家，極少公開屬於國家機密或敏感之文件，故難以取得中國官方正式決策之文件資料來做分析和研究。就第二方面而言，因語文的關係，論者僅能就較具代表性的期刊和書籍探究國際體制，無法全面性的閱讀相關著作。就第三方面而言，國際情勢變化萬千，難以掌控；受制於篇幅和時間因素，論者無法就亞太地區所有的安全體制作全面性地分析比較，僅以東協區域論壇和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做為實例。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首先，探究影響中國對外戰略選擇的國內外因素為何？其次，分析中國在國際和國內環境結構下，如何確立其國家利益與評估國家安全情勢，並據此作出對外戰略與政策的選擇。最後，從權力、利益和觀念三方面分別探討中國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與發展有何影響？是故，論文研究架構的安排如下圖 1-1。

圖 1-1：論文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章節安排

本篇論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旨在闡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範圍與限制，以及論文的研究架構和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理論探討。第一節將探討國際體制理論，首先是將

「國際體制」一詞的定義作綜合性的分析；其次是探討與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相對應的三種研究國際體制理論的學派；最後是分析國際體制的類型及其參與的模式。於第二節中，論者將就「國際安全體制」作綜合性的分析，分別探究其形成、持續與轉變，以及其可能發揮的效用與受到的局限。第三節將透過分析不同類型的博弈與國際合作之間有何影響，並進一步分析影響博弈進程的結構性因素。

第三章為分析中國外交政策及其對外戰略思想。第一節將探究中國的外交戰略思想，分別闡述毛澤東、鄧小平與江澤民的外交戰略思想，以期了解指導當今中國外交政策的核心思想為何？因為唯有如此才得以預測中國未來外交政策的走向。第二節闡述中國外交政策的調整與演變特點。迄今，中國的外交戰略與政策歷經了「一邊倒」、「兩條線」、「一條線」和「獨立自主」四個發展階段，外交政策的關注點亦從意識形態到國家利益、從政治利益到經濟利益、從雙邊主義到多邊主義轉變。第三節將探討冷戰後中國的對外政策主軸及其亞太地區戰略。第四節分析冷戰後影響中國甚鉅的「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發展，並探究其合作的戰略基礎為何？以為第五章做概要的鋪陳。

第四章為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情勢與亞太多邊安全合作的發展與限制。第一節將分析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架構的現狀與特點，並進一步分析冷戰後亞太地區潛在的三個軍事衝突點，分別為北韓核武危機、台海兩岸潛在的軍事衝突、以及南中國海領土與領海的爭議。第二節將探究冷戰後建構亞太安全體制可能依循的途徑為何？亞太地區安全結構將以哪一種模式建構？以及建構亞太安全體制時所需解決的困難為何？第三節將探究冷戰後亞太地區兩個以「安全」議題為主導的多邊體制，分別是第一軌道

的「東協區域論壇」及第二軌道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第四節為小結。

第五章為中國的戰略選擇對建構亞太安全體制可能之影響。本章將探究中國如何透過權力、利益與觀念的運作來影響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第一節將分析中國對國際多邊體制的看法及其戰略設計與選擇；第二節將分析中國提倡的新安全觀，以及 2003 以來提出的「和平崛起論」對亞太體制的發展有何影響？第三節則分析中國如何透過權力與利益的運作影響亞太體制的建構工程。

第六章為結論，將對本研究做一總要的說明。

第二章 理論探討

第一節 國際體制理論

壹、國際體制的定義

在討論國際體制之前，有必要先對「體制」(Regime)的概念進行分析和了解。英國朗曼公司出版的「政治分析辭典」(A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Analysis)將體制定義為：

「用來指稱一種特定政府形式的術語，這種政府形式由一種特定的政體所支配，如議會制、極權制和共和制。按照不同的原則對體制進行分類一直是政治分析中首要任務。已經被使用過的標準包括政治規則中有效參與者的數目、體制的穩定程度、體制的經濟體系以及統治者對法律和政治的態度等。」¹¹

學者 Susan Strange 則指出，所謂的體制是：

「“Regime”是一個法語詞，有兩個主要的意思。在日常生活的語言中，它意指飲食的安排，一種有規則、有目的的飲食、鍛鍊、生活計畫……一種體制必須在不同的時空得到不同行為體的遵守方可成立，它還必須在較長的時間中被實踐……同樣強調這種關於管理、規則、權威和目的的廣泛原則。體制的第二個意思是政治性的，意指對社會其他部分施加

¹¹ Geoffrey K. Robert, *A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71, p. 186.

統治的個人、帝國、政黨或團體。」¹²

皮埃爾·德·塞納爾克朗論道：「傳統上，體制的意思是管理和統治社會的一種方式，……按照另一個限制較嚴謹的用法，體制被界定為據以組織一個機構的一套法律或行政管理條款。」¹³

由上述對體制概念的闡述得知，當運用於政治範疇時，體制這一概念至少具有以下三個特點：其一，它強調追求一個較為和諧與穩定的政治結果，一但形成就不會輕易改變；其二，它希望透過管理與安排的方式達到上述的政治結果；其三，體制的管理與安排是多層次的。¹⁴

國際體制的概念是伴隨著「相互依賴理論」(Theory of Interdependence)的發展流行起來的。國家間的相互依賴導致某些規則和制度的安排，這種規則和制度被稱為國際體制。¹⁵Ernst B. Hass 即認為體制是在相互依賴的背景下，國家間為了控制衝突而實行的人為安排。¹⁶最早把「體制」這一個概念引入國際政治文獻為美國學者 John G. Ruggie 和 Ernst B. Hass。二十世紀 70 年代中期，他們主持了一項題為「國際科學和技術體制研究」的項目。1975 年分別發表了這一研究項目的部分成果，並在論文中提出「國際體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概念。隨後，國際體制成為研究國際關係最時髦的概念之一。¹⁷然而，不同學者對於國際

¹² Sunsan Strange, "G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37-354.

¹³ 皮埃爾·德·塞納爾克朗，〈規制理論與國際組織研究〉，《國際社會科學》，第 4 期，頁 83，頁 18。

¹⁴ 王杰，《國際機制論》。北京：新華，民 91，頁 3。

¹⁵ 門洪華譯，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著，《權力與相互依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91.10，頁 14。

¹⁶ 同上註。

¹⁷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 57.

體制的定義卻大相逕庭。因而 Susan Strange 調侃地將國際體制稱為一個「毛茸茸的概念」(Woolly Concept)，以表達對其模糊性的不滿。¹⁸

美國的國際政治理論家 Stephan Haggard 和 Beth Simmons 於 1987 年總結先前關於國際體制的定義，概括地認為約有三種主要的定義。¹⁹首先，Donald Puchala 和 Raymond Hopkins 對國際體制所下的定義是最為寬廣的，他們指出：「在國際關係每一個獨立的問題領域裡都存在國際體制。只要是存在著對國家行為進行調節的地方，就一定存在對此作出解釋的原則、規範和規則。」²⁰根據 Donald Puchala 和 Raymond Hopkins 所下的定義，國際體制是一種「模式化行為」(Patterned Behavior)，它幾乎存在於國際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和問題領域。對此，Stephan Haggard 和 Beth Simmons 批評道：「一個寬廣的定義將冒這樣的風險，即將受調節的行為模式與規則混為一談，將注定高估了國際政治中規範性共識的水準。」²¹

其次，Oran Young 對國際體制所下的定義被認為是最為狹窄的，他認為：「國際體制等同於『明確的指令』(Explicit Injunctions)，更具體的說，國際體制被定義為國家間旨在一定問題領域中調節彼此行為的多邊協議，體制透過概括指出明確的指令來規定國家行為所被允許的範圍」。²²將國際體制定義為明確的指令雖可避免國際體制概念的含糊性質，但若是將國際體制與國

¹⁸ Strange, op. cit., p. 485.

¹⁹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1987, p. 492.

²⁰ Donald J. Puchala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2, p. 247.

²¹ Haggard and Simmons, op. cit., p. 493.

²² Ibid., p. 495.

際協議劃上等號，那麼將縮小了國際體制的作用空間，並使得國際體制概念的提出了無新意。據此，Robert O. Keohane 批評道說：

「在另一個極端上，體制概念可能被限定在一個純粹由規範性內容構成的狀態中。在這種狀況下，當體制的規則與國家利益發生衝突時，國家將遵循體制的規定。若是採取此一說法，體制概念將成為曾經感情用事的『理想主義』在國際關係中的另一種表達方式。體制的範疇將在事實上變得空洞無物。」²³

最後，介於上述兩種定義之間的第三種關於國際體制的定義是「匯集的規範和預期」。1981年，在美國 Palm Springs 所召開以國際體制為主題的國際會議中，對於國際體制下了一個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定義，並由 Stephen Krasner 代為表述：

「所謂的國際體制，指的是在國際關係特定問題領域中，行為體願望匯集而成的一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和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所謂的原則是指對事實、因果關係與公正的信念；所謂的規範是指以權利和義務的方式確立行為標準；所謂的規則是指對行動的明確規定和禁止；所謂的決策程序則為指定並實踐共同選擇的一般慣例」²⁴

由 Stephen Krasner 提出關於國際體制的第三種定義可被視為前兩種定義的調和，並解決了上述兩種定義的缺點。其一方面解決了「模式化行為」將所有受到國際社會影響的行為領域皆歸咎於國際體制的作用，表面上雖擴大了國際體制的作用空間，實則

²³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 60.

²⁴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op. cit., p. 2.

模糊並降低了國際體制概念的解釋力和效用，使得國際體制內涵太過廣泛而顯得空洞；另一方面解決了「明確的指令」流於形式主義的危險傾向，以及由此帶來的狹隘性，甚至因此對國際體制概念的曲解。²⁵

Stephen Krasner 對於國際體制的定義雖得到國際政治學界普遍的認同和引用，但是仍有批評者論到其所定義的範圍太廣，容易引起爭議。Oran Young 即指出，該定義有以下三方面的不足：第一，這個定義只是羅列出一連串的元素，它們除了在概念上難以區分，在現實世界中又經常重疊；第二，當它在分析現實國際關係時表現出很大的彈性；第三，該定義單薄，在應用時不能避免模糊性，不能將自身與更大的觀念體系相聯結。²⁶

除了 Stephan Haggard 和 Beth Simmons 對國際體制所概括的三種定義之外，Robert O. Keohane 將國際體制定義為：「有關國際關係特定問題領域，政府間同意建立的有明確規則的制度。」²⁷ 在其所定義的「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所包含的三個組成要素：正式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與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國際體制和國際慣例(Convention)中，國際體制即 Stephen Krasner 定義中明示的體制，而國際慣例即默示的體制。²⁸ Robert O. Keohane 將國際體制的概念擴展到國際制度，將訴來與國際體制難以區分的國際組織包容在國際制度概念當中，從而建立了比較嚴謹的國際制度體系。²⁹

²⁵ 同註 14，頁 4-5。

²⁶ Oran Young, "International Regime: Toward a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9, 1986, p. 106.

²⁷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op. cit., p. 4.

²⁸ Ibid., pp. 3-4.

²⁹ 門洪華，《和平的緯度：聯合國集體安全機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91，頁 36。

貳、國際體制理論的主要流派

1998年，「國際研究學會」(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的新任主席 Margaret G. Hermann 於就職演說時指出：「國際關係研究如同『巴比倫塔』(Tower of Babel)一般，充斥著各式各樣不和諧的聲音，使得國際關係領域成為一間『控股管理公司』(Administrative Holding Company)，而非一致的研究學界。」她呼籲加強各種理論範式間的溝通與認識，以為國際關係理論流派之間的對話提供基礎。³⁰同年，「國際組織」在紀念創刊50週年的時候，邀請了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的三大學者 Krasner、Keohane 和 Peter Katzenstein 共同主編研究專輯，全面闡述了三大國際關係理論學派的學理辯論，承認國際關係理論三足鼎立的局面。1999年，Alexander Wendt 的『國際政治的社會學理論』出版之後，標誌著社會建構主義理論漸趨成熟。³¹由於國際關係諸理論流派對於相同問題所持的觀點不同，所以得出的結論和解決的途徑亦迥異。雖然國際關係理論範式間存在著分歧(Divergence)，但由與彼此間的對話與借鑒，因而又有趨同(Convergence)的現象。況且，任何一種理論範式皆不足以為現代世界的複雜性提供完整的解釋，理論範式間的相互啟發與融合將成為未來理論發展之道。

關於國際體制的研究，由於不同學派對體制的測重點與解釋變相不同，其分類亦有所差異。Krasner 將國際體制分成三種取向，即：「保守的結構主義取向」(Conventional Structural

³⁰ Margaret G. Hermann, "One Field, Many Perspectives: 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for Dialogu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2, No. 4, 1998, pp. 605-624.

³¹ 郭樹勇譯，《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Robert O. Keohane 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91.10，頁 5。

Orientation)——認為國際體制是一個毫無意義甚至是錯誤的觀念；「修正的結構主義取向」(Modified Structural Orientation)——認為國際體制在一定的條件下起作用，有時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格勞秀斯主義取向」(Grotian Orientation)——認為國際體制在國際政治的每一個問題領域中都存在並發揮作用。³²

Baldev Raj Nayar 從意識形態上的爭論將國際體制分為三大類：現實主義(Realism)、制度主義(Institutionalism)和修正的結構主義(Modified Structuralism)。³³Haggard 和 Simmons 以四個研究途徑來區分國際體制的差異：結構的(Structural)、博弈理論的(Game-theoretic)、功能的(Functional)和認知的(Cognitive)。³⁴Vinod K. Aggarwal 則列舉了國際體制的五個研究途徑：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新現實制度主義(Neorealist Institutionalism)、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認知學派以及激進的建構主義學派(Radical Constructivist)。³⁵

學者 Rittberger、Mayer 和 Hasenclever 將國際體制理論分為基於權力(Power-based)、基於利益(Interest-based)和基於知識(Knowledge-based)的研究方法，亦即國際體制理論的三種思想學派：以權力為基礎的現實主義；以利益聚合為基礎的新自由主義；以及以知識動力、傳播和認同為研究重點的認知主義。³⁶三種思想學派對於國際體制的測重點如表 2-1 所示。

³²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op. cit., p. 190.

³³ Baldev Raj Nayar, "Regim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Avi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1995, p. 139

³⁴ Haggard and Simmons, op. cit., p. 498.

³⁵ Vinod K. Aggarwal, "Analyzing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Y.: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28-30.

³⁶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Integrat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 1, 2000, pp. 2-3.

表 2-1：國際體制理論的思想學派

	現實主義	新自由主義	認知學派
核心變數	權力	利益	知識
制度主義	弱	中	強
理論傾向	理性主義	理性主義	社會學
行為模式	相對收益的考量	絕對收益的極大化	角色扮演

資料來源：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6.

Rittberger 對於國際體制的分類與國際關係理論範式 (Theoretical Paradigms) 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因此，本文將以 Rittberger 對於國際體制的分類作為藍本，結合國際關係理論範式將國際體制理論分為三種主要理論學派，即新現實主義的國際體制理論、新自由主義的國際體制理論和建構主義（認知主義）的國際體制理論。

一、新現實主義—以權力為基礎的體制理論

新現實主義的國際體制理論被稱為基於「權力」的國際體制理論。其理論的根據是：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體，且是理性、自助和自利的行為體，權力是實現國家目標的有效手段，國家的行為由國際體系的結構所決定。國家的行為從根本上來說是取決於其在國際體系結構中所處的位置，而非其內部屬性。因此，實力對比決定了國際秩序，就國際體制而言，它不能促使國際合作，而僅僅促使國家間的協調，國家在合作中關心的是「相對收益」的問題。

在國際體制理論上最早以權力作為探討的是「霸權穩定理論」(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Rittberger 認為，霸權穩定理論是基於「權力」的國際體制理論的經典模式。³⁷ Robert Crawford 則宣稱說，霸權穩定理論是新現實主義關於國際體制理論最具權威和普遍認同的解釋。³⁸ 霸權穩定理論是在經濟學家 Charles Kindleberger 有關世界經濟的穩定取決於一個穩定者(Stabilizer)的理論基礎上發展起來的。³⁹

霸權穩定理論認為國際體制與國際體系中的力量分布有關，其認為體制是由擁有權力資源優勢的行為體所建立和維持的，當權力分散於該體制成員時，該體制也將式微。⁴⁰ Robert Cox 認為，由於霸權國的實力膨脹必然導致向外擴張，而國際體制則成為霸權國擴張的一個工具，因為國際體制是霸權國試圖建立的規則和秩序，是霸權秩序下的一部份；它透過意識形態使霸權秩序合法化；藉此同邊緣國家的精英合作，以減少邊緣國家對霸權的反抗。Robert Cox 亦指出霸權秩序是一種「歷史結構」，它並不是機械性地決定行為者的行為，而是作為一個穩定的聚攏力量在塑造行為發生的習慣、壓力、期望和限制的情境。⁴¹ 因此，通常是掌握了先進科學技術或管理方式的霸權國家建立起自己的霸權體系，並制定該體系的基本原則、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霸權國的實力與威望是其他國家接受接受這些國際體制的重要前提；霸權國利

³⁷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6.

³⁸ Robert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 57.

³⁹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p. 305.

⁴⁰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R. Hostle, et al.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p. 131-162.

⁴¹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7-248.

用這些體制維持霸權體系，最大限度地獲取利益；為了維持該體系，它願意向該體系的其他國家提供公共財(Public Goods)，容忍搭便車(Free-riding)行為；霸權國的衰落或急劇變化，則該體系的國際體制即發生相應的變化。⁴²國際體制是霸權國家的依附品，其本身並不能當做一種獨立變量對國際關係產生作用，其對國際秩序僅起著無足輕重的作用。

二、新自由主義—以利益為基礎的體制理論

新自由主義的基本理論主張是：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但國際社會並非紊亂無序，而是有一定組織形式和行為規範；國家是自私、理性的行為體，其目的是追求絕對收益；國家之間存在利益的衝突，但各國為了實現自己的利益而尋求與他國合作，所以互惠合作是國間間博弈的結果；為達到絕對收益的目的，國家必須尋求一種有效的體制，使國家放棄各自的怕累托最優(Pareto-optimal)戰略，以取得集體的最佳結果，而國際體制是保證國際合作的有效途徑。

新自由主義的國際體制理論是分析國際體制的主流理論，⁴³它以「利益」作為解釋體制形成、維持、變遷或消散的主要變項。新自由主義對於體制的基本理論是：它承認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是自私且理性的行為體，國家只關心自己的得失，追求追求「絕對收益」；由於國際社會間的相互依存日益緊密，各國互賴的增加產生對國際體制的需求；不確定性(Uncertainty)廣泛存在於世界政治中，國家皆深怕受到詐欺，然而國際體制能降低不

⁴² 門洪華，〈國際機制與美國霸權〉，《美國研究》，第1期，民90，頁76。

⁴³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23.

確定性和解決詐欺的問題，幫助國家達成共識，實現唯有透過合作才能獲致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國際體制一旦產生，即具有獨立於各國的慣性，成為影響國際關係中的獨立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有效的促進國際合作。

新自由主義認為，國際體制相當於經濟學中「市場」的概念，有其運作的內在邏輯。在國際政治中，國家行為的選擇可以說就是制度的選擇，國際體制是影響國家行為的獨立變量，有時起著關鍵的作用(International Regimes Sometimes Matter)。⁴⁴有的新自由主義者甚至認為國際體制可以直接影響國家利益的形成和國家的對外行為，因而是影響國家對外行為的主要作用變量(International Regimes Mainly Matter)。⁴⁵

根據 Hasenclever 等人的分類，以利益為基礎的研究途徑大致有：(1)國際體制契（或功能）約論(Contractualist or Func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該途徑以 Keohane 為代表，研究在國際政治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情境中，行為者如何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2)情境結構途徑(Situation-structural Approach)：該途徑如國際體制契約論一樣，皆以博弈理論為分析工具，但其擴大契約論的看法，為體制的形成提供了各種策略情境的利益分析。(3)問題結構途徑(Problem-structural Approach)：該途徑認為在一個既定的衝突環境中，議題本身就是個重要的變數，其影響體制形成的可能性和難易程度。因此，同一群國家在某種議題可以透過體制而達至合作，但在某些議題上卻針鋒相對而以自身的利益為行為準則。(4)制度議價論(Institutional

⁴⁴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39-51.

⁴⁵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 57.

Bargaining)：該途徑認為體制是管理和協調行為體間的社會制度，其肇因於於自利團體在互動中致力協調彼此的行為，以獲致共同的利益。⁴⁶

三、建構主義—以知識為基礎的體制理論

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是在對傳統的理性主義的反思與批判中發展起來的，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西方國際政治理論界開始產生重大的影響。Stephen M. Walt 即認為建構主義取代了馬克思主義，成為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的三種主要理論之一。Alexander Wendt 認為：

「建構主義是國際政治體系的一種結構理論，其核心的主張是：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的主要分析單位；國家體系的關鍵結構是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e)的，而非物質性的；國家認同與國家利益是由這些社會結構所構成的主要部分，而不是由人性或國內政治對國家體系的特定外在因素構成的。」⁴⁷

Wendt 指出，所有建構主義皆都包含兩條基本規則：第一是人類關係的結構主要是由共有觀念而非物質力量所決定的；第二是有目的的行為體的認同與利益是由這些共有觀念建構而成的，而不是渾然天成的。⁴⁸國際社會結構不僅塑造行為體的行為，而且還塑造他們的認同與利益。Peter J. Katzenstein 即認為，國家利

⁴⁶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p. 27-82.

⁴⁷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 1992, pp. 391-425.

⁴⁸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

益並非是存在那裡讓自私且理性的行為體去發現的，而是透過一個社會相互作用的過程去建構。⁴⁹

建構主義重視認同、規範與文化在國際社會中的作用，認為經濟相互依賴、共同的敵人等促使了國家間的集體認同，因而願意接受國際規範來限制國家的行為。Keohane 論述說，建構主義強調國際政治中非人格化的社會力量，諸如文化實踐、規範和價值觀等非來自利益計算的作用。⁵⁰ 國家間的互動構成了國際社會的這個觀點表明了建構主義對國家主權的認可，認為國家主權界定了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認同。國家利益是在國際體制下界定的，所以必須以國際結構的視角和國際社會的價值觀來理解國家利益。⁵¹ 無政府狀態和安全困境是國家互動造成的，而國際體制塑造了行為體在特定環境下的期望與行為，進而影響其認同、利益和對外政策。⁵²

建構主義在國際體制的看法上與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不同。首先，建構主義重視文化、規範等主觀性因素對國際體制形成與變遷中的作用。其次，建構主義強調過程(Process)的意義，認為過程的價值與結構同樣重要，甚至結構依賴過程。最後，建構主義強調內生性建構作用在國家利益與國家認同上的決定性影響，反對將之視為外生且既定的。⁵³ 建構主義在國際體制理論研究上表現較為突出的為認知主義理論。

⁴⁹ Peter J.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⁵⁰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 282.

⁵¹ Thomas Biersteker et al. eds.,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

⁵² Katzenstein, op. cit., p. 33-75.

⁵³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71-82.

「認知主義」被視為建構主義理論在國際體制問題上的衍生。⁵⁴現實主義者或新現實主義者皆將國家認同與國家利益視為外生且既定的，並不需要再加以詮釋；而認知主義則強調知識、思想意識和價值觀念等主觀因素對國際體制的重要作用，認為任何體制都不是給定的，而是一個動態的、進化的和學習的過程。因此，認知主義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結構理論、博弈理論和功能途徑所總括起來的內容，認知主義認為若沒有探討意識形態、行為者的價值、行為者對相關議題互賴關係所持有的信念以及行為者如何實現特定目標的可行知識的話，就不能完全地解釋合作。⁵⁵ 本著對理性主義批判的程度不同，認知主義可分為「弱認知主義」(Weak Cognitivism)與「強認知主義」(Strong Cognitivism)兩種。弱認知主義認為國際體制的主流研究方法是不完全的，因而集中論述理性行為體理解世界的起源與動力；而強認知主義則從根本上挑戰理性主義對國際關係理論的分析模型，探究社會行為體自我理解世界的起源與動力。⁵⁶

(一) 弱認知主義

「弱認知主義」認為，國際關係中對於體制的需求依賴於行為體對國際問題的認識，而這部分是源於它們的因果概念和規範理念。在國際體制的研究中，弱認知主義提供的是一個利益交換的理論，試圖填補基於利益的國際體制理論的缺陷，其仍滿意於將國家視為理性的效用極大化者(Rational Utility-maximizers)，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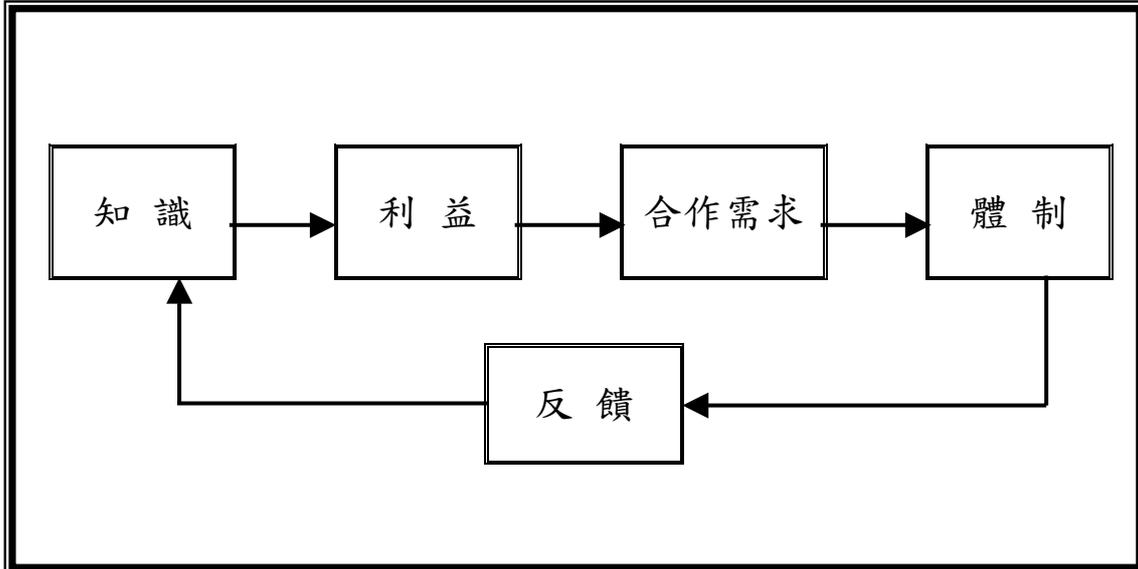
⁵⁴ 門洪華，〈全球化與國際機制：理論上的啟示〉，《教學與研究》，第4期，民91，頁48，轉引自王逸舟，《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87，頁417。

⁵⁵ Haggard and Simmons, op. cit., pp. 509-510.

⁵⁶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73.

認國家對於利益的認識以知識為基礎（參照圖 2-1）。⁵⁷

圖 2-1：弱認知主義的本體論



資料來源：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5.

弱認知主義認為在國際結構與人的選擇中存在著理解，在涉及合作的選擇作出之前，必須先評估環境和界定利益。⁵⁸而該理解依賴行為體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所持有的知識體系(Body of Knowledge)，因為知識塑造了對現實的認識，以及告知決策者關於因果關係間的聯繫、手段與結果的訊息。⁵⁹Ernest B. Haas 即指出「行為體所持有的知識以及在面對國際突發事件時的規劃明顯地塑造了其行為與期望」。⁶⁰

⁵⁷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37.

⁵⁸ Peter Haa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 2.

⁵⁹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40.

⁶⁰ Ernest B. Haas,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7.

弱認知主義指出，在複雜相互依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情況下和國際議題專技性質不斷地增加皆使得決策者對於利益以及如何理解這些利益的不確定性趨高。因此，國家行為者所追求的不僅是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所標榜的權力與利益，而且也包括降低不確定性。⁶¹為了在不確定的情境下作出明確的的選擇，也就使得政策制定者必須擁有高質量的資訊以及技術專家的建議。其亦認為相互主觀的共享意義在體制的形成與運作中是重要的。國家在是否以及如何集體處理特殊問題得到同意之前，他們必須對問題的範疇、本質和其他需相關考量所牽涉的問題之態度達到某種共識。⁶²

弱認知主義在分析國際體制時仍是服膺於國家是理性的效用極大化者這一概念，但是其強調國家對於利益的理解有賴於知識，且知識是一個不因外在物質環境而遭其削弱的獨立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行為者透過知識的學習或處理資訊的過程則為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而體制的形成才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⁶³弱認知主義試圖用信念在國際政治中的作用解釋國際體制；用學習的觀念來重新建構對體制的形成與變遷的認識，用以表明新知識如何影響國家間以規則為基礎的合作需求。根據 Hasenclever 等的研究，弱認知主義強調信念(Ideas)、學習(Learning)和知識社群(Epistemic Communities)在體制的形成、運作與變遷中的關鍵重用。

「信念」可以說是指導行為者如何行事的路徑圖(Road Maps)；或是在欠缺唯一均衡點時作為焦點(Focal Points)；亦或是

⁶¹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40.

⁶² Ibid., p. 141.

⁶³ Haas, op. cit., p. 175.

進一步具體化於國際制度中。⁶⁴信念的焦點作用有助於國家在體制內容上的協調，而制度化則可以延長信念對於國家和體制的影響。信念的改變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引起行為的改變，若是會則該過程即為學習。學習是一個政治的過程，行為者透過這個過程來修正共同的行為。體制的形成、維持與作用也是如此，行為者透過此一過程對特定問題的因果關係形成共同的理解，而共同的理解使合作成為可能。

「學習」可分為兩種形式：其一為，社會與環境中的新知識可能會促使政策制定者在基本目標不變的前提下改變其達成目標的策略；另一個則是行為者重新定義其國家利益，其中包含選擇新的目標或尋找適當的策略。⁶⁵然而，第一種形式是行為者改變其行為以實現相同目標的利益；第二種則為行為者由於新目標而改變其本身的行為。Joseph Nye 將這兩種概念區分簡單學習 (Simple Learning) 和複雜學習 (Complex Learning)。⁶⁶Ernst Haas 則將之區分為調適 (Adaptation) 與學習。⁶⁷然而，Nye 和 Haas 對於區分學習的兩種不同概念的意涵是大致相同的，Nye 的簡單學習和 Haas 的調適概念相當，而 Nye 的複雜學習則與 Haas 的學習相同。

68

(二) 強認知主義

⁶⁴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24.

⁶⁵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p. 145-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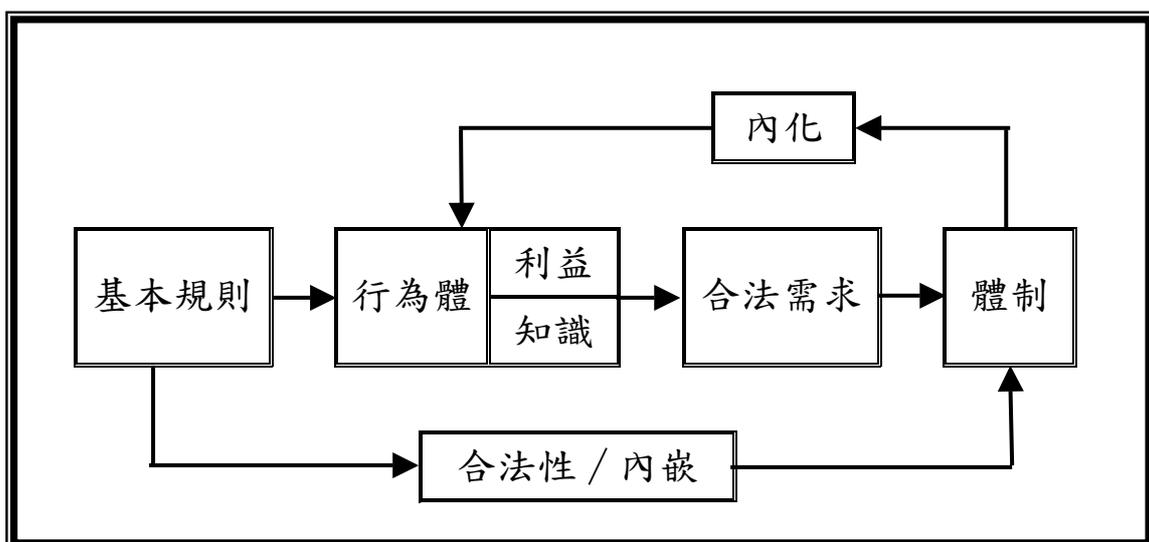
⁶⁶ Joseph S. Nye, "Nuclear Learning and U.S.-Soviet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 380.

⁶⁷ Haas, op. cit., pp. 33-40.

⁶⁸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46.

「強認知主義」對於國際體制理論提出的不僅只是補充而是一種替代，其挑戰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理性主義模型，主張應當以社會學的角度來探究行為者在國際社會中對自我的認同來源與其中的動態過程。強認知主義認為「知識」在國際政治因素上並不單僅是結構限制與行為結果的中介變項，而應當被看作建構國家，使國家參與權力博弈，以及達至合作的根本動力與變項。也就是說，知識不但影響了國家利益的設定而且建構了國家認同，並且對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行為準則作出新的解釋。(參照圖 2-2)

圖 2-2：強認知主義的本體論



資料來源：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6.

強認知主義反對理性主義關於國家是理性行為者和國家利益先於國際社會與制度存在的概念。對其而言，國際體制是國際政治的必要特徵，因為國際體制是理性選擇的前提條件而非結果。該理論強調國家認同與認知依賴於國際體制，並將特定國際體制

的形成與維持與早先建立的認同相聯繫。⁶⁹換言之，國際體制深植於更為廣泛的規範網絡中，因而表現出更大程度的彈性。因此，強認知主義對於國際體制彈性的看法大於新自由主義所論述的體制，因為新自由主義並沒有意識到制度化合作對於行為者認同的影響。⁷⁰

強認知主義者反對理性主義者以「效用極大化者」這一概念來解釋國家的行為，而主張應當以「角色扮演者」(Role-players)替代之。因為決定行為者的行為因素在於：(1)情境為何？(2)我是誰？(3)在此情境中，那些行為適合我去做？因此，行為者不只是在行事時將規則納入考量，而是其行為本身就是規則所驅策(Rule-driven)。⁷¹此外，當強認知主義者論及體制的維持時，其認為理性主義者所持的「自利」解釋是不可信的路標，而應當將體制維持的研究焦點放在：規範性命令的合法性、互證主觀共享意義的重要性、溝通在其形成與再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國際關係中認同形成的過程以及穩健的歷史結構力量。⁷²

強認知主義對於國際體制的研究主要有四種研究途徑：⁷³(1)國際社會途徑或合法性力量(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pproach, or the Power of Legitimacy)認為國家存在於一個法制化的國際社會中，因而組成體制的特定規範與規則和國際社會中的廣泛規範結構的相互呼應程度，將會深刻地影響國家間的合作。(2)溝通行動途徑或論據的力量(the Communicative Action Approach, or the Power of Arguments)強調互證主觀對於國際合作的重要性，認為

⁶⁹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 cit., p. 157.

⁷⁰ Ibid., pp. 138-139.

⁷¹ Ibid., pp. 155-156.

⁷² Ibid., p. 157.

⁷³ Ibid., pp. 167-208.

規則的詮釋、適應與實踐的溝通動態與國際體制是不可分的。(3) 建構主義或認同的力量(Constructivism, or the Power of Identity)，此研究途徑以 Alexander Wendt 為代表，強調認同——被定義為關於自我所扮演的特定角色之理解和自我期許——是理性選擇的組成要素，而且被國際政治的規範模式所形塑。⁷⁴ 理性主義者忽略了國家的社會化與規範和規則的國際化過程，即使對於國際制度的活力有明顯地影響。(4) 歷史辯證途徑或歷史的力量(the Historical-dialectical Approach, or the Power of History)，此研究途徑以 Robert W. Cox 為代表，其認為在戰後的時期中，國家的認同與行為深受霸權結構或是世界秩序組成部分中的國際體制之影響，而這些秩序的出現或瓦解都導因於歷史衝突。以備受爭議的霸權結構而言，承其利者為其辯護，因其失利者就嘗試著改變它。因此，在 Cox 看來，新自由主義的體制理論只不過是為了維護霸權結構和為其辯護而生罷了。

在國際體制研究上，論者以為國際體制研究未來的發展方向將可能是「建構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整合，同時擷取「現實主義」關於權力結構的基本理論。在具體的國際體制中，業已形成或建構中的國際社會規範如何與當時的權力結構發生互動？對這一過程的描述將成為國際體制研究的中心課題。「弱認知主義」的研究途徑列舉出了權力、利益和認知三者在以體制為基礎之合作的相互關聯性，弱認知主義——關於「知識社群」或簡單和複雜學習的理論——的基本觀念可以在不抵觸理論核心的情況下，用來填補存在於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國際體制研究途徑上的落差。

⁷⁴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op. cit., p. 397.

參、國際體制的類型與參與模式

一、國際體制的類型

學者楊(Oran R. Young)曾指出：

「有時候，造成國際體制之間差異的原因可能來自深層的哲學傾向。例如，與強調分散化決策和個人自主性的自由競爭體制相比，以社會主義信仰為前提創立的國際體制可能包括更加廣泛的規則匯集，以及面對目標更加明確的行為指示。在另外的情況下，多樣性則來自於體制安排過程中討價還價的特徵，以及特定特定制度模式的跨時演化。」⁷⁵

在現有的國際體制理論文獻中，關於國際體制的分類大致包括下述幾種看法：首先，按照問題領域劃分，國際體制可分為：(1)國際安全體制，如近代國際關係史上的「歐洲協調」(The Concert of Europe)和歐洲均勢；現代國際關係史上的國聯安全體制、柏林體制、美蘇之間雙邊的安全體制、歐安會的綜合安全體制、核不擴散體制等；⁷⁶(2)國際經濟體制，包括國際貿易體制、國際金融體制、國際援助暨開發體制、國際監督體制等；⁷⁷(3)國際環境體制，如國際大氣環境保護體制、國際海洋保護體制、國際生物資源保護體制、國際淡水資源利用和保護體制、國際保護土地資源體制、國際兩極地區環境保護體制、國際保護外層空間體制、國

⁷⁵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Regime: Problems of Concept Form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2, 1979-1980, pp. 342-343.

⁷⁶ 同註 14，頁 251-293。

⁷⁷ 同上註，頁 300-333。

際危險產品保護體制、國際廢物管理體制等。⁷⁸

其次，按照形式劃分，國際體制可分為正式的與非正式的國際體制。所謂正式的體制(Formal Regimes)是指那些「由國際組織透過立法，有理事會、代表會議等實體予以維持，由國際性、科層性的機構予以監督」的國際體制；相反地，非正式的體制(Informal Regimes)則是指「依靠參與者之間客觀存在的共識來創造和維持，由共同的個人利益或君子協定來強化，依靠相互的監視來監督」的國際體制。⁷⁹國際體制在形式上雖可區別為正式與非正式，但其效力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

除上述分類外，亦有學者將國際體制分為「心照不宣的體制」(Tacit Regimes)、「成熟的體制」(Full-blown Regimes)與「徒有虛名的體制」(Dead-letter Regimes)三種類型。所謂「心照不宣的體制」是指形式上正規性程度低，而實質上參與者的期望匯集程度很高的體制；所謂「成熟的體制」是指形式上正規程度與實質上參與者的期望匯集程度都很高的體制；所謂「徒有虛名的體制」則是指形式上正規程度很高，但實質上參與者的期望匯集程度很低的體制。⁸⁰

最後，按照作用範圍劃分，國際體制可以分為雙邊、地區性和全球性體制。所謂的雙邊體制(Bilateral Regimes)指的是兩個國家之間所形成的體制，任何第三方與該體制都沒有直接的關係，更談不上受該體制的約束。所謂地區性的體制(Regional Regimes)

⁷⁸ 同上註，頁 350-380。

⁷⁹ Puchala and Hopkins, op. cit., p. 249.

⁸⁰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John Bylle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5.

指的是某一區域內的國際行為體，主要是國家行為體共同接受與遵守的國際體制。所謂全球性體制(Global Regimes)則是指那些在全球範圍內普遍得到尊重和遵守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的體制。⁸¹

二、國際體制的參與模式

倘若以是否參與國際體制為標準，我們可以將國家歸類為國際體制的參與國與非參與國——參與國又可分為主導國與非主導國，非參與國則可分為自決型與不自覺型參與國。⁸²國際體制的建立與維持主要取決於大國對於自身利益的權衡，國際體制的參與國又可分為主導國與非主導國，前者通常由霸權國和一般主導國組成。國際體制通常是由掌握了先進科學技術或管理方式的霸權國家所建立，透過絕對優勢的國家實力制定體制的基本原則、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從而建立起有利於自己的霸權體系。但是，霸權國所建立的體制仍需獲得其他主導大國的合作，因為唯有如此才能使霸權國建立的秩序與規則合法化，並且減少無謂的紛爭與抵抗。

非主導國則可分為搭便車者與其他非主導國。所謂的搭便車者是指藉由減少自身的某些行動自由和讓渡某些國家權力為代價，獲取大國以及國際體制的庇護，在避免承擔相關責任的情況下分享國際體制所帶來的成果。其他的非主導國則可分為消極參與國與積極參與國，前者是指承擔與自己能力相符的責任與義務，但其參與具有被動反應的特徵；後者除承擔與自己相符的責

⁸¹ 同註 14，頁 44-45。

⁸² 門洪華，〈國際機制與中國的戰略選擇〉，《中國社會科學》，第 2 期，民 90，頁 180-181。

任與義務之外，對於國際體制不合理的地方會有從內部修正現有國際體制的動機。

根據國家對於國際體制的認識程度，國際體制的非參與國可分為自覺型非參與國和不自覺行非參與國，而這是由於國際體制發展的階段性和各國不同的發展程度造成的。其中，根據國家不參與國際體制的意圖，自覺型非參與國可分為挑戰國和其他國家。所謂的挑戰國是指自覺置身於國際體制之外、漠視甚至有意推翻現存的國際體制，另外建立國際體制的國家。此外，根據國家自身的意願，自覺型非參與國還可分為自願型非參與國和被迫型非參與國兩種。所謂的被迫型非參與國是指該類國家並非自願置身於國際體制之外，而是外力強迫所致。

第二節 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持續與轉變

壹、國際安全體制的概念

傑維斯(Robert Jervis)認為，所謂的安全體制是指：「允許國家相信其他國家在他們的行為上將予以相對應的回報，並且在原則、規則和規範的範圍內保持克制。這一概念不僅指共同的規範和預期能使合作更加容易，而且指超出一種短期自我利益追逐的一種合作形式。」⁸³Harald Müller認為：「安全體制是管理國家間安全關係的某些方面的原則、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的體系。唯有當所有的四個要素能夠被辨別，以及當這一體制在一個既定的

⁸³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 357.

問題領域控制了足夠的變量，透過這些控制變量疏導和終結國家單方面的自助行為時，安全體制便存在。」⁸⁴Gareth Evans 指出：「國際安全體制是國際法、規範、協定和安排——全球的、區域的和雙邊的——為降低安全的威脅、增進國家間彼此的信賴以及創建對話與合作的平臺而設計的。」⁸⁵

貳、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

傑維斯(Robert Jervis)認為，安全體制的形成必須具備四個重要條件：(1)大國必須有意願建立此一體制；(2)可能加入此一體制的成員必須相信其他成員與其具有共同的價值觀，據以支持彼此間的安全合作；(3)假如有一個國家偏離常軌或有背叛行為，而以犧牲他國利益來尋求本身的相對收益，相信安全最好藉由擴張來達成時，安全體制便無法形成；(4)所有可能參與此體制的成員都必須認為衝突或以個人主義的態度尋求安全的做法，將比合作的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⁸⁶

除以上四個條件之外，傑維斯亦指出，體制形成的可能性還受到直接作用於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的變量影響。國家單方面安全的增加並非總是降低其他國家的安全，而應視其攻擊措施(Offensive Measures)和防禦措施(Defensive Measures)的不同，以及其攻擊和防禦政策的相對優勢而定。如果防禦措施是分明且有力的，各自的安全政策是相對便宜、安全和有效的，那麼對體

⁸⁴ Harald Müller,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rinciples, Norms, and Rules by Governments: The Case of Security regime," in Volker Rittberger and Peter Mayer eds., *Regim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 361.

⁸⁵ Gareth Evans, *Cooperating for Peace: The Global Agenda for 1990s and Beyond*.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1993, p. 40.

⁸⁶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op. cit., pp. 360-362.

制的需求將較小。相反地，當進攻性武器、防禦性武器以及安全政策無法明確辨別時，而且當進攻比防禦更為有效時，抱持維持現狀政策的國家將十分需要一個體制，但是形成體制將特別地困難，因為強烈害怕被其他國家所利用。對於體制的形成最有利的條件是：進攻性和防禦性武器是分明的，而且進攻比防守更便宜且有效；或者是進攻性和防禦性武器無法明確區分，但是防守易於進攻。⁸⁷倘若只存在防禦性武器就不會產生安全困境，因為武器不會被用來剝削他國，擁有防禦性武器的國家也不會反對那些僅擁有防禦性武器的國家。因此，國家之間的互動就不會產生帕累托短缺(Pareto-deficient)式的均衡結果。⁸⁸

傑維斯認為在一個協調體系中，無政府狀態和安全困境並不會妨礙相對高水平的合作，儘管這種體系是罕見的。在對潛在霸權者的戰爭之後，前盟友彼此間維持良好關係的動機非常高，因為他們皆害怕聯盟關係的終止將會導致潛在霸權者的東山再起，進而對國家安全構成新的威脅，甚至引發另一場戰爭。國與國間的合作被一方背叛的危險透過兩種方式得到降低：其一是國家洞察其他國家的能力獲得增強；其二是新興的集體安全體制使其可望從第三方獲得支持。傑維斯認為，國家間若存在協調的機制，那麼即使背叛者一時得逞，也將因為破壞合作的體制而快速地被其他國家反對而挫敗。⁸⁹因此，根據 Jervis 的研究得知：在由權力平衡體系轉向協調體系時，利於促進國家間合作的協調體系較容易形成國際安全體制。

⁸⁷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op. cit., p. 362.

⁸⁸ 肖歡榮譯，David A. Baldwin 著，《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90.5，頁 48。

⁸⁹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1985, p. 78.

Arthur Stein 認為體制的產生是為了解決行為體間出現的共同次優結果問題。其透過「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s)困境和「共同背離」(Common Aversions)困境來說明行為體間何以根據自我利益的考量而作出共同的政策決策。所謂的共同利益困境是指行為體間各自獨立的政策決策導致某種特定的均衡結果，是一種 Pareto-deficient 的均衡結果。因此，在共同利益困境中，行為體追求的是獲得某種特定的結果，一種次優的均衡結果。這種情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相反地，在共同背離困境中，行為體追求的是避免發生某種特定的結果。⁹⁰

Stein 認為體制形成的基本前提必須是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各個行為體間擁有共同利益。各個行為體是「利己主義者」比是「相互競爭者」更容易形成體制。因為相互競爭者所追求的是「差異最大化」(Difference Maximization)原則，而一旦採取差異最大化原則，那麼就會產生純衝突的局面，它所體現的是一種常數和(Constant-sum)的世界，亦即「一方之所得即為一方之所失」。⁹¹

Stein 認為體制形成的結構基礎包括以下諸方面：首先，利益的匯集和權勢的分布最能解釋體制的形成。因為利益決定體制，而權勢分布決定利益。也就是說一國在國際體系中權勢的大小關乎其政策的選擇。國家間權勢的分布狀況，決定國家間互動的環境和國家政策選擇的優先次序，因而也決定了國際體制形成的動因與預期。因此，Stein 認為應當把體制形成的結構性因素視為組成體制基礎不同利益模式的決定性因素。其次，知識和技術的性質也決定了國家的政策選擇偏好和對體制的預期。最後，人們關於世界如何運作的理解和知識性質的變化也可以改變國家對利益

⁹⁰ 同註 88，頁 34-40。

⁹¹ 同上註，頁 46。

觀念的看法，使得國家產生對國際合作與體制的預期。除以上三點之外，與結構性因素一樣，國家內部的特徵也會影響其政策的偏好和選擇。⁹²

Joseph S. Nye 強調學習與體制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國家利益會隨著對外認知的改變和學習而變化。儘管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和安全困境使得國際體制不易形成，但也由於國家自私的自我利益考量導致國家在安全議題上尋求建立體制。美蘇兩國間的「核學習」(Nuclear Learning)就使得軍備控制與核不擴散的體制得以形成，如表 2-2 所示。

表 2-2：美蘇核學習

共同的知識領域	導致的信念	何時學習	如何獲知	是否形成體制
摧毀力	保證毀滅、固有的威懾和不使用	20 世紀 50 年代的氫彈、80 年代對環境的影響	核試驗、理論與一些數據	是，部分地
控制問題	危機處理實踐、事故協定、非必要的探測裝置	柏林和古巴危機、1957-1961 年的事故和錯誤警報、70 年代的警報	外交經驗、錯誤情報、事故	是
擴散問題	核擴散的危險、核出口問題、合作加以控制	1959 的蘇聯與中國、60 年代的美歐、1974 年的美蘇與印度	外交經驗和科學實驗	是
軍備競賽的穩定	武力結構選擇	20 世紀 60 年代	外交經驗	是，但受到侵

⁹² 同上註，頁 47-49。

	的相互作用、接受對等與進攻—防禦的聯繫、接受監督	建立，70 年代的戰略核武談判 I 和 II		蝕
威懾力量結構	危機穩定的脆弱性、對可信威脅的制衡、符合常規以求可信	20 世紀 50 年代末期與 60 年代初期、60 年代蘇聯 /70 年代美國、60 年代美國 /70 年代蘇聯	理論研究、軍事綱領、對於對方態勢的反應	否，主要是單邊的行動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Nuclear Learning and U.S.-Soviet Security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 384.

參、國際安全體制的持續與演變

國際安全體制一旦形成，就會存在一個持續和演變的問題。國際安全體制之所以可以持續有可能是因為其形成時的基本條件未變，亦或是其形成時的條件已經發生變化，但因為慣性作用使得它依然存續下去。國際安全體制的生命力表現在其活力與彈性之上，一個具有生命力的安全體制必須能夠成功地化解外部的衝擊和挑戰。現實主義者、新自由主義者和認知主義者對於影響國際安全體制生命力——彈力或活力——大小的因素有著不同的理解，研究國際安全體制的彈力與活力也是諸學派的興趣所在。

根據霸權穩定理論，權力分配與國家利益是解釋體制生命力的重要因素。體制的建立是基於霸權國自己的利益，透過本身壓倒性的實力與聲望使得國際社會其他的行為體接受由其安排的一

系列規則和規範。權力越是集中於霸權國，其透過體制所獲得的報償越高，體制的生命力就越大。相反地，當權力分散於該體制的其他成員時，或是霸權國從中獲得的報償越低時，那麼該體制將會式微。根據新自由主義，單個行為體的代價和收益是解釋體制生命力的最重要因素。透過合作所獲得的報償越高，體制的生命力就越大。根據認知主義，規範的權威性是解釋體制生命力的最重要因素。規範性環境越發達越穩定，體制的生命力就越大。

研究國際安全體制存續與演變問題和其生命力的典型例子，可從蘇聯解體對國際軍控體制的影響中發現。在蘇聯解體之前，蘇聯同西方國家在一些特定的安全問題上形成了有效的安全體制。然而在蘇聯解體成 15 個新興國家之後，這也就意味著體制形成時的條件發生了變化，原有體制的效力或存續就成為了疑問。Frank Schimmelfenning 對此提出了兩個問題：其一是，自蘇聯解體以來，國際軍控體制證明是有活力的嗎？另一個是，為什麼該體制產生了一定的活力？⁹³

Schimmelfenning 選擇了四個具體的國際軍控和裁軍體制加以考察。這四個體制分別為：核不擴散體制、戰略武器裁減體制、歐洲常規武器裁減體制和歐洲軍事行動控制體制。根據 Schimmelfenning 的研究發現，現存國際體制的權威性、西方的勢力和壓力、以及蘇聯繼承國對相對獲益和自主的需求，各自是體制活力的必要條件，但是並非是充分條件，三個因素互相彌補並共同維護了體制的活力。

國際安全體制的存續與演變是並進的，國際體制一旦形成便

⁹³ Frank Schimmelfenning, "Arms Control Regimes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Realism, Institutionalism, and Regime Robustnes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29, No. 3, p. 117.

處於演變的狀態，因為唯有如此才能使其適應時空的變化。關於國際安全體制的發展有以下幾種狀況：一是安全體制的構成要素或核心特質的完善與被廣為接受，正式程度越來越高，影響範圍越來越大；二是安全體制的行動指導和約束能力日趨增強，建立起各方接受的行為規則和程序；三是安全體制的遵從措施趨向完善，獲得相關國家堅定有力的貫徹執行。國際安全體制發展的最高程度是行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集體安全組織或合作安全體制。

肆、國際安全體制的效用與侷限

不同的理論流派對國際安全體制的作用有著不同的理解。按照現實主義者的觀點而言，國際安全體制的作用是使國家之間得以進行安全協調，使不同的國家獲取不同的安全利益。對於大國而言，安全體制是獲取和維護其安全利益與建立對其有利的安全秩序的工具。國際安全秩序的性質決定於國際安全體制的基本原則和規範，而這些原則和規範由大國所主導制定。按照自由主義的觀點而言，國際安全體制的作用是使國家之間進行安全協作，提高共同的安全並促進全球化和自由化之世界秩序的建立。按照認知主義的觀點而言，國際安全體制的作用是影響和改變決策者對於安全環境和國家利益的認知，從而影響和改變其安全政策；使國家學會安全合作；有利於產生共識、增進集體認同和建構安全共同體。⁹⁴

國際合作之所以難以達成，主要是因為訊息不完善和交易成本過高所導致，而訊息的不完善導致不確定性的產生。阻止合作

⁹⁴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Interests, Power, Knowledg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40, 1996, pp. 205-217.

的因素可能並非每一方當前的意圖和特點，而是關於未來的意圖和行動的不確定性使然。⁹⁵Keohane 認為經濟領域的國際體制有三個基本的作用：提供訊息、降低交易成本、使相互間的期望變得穩定。⁹⁶而這同樣也適用於安全領域的國際體制。Janice Stein 即指出：

「在合適和相關之處，安全體制這一概念非常有助於說明更為有效的衝突管理的可能性。它透過強調在一個不確定的世界中訊息的價值；在一個非結構化環境中溝通的重要性；在不存在一致的原則和規範之處進行談判並在相互同意的原則框架中就利益分配進行談判，來做到這一點。」

97

Manfred Efinger 則認為「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體制亦可實現提供訊息、降低交易成本、使相互間的期望變得穩定這三項基本功能。⁹⁸

關於探究國際安全體制的的作用，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分析：其一是國際安全體制對於國家行為和國際安全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產生了什麼樣的直接效果、以及造成了何種更加廣泛和長遠的影響；另一種是關注國際安全體制的原則、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對國際衝突的管理、對非戰爭狀態下武力的使用限制、以及對和平建設的作用等。

⁹⁵ Stephen Walt, "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in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05.

⁹⁶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p. 85-109.

⁹⁷ Janice Stein, "Detection and Defection: Security Regime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Autumn 1985, p. 626.

⁹⁸ Manfred Efinger, "Preventing War in Europe Through 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East-West Politics*,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pp. 142-144.

Robert Jervis 認為安全體制能夠使國家相信其他國家在他們的行為上將予以相對應的回報，並且在原則、規則和規範的範圍內保持克制。

John S. Duffield 認為應以內部與外部因素的綜合模式來分析安全體制對國家行為影響。外部因素強調體制能改變國家的動機與限制其行為。理性且自利的國家行為者遵從體制的規則和規範的因素包括：參與體制的成員國能夠從藉由達成共同目的而獲益；體制藉由提供一方國家妥協意願和行動自制的證據，因而增強了其他國家也遵從體制規則和規範的意願，促使自己獲取更大的眼前和長遠利益；遵從體制的規則和規範能夠幫助國家建立起可信賴的聲望，而使他國在將來願意參與合作，達成互利的協定。⁹⁹因為體制的存在，對於違反體制的行為能夠做出強烈的反應，並將違反體制規則和規範的國家置於更加不利的境地。此外，由於體制包含了相互增加透明度的措施，能夠使各方及時而準確地發覺違反體制規則和規範的行為，這一方面減低了體制破壞者帶來的損害，另一方面也限制了體制破壞者得到的好處。

內部因素則探究體制的信念如何嵌入國內結構甚至是個人的信念系統中，體制信念的內化結果是國家遵守體制的規則和規範變得越加自動。¹⁰⁰國家遵守體制規則和規範的內部因素包括：國內的政策制定過程可能被能從維持體制中直接獲益的團體所影響；國內決策過程可能以某種方式結構化，因而導致持續遵從體制規則和規範的結果；政策制定者的信念與價值觀可能深受體制規則和規範的影響，因而使得他們繼續遵從業已建立的規則和規

⁹⁹ John S. Duffield,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Alliance Behavior: Explaining NATO Conventional Force Level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 836.

¹⁰⁰ Duffield, *op. cit.*, pp. 835-836.

範。¹⁰¹

經由上述對「國際安全體制」的分析後得知：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受制於安全困境的諸變量，而國際氣候、權力分配、價值體系、切身利益、技術發展、國內壓力和外部事件等要素都決定著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與作用。在權力發生大的變化，尤其是在大戰之後，往往容易形成國際安全體制。當體系由「均勢」轉向「協調」時往往有利於形成國際安全體制。大國協調一致和大國的領導作用對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與作用是至關重要的，而穩定的國際戰略環境和力量格局、有效的監督和信任措施、安全困境的舒解等則有利於安全體制的存續與發展。國際安全體制的作用，從根本上來講，體現在對國家安全政策和安全行為的影響上。

第三節 博弈理論與國際合作

壹、博弈類型與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是一種複雜的談判和不斷的博弈過程，這個談判和博弈的過程目的在於：如何使集體行動取代個體的行動，使個體在集體行動下的收益大於在單方面行動下的收益，最終達到國際社會福利的最大化目標。因此，合作的本質就是集體行動是否以及如何可能的問題，¹⁰²而「博弈理論」則是探討決策主體之間基於理性所做出的決策以及該決策的均衡問題。

¹⁰¹ Duffield, op. cit., p. 839.

¹⁰² 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89，頁142。

博弈理論可以區分為合作博弈(Cooperative Game)和非合作博弈(Non-cooperative Game)兩種。合作博弈與非合作博弈的區別在於各個行為體相互作用時，他們之間是否能夠達成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如果彼此間可以達成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就是合作博弈，反之則為非合作博弈。合作博弈關注的是集體理性(Collective Rationality)的問題，強調的是效率、公正和公平。非合作博弈強調的則是個體理性和各體的最優決策，其導致的合作結果可能是有效率的，也可能是無效率的。

除了將博弈理論劃分為合作博弈和非合作博弈兩種之外，若根據博弈者參與博弈的先後順序來劃分，可以將之區分為靜態博弈(Static Game)和動態博弈(Dynamic Game)。靜態博弈指的是參與博弈的行為體同時選擇行動，或是非同時行動但對於先動者所選擇的方案一無所知。動態博弈指的是參與博弈的行為體的行動有先後之分，而且後動者能夠知道先動者作何選擇。若根據參與博弈者獲知訊息的完善與否來劃分，則可以將之區分為完全訊息博弈和不完全訊息博弈，前者指的是每一個參與博弈的行為體對他方的特性、戰略和支付函數有全盤的了解，後者反之。因此，根據參與者的先後順序和訊息的完善與否可以將博弈分為：完全訊息靜態博弈、完全訊息動態博弈、不完全訊息靜態博弈以及不完全訊息動態博弈。如表 2-3 所示。

表 2-3：博弈的分類及其對應的均衡概念

	靜態	動態
完全訊息	完全訊息靜態博弈 (Nash Equilibrium) Nash (1950,1951)	完全訊息動態博弈 (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 Selten (1965)
不完全訊息	不完全訊息靜態博弈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Harsanyi (1967,1968)	不完全訊息動態博弈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Kerps & Wilson (1982) Fudenberg & Tirole (1991)

資料來源：張維迎，《博弈論與訊息經濟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92，頁 13。

「完全訊息靜態博弈」假定博弈中的參與者事先達成一項協議，該協議規定每個參與者的行為準則。倘若參與博弈的各方能自動地遵守該協議，那麼就構成一個 Nash Equilibrium，亦即在既定的參與者遵守協議的情況下，沒有一方會積極偏離該協議的規則。在靜態的博弈中，所有的參與者同時行動，或行動有先後之分，但沒有人能在做出行動前預知他人的行動；而在動態博弈中，參與者的行動不但有先後順序，而且後動者在自己行動之前能夠預知先動者的行動。「完全訊息動態博弈」認為參與者應當隨機應變，在任何時間和空間下所做出的決策都必須是最優的。「不完全訊息靜態博弈」指的是，參與者同時作出選擇並行動，沒有一方能夠得知他方作何選擇。因此，每個參與者的最優戰略只能是在既定的情境下極大化自己的期望效用。而在「不完全訊息動態博弈」中，後動者能夠觀察先動者如何選擇以及獲知其偏好來修正

自己的判斷，從而作出最優的選擇；而先動者則能夠預測到自己的行動將被後動者所利用，因此會有意識地選擇某種行動掩蓋或揭示自己的真實目的。該類型的博弈過程不僅是參與者選擇行動的過程，而且是參與者不斷修正信念的過程。¹⁰³

國家間達成合作之所以困難，是因為國際社會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的邏輯中，國際社會缺少如同國內社會的準則，沒有一個權威性的公共政府強制規則的實行。因此，世界政治中普遍存在不確定性和詐欺的現象。然而，合作仍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達成，因為國際社會並不總是處於戰爭的狀態。我們常以博弈理論作為分析國家間衝突與合作的工具，藉由比較不同的博弈類型可以讓我們知道在不同情境結構下達成合作的關鍵因素，而理解促進合作的戰略邏輯則是解釋無政府狀態下國際體制的關鍵。Lisa L. Martin 在一篇分析多邊主義的文章中指出，在不同的博弈結構下，促進和達成國際合作的關鍵因素與制度安排亦是不同的。Martin 分別以協作型(Collaboration)、協調型(Coordination)、勸說型(Suasion)和保證型(Assurance)四種博弈類型來分析不同的合作形式。¹⁰⁴每一個博弈類型促進合作的關鍵因素都不同，在某些情況下，組織的監督和強制功能對合作的成功是關鍵的；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共同規範的建構對促進合作可能更為有效。下文將對這四種博弈類型作一分析和比較。

一、協作型博弈

¹⁰³ 張維迎，《博弈論與訊息經濟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92，頁43-390。

¹⁰⁴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op. cit., pp. 91-124. Lisa L. Martin, "Interests, Power,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Autumn 1992, pp. 765-792.

「協作型博弈」屬於非合作性博弈，其特徵是博弈的均衡結果處於次優的狀態，也就是說參與者的利益表現和主導戰略導致的均衡結果不是帕累托最優(Pareto-optimal)解。該類型博弈及其解決的潛在途徑是政治經濟學家常探究的一個主題，一般將它稱為「集體行動問題」。協作型博弈就是 Arthur A. Stein 所論述的「共同利益困境」(the Dilemma of Common Interests)問題，¹⁰⁵或是 Garrett Hardin 所說的「公用地的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¹⁰⁶抑或是 Mancur Olson 所謂的集體行動的困境。在國際關係文獻中探討最多的協作型博弈為「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該類型博弈的報償結構如表 2-4 所示。

表 2-4：囚徒困境博弈

	B1 (合作)	B2 (背叛)
A1 (合作)	(3,3)	(1,4)
A2 (背叛)	(4,1)	(2,2)**

1-4 表示報償結構，4 代表最佳結果。

**表示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

所謂的「囚徒困境」指的是，有兩個犯罪嫌犯被逮，分別關在不同的房間中受審。檢察官告知每一個嫌犯，兩者皆有兩種選擇：坦白所犯罪行或者不坦白。如果兩人皆不坦白罪行，那麼檢察官將因罪證不足，只能對兩個嫌犯進行輕微的處罰。如果兩人皆坦白罪行，就會被起訴，但是檢察官將建議不予以最嚴重的處罰。但是，倘若一人坦白罪行而另一人不坦白，那麼坦白的人將受寬大的處理，而不坦白的人將因為證據確鑿而被處以重罰。

¹⁰⁵ Arthur A. Stein, *Why Nations Cooperate: Circumstance and Cho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9.

¹⁰⁶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8, 1968, p. 1244.

囚徒困境博弈假設：兩個犯罪嫌犯分別被關在不同的牢房中，在接受審判之前不可以也不可能有串供的機會。因此，雙方對於彼此的訊息是不完備的，每個人都無法清楚地了解對方的行為動機。根據表 2-4，對行為者 A 而言，他的收益排序是： $A_2B_1 > A_1B_1 > A_2B_2 > A_1B_2$ ，而就行為者 B 而言，其收益排序為： $B_2A_1 > B_1A_1 > B_2A_2 > B_1A_2$ 。因此，博弈雙方的最優理性戰略都是背叛，但是當雙方皆選擇背叛時，其戰略的均衡結果為 A_2B_2 (或 B_2A_2)。囚徒困境反映出一個深刻的問題，亦即個體理性與集體理性間的矛盾。如果雙方皆採取合作(A_1B_1 或 B_1A_1)導致的結果雖較單方面採取合作(A_2B_1 或 B_2A_1)為差，但是總比雙方皆採取背叛(A_2B_2 或 B_2A_2)所導致的結果好。就長遠的利益而言，囚徒困境博弈戰略均衡結果所帶來的收益對雙方而言都不是最優的，也不是次優的。

與保證型和協調型博弈相比，在協作型的囚徒困境模型中，博弈雙方的兩種戰略不是最優還是次優的選擇，而是合作還是背叛。在此模型中，選擇背叛的戰略壓倒合作的戰略，因為每個個體都可以透過背叛改善自己的獲益。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囚徒困境模型下的合作障礙的克服是不可能的。Duncan Snidal 就認為，正因為在囚徒困境模式中，博弈雙方的戰略選擇處於相互依賴的處境，每個個體收益或損失都受到對方決策的影響，所以在囚徒困境模式中仍存在著合作的空間和可能性。¹⁰⁷

在協作問題中，從相互合作中產生的結果並不是一種均衡結果，因而每個行為者都具有強烈背叛既定合作行為模式的動機，因為背叛可以獲得立即的收益。因此，唯有各個行為者透過相互

¹⁰⁷ Duncan Snidal, "Coordination Versus Prisoner's Dilemma: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gim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1985, p. 927.

強制的方式形成聯合狀態，才能確保共同合作的最優結果。換句話說，每一個行為者同意相互制約，以確保沒有任何個體能夠利用他人的合作進行詐欺而導致最終合作崩潰的情況。促進合作的體制安排必須致力於維持已經達成的協定而不是集中關注協定達成前的談判問題，維持體制的需要說明了要解決協作問題就必須發揮正式且集中組織的突出作用。¹⁰⁸

囚徒困境博弈說明的是個體理性與集體理性間的矛盾問題，亦即個體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為，其導致的結果不必然就是集體理性的，亦或者說，當存在需要實現的共同利益之集體理性目標時，理性的個體往往不會採取合作性的集體行動。在該種博弈狀態下，個體往往無法正確地處理自身利益與整體利益間的關係。因此，克服囚徒困境的關鍵問題在於如何使個體理性和集體理性統一起來。在國際社會中，為了使國家克服協作問題而獲致最大化的公共利益，國家需要一個具有約束力的組織迫使個體理性的行動接近集體理性的需求，因而具有懲罰和制裁性質的約束力量就成為克服囚徒困境下的非合作行為的關鍵所在。

由於國際社會的無政府屬性，使得國際社會籠罩在不確定性和機會主義當中。國家間為了促進彼此的合作而獲致最大化的公共利益，他們通常會藉由擴大未來預期的影響和利用強制性的體制兩種方法來使合作行為變得持久而牢靠。¹⁰⁹因此，各國為了避免他國從自己的合作中採取背叛戰略獲致最大利益，從而使採取合作戰略的國家付出很高的成本，他們就需要擁有充分的訊息、廣泛的監督能力以及準確地評估各國對協定的遵守情況。此外，各國也應當尋求增加未來影響力的方法，從而使合作的即時成本

¹⁰⁸ 蘇長和等譯，Johon G. Ruggie 著，《多邊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92.2，頁 110。

¹⁰⁹ 同註 108，頁 109。

因長遠的相互保證獲利而得到抵銷。Robert O. Keohane 即運用「囚徒困境」的博弈模型來分析基於「利益」的國際體制理論。

二、協調型博弈

「協調型博弈」屬於合作性博弈，其特徵是有兩個均衡結果，且兩個均衡結果皆為帕累托最優解。在協調狀態下不存在佔優勢的主導戰略，但由於兩個均衡結果皆為帕累托最優解，且每一方都希望是其中的一個均衡結果而非另一個，所以博弈雙方能否進行合作，其關鍵在於如何在兩個均衡結果之間做出協調。協調型博弈的報償結構如表 2-5 所示。

表 2-5：協調型博弈

	B ₁	B ₂
A ₁	(4,3)**	(1,2)
A ₂	(2,1)	(3,4)**

1-4 表示報償結構，4 代表最佳結果。

** 表示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

由表 2-5 得知，對行為者 A 而言，他的收益排序是： $A_1B_1 > A_2B_2 > A_2B_1 > A_1B_2$ ，而就行為者 B 而言，其收益排序為： $B_2A_2 > B_1A_1 > B_2A_1 > B_1A_2$ 。當行為者 A 採取第一種戰略的時候，他的收益分別是(4,1)；採取第二種戰略的時候，其收益分別為(3,2)。因此，行為者 A 採取第一種戰略的潛在收益大於採取第二種戰略的潛在收益。對行為者 B 而言，他的收益得失與 A 相仿，但是他採取第二種戰略的潛在收益大於採取第一種的戰略。在該種博弈狀況下，對 A 和 B 而言，最佳的戰略選擇若非皆選擇第一種戰略，

就是皆選擇第二種戰略。

協調型博弈類似於「性別爭端」(Battle of the Sexes)博弈。一對夫妻都想結伴出遊，但是兩人的目標不一致，男的希望去看球賽，而女的則希望去看芭蕾。如果男的犧牲觀看球賽而陪女的去觀看芭蕾，那麼男就不能滿足觀看球賽的目的。倘若女的犧牲看芭蕾而陪男的去觀賞球賽，那麼女的慾望就得不到滿足。但是，在兩性博弈中，兩人首先最希望的是在一起，然後是參與一項能帶給他們快樂的休閒活動。因此，雙方為了「在一起」這個更高的偏好，而自願地在活動的安排上做出妥協。

協調型博弈是一種具有兩種均衡結果的混合戰略博弈，但究竟哪一個均衡結果會出現則取決於談判過程、博弈者的實力和訊息的質量等因素。在該種博弈狀況下，博弈雙方的主導戰略都不是背叛或欺騙，因為背叛或欺騙帶來的收益對雙方而言都不是最優的。該種博弈的主要困境是如何協調兩種均衡結果，以達成共同獲利的目的。因此，協調博弈的關鍵問題不是時間問題，而是如何決定哪一種均衡結果能夠占優的問題。¹¹⁰

協調型博弈具有重要的分配性涵義，正如 Stephen Krasner 所說的：

「協調型博弈具有主要的分配性涵義，分配性問題有時會使合作的解決方案很難達成。雖然博弈雙方都認為有協議總比沒有協議好，但是在具體採取什麼樣的協議問題上總會存在爭端。」¹¹¹

¹¹⁰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op. cit., p. 101.

¹¹¹ 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 43, April 1991, p. 339.

一方面，在協調型博弈中，博弈雙方面臨著絕對或共同收益的問題，即大家都能獲益；而另一方面，博弈雙方又面對著相對收益的問題。但是，只要達成了其中的一種均衡結果，就不會有任何一個博弈者願意去背叛這種均衡結果。在該類型博弈中，不存在隱瞞他者進行欺騙動機，因為偏離既定的均衡結果會迫使雙方都得重新轉向另一個新的均衡結果，因而使得欺騙或背叛的行為成為公開的而非秘密的。¹¹²

在協調狀況下，國家間並不需要建構一個具有很強審查功能和強制性的制度。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從偏離既定的均衡結果中獲得收益，因此不像協作問題那麼關注詐欺之類的問題。但是，多邊規範對於促進談判協議達成和使國家關注一個焦點的結構因素對合作性結果具有積極的意義。多邊規範的主要工具性價值即在於談判階段，也就是各國希冀達成協定或者擬定準則的時候發揮作用。

Stein 認為協調型博弈的關鍵問題就是「共同厭惡的困境」(Dilemma of Common Aversion)。在共同利益的困境中，行為者追求的是獲致某種特定的結果；而在共同厭惡的困境中，行為者則是透過接受或同意一系列的規則或者慣例來協調彼此的政策，以避免大家都不願看到的後果。因此，在協調型狀況下，對各國最不利的結果是談判破裂，因為一旦談判破裂，其後果對各國皆是不利的。在協調型博弈中，有協議總比沒協議好，但是達成何種協議或共同接受的規範則是個複雜的談判過程。因為在該種博弈狀況中，國家間不但要思索如何協調的問題，還得面對收益的分配性問題。

¹¹² 同註 108，頁 117。

在協調型博弈中，由於存在分配性問題，所以有時候會使合作性的解決方案不容易達成。如何在兩種均衡結果中選擇其中一種，權力因素可能是關鍵因素之一。如果行為者 A 的實力相對強大的話，那麼協調的結果可能就是 A₁B₁，此時 A 的收益是 4 而 B 的收益是 3，反之亦同。Krasner 即指出，「智力」因素在協調問題上的作用下降了，而「權力」因素在體制的形成與變遷中卻突出了。¹¹³但是，增進國家合作和體制形成的領導力量並非如同霸權穩定理論中的強制性力量，而是藉由政策改變其他行為者的內部激勵，或是透過觀念力量改變他者對自己的利益的認識與判斷。¹¹⁴Krasner 即運用「性別爭端」博弈模型來描述基於「權力」的國際體制理論。

三、勸說型博弈

在協調型博弈與協作型博弈中，博弈者之間的利益都是相等和對稱的。此外，它也假定博弈者是在實力對等的前提下進行博弈。然而，在國際社會生活中，博弈者通常是在實力不對等的狀況下進行博弈的，許多體制的建立也是在利益不對稱的情況下產生的。勸說型博弈就是描繪一種利益和實力皆不對稱的博弈模型，它是一種典型的不對稱博弈。其報償結構如下表 2-6 所示。

¹¹³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op. cit., p. 336.

¹¹⁴ James D. Morrow, "Modeling the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stribution versus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3, Summer 1994, pp. 415-417.

表 2-6：勸說型博弈

	B ₁	B ₂
A ₁	(4,3)**	(3,4)
A ₂	(2,2)	(1,1)

1-4 表示報償結構，4 代表最佳結果。

** 表示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

勸說型博弈又被稱為「盟主遊戲」，它的特徵在於非對稱性。在盟主遊戲中，盟主相對於其他行為者而言擁有更為強大的權力，他掌握了制裁其他行為者的相關訊息，權力與訊息的不對稱引起了對於聲望和威脅的投資和其他相關行為。二次大戰之後，由美國領導建立的許多國際體制即顯現出勸說型博弈的特性。美國為了控制高科技技術向蘇聯集團輸出而領導建立的「巴統」(COCOM)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美國通常不會顧及他國的政策而是單方面施壓控制高科技技術向不友好國家擴散。¹¹⁵

勸說型博弈中僅有一個均衡結果 A₁B₁，但是這個均衡結果總是讓另一方感到不滿意。也就是說，在該均狀態之下的收益對博弈中的雙方而言是不相等的。如表 2-6 所示，對行為者 A 而言，他的收益排序是：A₁B₁ > A₁B₂ > A₂B₁ > A₂B₂，而就行為者 B 而言，其收益排序為：B₂A₁ > B₁A₁ > B₁A₂ > B₂A₂。行為者 A 的主導戰略是合作。在確知行為者 A 採取合作戰略之後，行為者 B 可以透過背叛獲得其最佳利益。同樣的道理，當行為者 A 確知行為者 B 採取背叛戰略之後，行為者 A 也會採取背叛戰略，那麼行為者 B 的收益就只有 1。因此，對行為者 B 而言，與其採取背叛戰略獲得一時的最大利益而損害長遠的利益，倒不如採取合作獲取次

¹¹⁵ Michael Mastanduno, "Trade as a Strategic Weapon: American and Alliance Export Control Policy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1, Winter 1988, pp. 121-150.

優的收益。因此，在勸說型博弈中，行為者 A 和行為者 B 的主導戰略都是選擇合作。

勸說型博弈的一個關鍵問題是：為什麼行為者 A 能夠使行為者 B 不得不採取合作的戰略，亦或者說為什麼行為者 B 必須採取合作的戰略而不是背叛的戰略，儘管採取背叛戰略對行為者 B 而言收益是最大的。行為者 A 可以透過兩個方法使行為者 A 採取合作的戰略。第一種方法是，行為者 A 可以透過非理性的辦法，亦即威脅說若行為者 B 採取背叛的戰略，那麼他也將採取背叛的戰略。但該種方法的關鍵是：威脅採取背叛的意圖必須是可信的。第二種方法是透過「議題連結」(Issue-linkage)的辦法，該連結可以採取威脅或承諾的方式。¹¹⁶行為者 A 可以透過單邊的背叛來降低行為者 B 的收益，或者藉由額外的補償來增加行為者 B 的收益。例如，在核不擴散體制中，透過對遵守該體制的國家提供各種形式的技術支持，使得不擴散的目標獲得確保。¹¹⁷霸權狀態下的合作就屬於勸說型博弈。霸權國從自身的利益的角度考量，在能力所及範圍內承擔起維護國際系統穩定的成本。

四、保證型博弈

「保證型博弈」屬於合作性博弈，其具有兩個均衡結果，且博弈雙方皆無主導戰略，各方的戰略選擇隨對方的戰略選擇而定。保證型博弈的報償結構如表 2-7 所示。對行為者 A 而言，他

¹¹⁶ 同註 108，頁 119。

¹¹⁷ Benjamin N. Schiff, "Dominance Without Hegemony: U.S. Relation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n Margaret P. Karns and Karen A. Mingst, eds., *The United States and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Patterns of Changing Instrumentality and Influence*, Mershon Center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Boston: Unwin Hyman, Vol. 15, 1990, pp. 57-89.

的收益排序是： $A_1B_1 > A_2B_1 > A_2B_2 > A_1B_2$ ，而就行為者 B 而言，其收益排序為： $B_1A_1 > B_2A_1 > B_2A_2 > B_1A_2$ 。在保證型博弈中存在兩個納許均衡點 A_1B_1 和 A_2B_2 。但由於雙方在戰略上是相互依賴的，所以當行為者 A 採取合作戰略時，行為者必然採取合作戰略，反之亦然。但是只要博弈者掌握完整的訊息，他們就會選擇合作的戰略 A_1B_1 而非背叛 A_2B_2 。縱使相互背叛在保證型博弈中也是一種均衡結果，但是相互的合作卻是 Pareto-superior 的均衡結果。

表 2-7：保證型博弈

	B ₁	B ₂
A ₁	(4,4)**	(1,3)
A ₂	(3,1)	(2,2)**

1-4 表示報償結構，4 代表最佳結果。

** 表示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

獵鹿博弈(Stag-hunt Game)與保證型博弈相聯繫，其說明了訊息和溝通在克服欺騙並導致合作過程中的關鍵作用。在這兩種博弈狀況下，博弈雙方皆希望達成兩種均衡結果中的一種，雖然共同合作能夠使雙方獲得最優的結果，但是這種結果並沒有保障。因為對他方不合作的憂慮將會導致反對冒險行為者也採取不合作策略，從而導致出現短缺均衡結果。¹¹⁸因此，加強彼此的溝通與提高訊息的質量將對合作的達成具有關鍵性作用。

在獵鹿的過程中，每一位獵人都面臨以下四個偏好順序：第一，每個人都合作，絕對不背叛，補到鹿之後大家飽餐一頓；第二，在其他人都獵補鹿時，採取不合作的策略而去補抓兔子，

¹¹⁸ 同註 88，頁 179。

使個人收益最大化；第三，所有的人都去補抓兔子；第四，在他人都在補抓兔子時，自己仍堅守補鹿的位置。在上述四個偏好順序中，第一種對集體而言是最優策略，透過合作共同補鹿使每個人都能飽餐一頓。第二種對個人來說是最優的策略，但是其被判的結果可能使鹿逃脫而讓其他人挨餓。第三種對集體和個人而言都可能是最壞的結果，倘若每一個人人都去補抓兔子，其結果不僅是鹿逃脫了，也可能連兔子都補不到，即使抓到兔子也無法飽餐一頓。第四種情況對集體和個人而言也不是最優的選擇，當別人放棄補抓鹿而去抓兔子時，自己仍堅守補鹿的崗位，這種行為與個人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理性動機相違背，而且在他人看來是一種有如傻子的行為。

在保證型博弈中，雖然相互合作對所有行為者而言都是最有利的，但是單方面的合作卻是最糟的結果。誠如 Lisa L. Martin 所言的，如果一方採取合作的戰略而另一方採取背叛的戰略，那麼採取合作戰略的一方的損失將是慘重的。所以，不確定性的環境和彼此的猜忌，可能會使保證型博弈中透過合作而獲致 Pareto-superior 均衡的結果無法達成。¹¹⁹也就是說，即使存在透過合作獲致最佳結果的可能性，也不意味著合作能夠成功。合作之所以無法達成是因為對其他行為者的不確定使然。但是，解決保證型博弈合作障礙的關鍵因素不是協作型博弈的欺騙問題，也不是協調和勸說博弈的分配問題，而是彼此之間的認識和信任問題。因此，強化彼此間的訊息交流將可以降低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避免相互之間不必要的欺騙行為，從而使合作保持在信任的過程中。

¹¹⁹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op. cit., p. 107.

保證型博弈中的不確定性因素雖可能導致與協作型博弈相似的狀態，但由於保證型博弈的個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實現存在一致性，因此博弈者對解決欺騙問題的急迫性不像協作型博弈一般。在協作型博弈狀況下，合作的達成需要一個能夠嚴密監控的體制去防止欺騙的行為。而在保證型博弈中，合作的達成就僅需要讓所有的博弈者都認為，單方面的背叛是無利可圖的以及確保訊息能夠充分的在各博弈者間傳達。

貳、影響博弈進程的結構性因素

一、時間問題：未來的影響

時間因素在博弈進程中的影響主要以「未來的影響」(the Shadow of the Future)呈現出來。藉由將時間因素引入博弈的分析，可以讓我們了解國家如何在未來的不確定因素下採取行動和選擇戰略。以下將分別探討時間因素在不同類型博弈下所造成的影響。

在囚徒困境博弈情況中，對未來的關注可以促進合作。相對於現在的報償而言，如果未來的報償越是吸引人，那麼博弈者當下採取背叛戰略的動機就會越小；相反的，如果未來的報償不如人意，那麼博弈者在當前採取背叛戰略的動機就會越大。因此，囚徒困境博弈的重複進行能夠使得博弈者原先傾向的不合作戰略轉化成相互合作的戰略。如果博弈只進行一次或是只進行有限的、事前知道的次數，博弈雙方的主導戰略必定是背叛，因為背叛的果實可能比合作更加甜美。但是，如果博弈能夠重複無限的

進行下去，或者存在著其他的不確定性，那麼從長期合作中獲益的可能性必定會抑制短視近利的背叛行為。

Axelrod 和 Keohane 認為有助於促進合作的未來影響包括四個因素：長時間範圍、利害關係的調整、獲得關於其他行為者行為訊息的可靠性以及對其他行為者行為變化的快速反饋。¹²⁰他們亦認為上述四個因素能夠用來分析國際經濟事務何以較國家安全事務能夠以更加合作的方式獲得解決。在囚徒困境情況下，最重要的是長時間範圍與利害關係調整兩個因素的結合。在經濟領域中，沒有一方可以排除另一方，或者在一次簡單的行動中決定性的改變博弈的性質。然而相反的是，在安全事務中，存在著一次成功的先發制人的戰爭和突然理性調整的誘發性機會的可能性。此外，在國際政治經濟領域中，對背叛者採取報復的戰略總是可能發生的。但是在安全領域中，完全可能限制或者破壞對手有效的報復能力。¹²¹

僅進行一次的囚徒困境與重複進行的囚徒困境兩者的結果是不同的。當囚徒困境僅進行一次的時候，在既定的報償結構下，博弈者通常僅考慮到眼前的利益而採取背叛的戰略。但是當囚徒困境博弈不斷地重複進行的時候，博弈者或許能夠更多地考慮到未來的效應，因而為了長遠的利益而犧牲眼前的利益，從而採取相互合作的戰略。誠如 Keohane 所言的，者兩者差別的主要原因在於，在重複的囚徒困境博弈中，背叛從長遠的利益來說是無所獲益的，因為短期的獲益通常無法大於對背叛的長期懲罰。¹²²因此，在囚徒困境博弈中，時間問題對合作的出現是一個重要的因

¹²⁰ 同註 88，頁 91-92。

¹²¹ 同上註，頁 92。

¹²²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 75.

素。

在協調型博弈的情況中，由於存在的兩個納許均衡點都是帕累托最優的結果，因此時間問題在協調型博弈中的意義在於是哪一種分配結果。博弈重複進行的意義就是透過談判的過程，以產生各方都感到滿意的結果。一般而言，對於有兩個納許均衡的合作博弈形式，重複博弈的最終邏輯結果必然會出現一個各方都能接受的分配協議。因為有協議總比¹²³沒協議好，儘管該協議帶給各方的收益可能是均等的，也可能是不均等的。¹²⁴此外，如果各博弈者更為珍視未來的價值，那麼向新的均衡狀態轉變的短期成本將會低於新均衡結果所帶來的長遠利益。因此，與協作型博弈不同的是，協調狀態下的合作會受到未來效應的威脅而非相反。

在勸說型博弈情況中，合作的出現主要是以強勢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存在為條件的。因此，勸說型博弈的報償結構是由一個博弈方強加的，它是一定條件下博弈系統中權力配置的現實決定的。正因為如此，該種報償結構經常會受到系統中權力配置狀況變化的影響。¹²⁵所以，時間問題對於勸說型博弈的影響在於隨著權力配置的變化而引起的報償結構的變化。Lisa Martin 即指出，隨著時間因素的作用，博弈者間的權力與利益的不對稱性可能逐步降低，因而使得勸說型博弈轉變為囚徒困境博弈。¹²⁶

在保證型博弈中，存在兩個那許均衡結果，一個是最優結果，另一個則是次優結果；當僅進行一次博弈的時候，其均衡結果可能是兩者其中之一。假設一開始的均衡結果不是帕累托最優結

¹²³ 同註 108，頁 131。

¹²⁴ 同註 102，頁 174-175。

¹²⁵ 同上註，頁 177-178。

¹²⁶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op. cit., pp. 104-105.

果，但是博弈將以重複的方式進行，那麼將隨著博弈者之間訊息的逐步完善和彼此的深入了解，而使得次優的均衡結果轉變成最優的均衡結果。

因此，在保證型博弈的情況下，時間問題與訊息質量問題問題糾結在一起的，從帕累托次優到帕累托最優的轉變過程，實際上就是博弈者不斷的學習過程。倘若一開始訊息就是完備的，那麼時間問題在保證型博弈中將不起作用，因為博弈一開始就會達到帕累托最優的結果。因此，訊息的溝通與各個博弈方對於環境的共同認識，是決定保證型博弈最優均衡結果的最主要因素。

二、數目問題：訊息界定與交易成本

數目問題對於國際合作具有什麼樣的意義？Mancur Olson 在『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一書中指出：集團的規模越大，提供最佳公共財的可能性就越小，合作性的集體行動就越不可能。¹²⁷ 集團的規模越大，每個個體分享的利益就越小，隨著集團規模的擴大，組織成本也將隨之增加。¹²⁸

Olson 認為，一個集團是否有可能在沒有強制或外界誘因的條件下透過合作為自己提供公共財，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團體中行為體的數量。集團越大，成員越多，集體行動或合作的困難就越大，因為集團越大便使得增進集團利益者所能獲得的總收益份額就越小，有利於集團行動的報酬就會越少；集團越大，成員主觀上就會認為自己為集團所能做出的貢獻就越微不足道，因而

¹²⁷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N.Y.: Schocken Press, 1968, p. 35.

¹²⁸ *Ibid.*, p. 48.

對公共利益和集體行動的熱忱就越低；集團越大，成員越多，為了合作而進行的談判或組織的成本就越高。相反地，集團越小，集體行動或國際合作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因為在一個小集團中，由於成員數目少，因而使得每個成員從總收益中獲得的收益比例就相對為大。如此一來，公共財就可以透過集團成員自發與自利的行為提供。上述就是 Olson 的集體動邏輯，也是集體行動的困境。

Kenneth Oye 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一書中探討數目的多寡是如何影響國際合作的成敗問題。隨著行為者數目的增加將使得確認共同利益的能力下降，並使得交易成本與訊息界定成本上升；由於合作行為的出現有賴於對彼此間預期效用的計算，行為者的數目越大，預期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也會增加，從而使得背叛的可能性以及認知和控制問題的可能性增加；行為者的增加使得對背叛行為的辨識變得困難起來，制裁的困難度也跟著增加，而制裁和懲罰的困難又進一步加劇搭便車的問題。¹²⁹

新自由主義者認為，為了彌補國際行動中因集團規模的擴大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以將多數國家間的集體行動問題分解成一系列少數國家間的交流互動，並透過建立國際體制達到制度化來解決這個問題。¹³⁰然而，在減少集團規模的同時，也形成了所謂的少邊的解決方案(minilateral solution)，在增進合作力量和可能性的同時也會降低合作所帶來的收益。¹³¹或許大國之間所形成的少邊式的領導在解釋 20 世紀 50 年代之後所建立的國際體制是有

¹²⁹ Kenneth A.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20.

¹³⁰ *Ibid.*, pp. 20-21.

¹³¹ *Ibid.*, p. 21.

用的，但這種方式正逐漸失去作用。取而代之的是建構一種能夠容納大量參與者的體制結構。¹³²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說集團數目的多寡與交易費用和不確定性是成正比的。參與集團的成員越多，交易費用和不確定性的程度就越高；反之，交易費用和不確定性的程度就越低。縱使數目問題的確與國際合作密切相關，但是在不同的事務所呈現出的博弈類型中，其產生的影響是不同的。

在囚徒困境的情況下，因為公共財呈現出的是一種集體供給與集體消費的形式，所以必然會導致搭便車的行為，而搭便車的行為與集團數目的多寡有直接的關係，且搭便車行為會使得公共財的消費或供應分別產生擁擠和不足的情況。在協調型博弈的情況下，數目的多寡可能會對分配的方式產生影響，也可能使分配規則的確定變得困難。但是只要分配的規則顧及大多數成員的利益和願望，那麼數目的多寡就不會對合作的成功產生重大的影響。Olson「個體分得的利益將隨著集團規模的擴大而降低」的論點對於以擁擠為特點的公共財來說是正確的，然而許多國際體制所提供的公共財並不屬於這一類；相反地，隨著集團成員的增加，他們的利益會因規模經濟的效應而增加。¹³³

勸說型博弈與囚徒困境相似，兩者皆存在搭便車行為的問題。當強勢國家或國家集團承擔著維持國際體系穩定的成本時，非強勢國家越多，搭便車的可能性就越大。隨著權力配置狀況的改變，國際系統的穩定程度就越難保障，競爭性數目的多寡就會對國際合作的成效產生重要的影響。在當前的國際社會中，各國

¹³² 同註 108，頁 342。

¹³³ 同上註。

在環境保護和集體安全問題上的合作的困難，在很大程度上就與數目問題有關。理論上，數目越多，合作的可能性就越低；數目越少，合作的可能性就越大。¹³⁴

在具有保證型博弈特徵的事務中，行為者之間的訊息溝通與訊息質量對於合作性的談判具有重要的意義，而成員數目的增加會使得行為者之間的溝通、認識和理解變得困難，從而使得訊息收集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成員數目的多寡將決定談判過程中交易成本的高低，從而影響合作的實現。若以打擊跨國犯罪為例，影響各國合作的關鍵除了與行為者數目多寡相關之外，更重要的是各國間必須不斷地加強訊息的收集與情報的交流，以便提高行動的效率。

三、分配問題：絕對收益或相對收益的關注

分配問題對國際合作的影響一直受到新現實主義者與新自由主義者的關注，David A. Baldwin 即認為相對收益(Relative Gains)與絕對收益(Absolute Gains)是當前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爭論的主題之一。¹³⁵一般而言，新自由主義者強調絕對收益意義，認為國家對絕對收益的關注將使得國際合作變得更加可能，各國對共同收益的關心促使彼此間的合作更加牢靠。而新現實主義者則更加關注相對收益的意義，認為國際合作之所以困難，是因為國家在合作的過程中關注的主要是相對收益的緣故。

現實主義者認為，由於國際無政府狀態中普遍存在的不確定

¹³⁴ 同註 102，頁 184。

¹³⁵ 同註 88，頁 4。

性，使得國家不僅關注自身的發展如何，而且亦擔心與其他國家相較而言自身發展如何；前者即是對絕對收益的考量，而後者則是對相對收益的關注。從與其他國家關係中獲取不均衡利益的國家，可能會將不均衡獲利轉變成自身的優勢，而這種優勢甚至會使與其合作的夥伴感到安全受到威脅。誠如 Waltz 所描述的：

「在面臨透過合作可以共同獲益的情況下，那些感到不安全的國家必須考慮到利益將如何分配。他們考慮到的問題不是『我們都能獲益嗎？』而是『誰的獲益會更多？』這樣的問題。在對預期的獲益進行分配的時候，如果以二比一的方式進行分配，其中一國就可能利用他的不均衡獲益去實現旨在損害或毀滅另一國的政策。只要雙方都擔心對方會把增加的能利用於不利自己的政策行動，那麼，即使雙方存在很高絕對收益前景，也不會引發合作。」¹³⁶

因此，以 Waltz 為代表的新現實主義者認為，國家首要關注的目標並非是將利益最大化，而是確保本身在體系中的位置。因此，只要事情的本質上是位置性的(Positional)，相對收益就很關鍵。

Joseph M. Grieco 指出，在一個無政府狀態的和自助的國際體系中，由於受到生存利益的驅動，各國對實力的相對損失都會非常的敏感，因為相對實力是確保國家安全和獨立的基石。因此，現實主義者指出，國家在任何情況下的主要目標不在於追求最大化的個人收益，相反的，國家欲達成的目的是阻止其他國家獲得有利於他們的相對實力。¹³⁷ Charles Lipson 從問題領域來分析絕對

¹³⁶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 105.

¹³⁷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 498.

收益和相對收益對國際合作的影響，他認為在軍事安全領域中，國家對相對收益的考量比在經濟事務領域中為重。¹³⁸ Robert Powell 則認為，當武力易於發揮效用或存在更高程度效用的時候，國家對相對收益的關注將阻止合作的發生。此時，相對收益的重要性體現在潛在的戰爭技術所施加的限制因素，它使得一國可以將相對收益轉化為本國的優勢和其他國家的劣勢。¹³⁹

由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兩理論對於國家偏好的不同假設，導致他們在國際衝突與國際合作領域上有著不同的見解與預期。新現實主義者關注的是相對收益的問題，認為國家對相對收益的關注將使得國際合作難以達成，且容易導致國際衝突的發生；新自由主義者則認為國家關心的是絕對收益的問題，只要國家能從國際合作中獲益，那麼他們就不會在意合作是否會導致相對收益上的損失。然而，我們要問的是「國家對絕對收益的關注將會促使國際合作，而對相對收益的關注就會導致國際衝突嗎？」以下將透過不同的國際合作形式來分析利益分配所產生的問題。

在囚徒困境的情況下，分配問題並不是博弈者最為關注的問題。最為博弈者所關注的是如何使個體理性的非合作行為轉化為集體理性的合作行為，其首要的課題是如何透過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使個體理性服從於集體理性之下，以實現集體的最大化利益。因此，在囚徒困境的情況下，如果存在利益分配的問題，那麼這種利益不僅只是相對收益，更主要的是絕對收益，即如何採取集體行動以使公共利益最大化。

在協調型事務中，博弈者的主導戰略都是合作，因為合作對

¹³⁸ 同註 88，頁 6。

¹³⁹ 同上註，頁 222。

各方而言都是最佳的結果。因此，協調狀態下的合作首先關注的是絕對收益，然後才是在絕對收益的基礎上關注相對收益。在協調型狀態下，博弈者之所以會關注相對收益的問題是因為受到時間因素的影響。隨著時間的延續，由於利益在不同國家間的差別分配會產生累積性的結果，因而使得總體收益較小的國家對於先前達成的均衡結果感到不滿意，而要求對既有的協議作調整。Duncan Snidal 即指出，在協調型狀況下，時間的延續會使得國家更為關注特定協調的分配性後果，隨著時間的演進可能會導致協調問題下的合作變得不穩定。國家可能會打破先前達成的協調結果，而尋求對自己更為有利的協約或制度。¹⁴⁰

在勸說型博弈情況下，國家間的權力與利益是不對稱的，博弈的報償結構也是由強勢國家所強加的，在利益的分配問題上，它同時關注絕對收益與分配收益。在勸說型博弈中，達成一種不對稱的合作性結果，其本身就是對絕對收益的追求，但是合作的維持與權力的轉移間存在因果關係，即相對收益的累積性效應在未來對博弈雙方可能產生的收益總量的差距，既是強勢國家維持勸說權力的基礎，也可能因此成為其他國家動搖強勢國家地位的潛在不穩定根源。

在保證型博弈中，分配不是最主要的問題，各個博弈者的目的是如何達到帕累托最優的結果。而從帕累托次優向最優的改進，不是分配性問題，而是減少訊息的不完備和增強相互間的了解。所以，保證型博弈下的各方所關注的主要問題是絕對收益，也就是說透過合作是否能給予各方帶來最大化的收益。因此，我們可以說保證型博弈所關注的並非是「如何分配餅」的問題，而

¹⁴⁰ Snidal, op. cit., p. 114.

是「如何把餅做大」的問題。

第三章 中國對外戰略思想及其外交政策之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外交政策的戰略思想

所謂的外交思想，是一個國家的政治家、外交家、思想家關於國家對外活動的想法、意見、觀點的總合，是相對於政治思想、軍事思想、文化思想、哲學思想而言的，是這些政治家、思想家對內思想在涉外領域的延伸。外交思想是一個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最高利益在對外領域的體現，其反映一個國家的民族或多民族的集體利益。¹⁴¹

中國建國以來的外交思想主要是透過其歷屆領導人毛澤東、周恩來和鄧小平的思想來體現和表述的，他們是中國外交戰略和外交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推行者，是其後江澤民和胡錦濤的承襲者。因此，倘若要了解中國對外戰略與外交政策制定的理論依據，就必須了解上述領導人在重大外交問題上的思想變化和發展。

壹、毛澤東的外交戰略思想

一、對內妥協，對外不妥協

¹⁴¹ 葉自成，《新中國外交思想：從毛澤東到鄧小平》（前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90.6，頁 1。

在中國共產黨處裡對外關係的實踐中，毛澤東提出了一個極為重要的原則，即把國家的國內事務與國際事務分開處理的原則。這一思想是在二次大戰結束初期提出的，當時國際上出現所謂「美蘇必戰」的論調，許多人認為為了克服戰爭的危險，有可能出現社會主義國家與帝國主義國家之間進行某些妥協的前景，因而認為國際形勢這種妥協的可能性，也要求在國內進行妥協，共產黨就應和國民黨進行妥協。然而，毛澤東於 1946 年分析國際形勢之後指出，戰爭的危險是可能克服的，在美國、蘇聯和英法之間，必會出現某種妥協。但是，英、美、法同蘇聯之間的這種妥協，但並不要求資本主義世界各國人民隨之實行國內的妥協。各國人民仍將按照不同情況進行不同的鬥爭。¹⁴²

1948 年，毛澤東對希望國共兩黨相互妥協的觀點進行了嚴厲的批判。毛澤東指出：

「蘇聯與美英法按照民主原則妥協，我們同國民黨也來依個妥協吧，中間派這麼想。我看不能這麼提。蘇聯的政策是不干涉各國內政，大西洋憲章也承認各國人民有權選擇自己國家的政治制度。中國人民是不選擇蔣介石那個制度的。蘇聯及一切民主力量向反動派力量作鬥爭，按民主原則妥協就是鬥爭的結果。是不是各國人民都必須向反動派妥協呢？不能這樣提。」¹⁴³

毛澤東的這一原則對解放戰爭的勝利起了作用。倘若當時中國共產黨在國內也如國際般進行妥協，那麼後來的中國革命將是另一種局勢。

¹⁴² 《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民 83，頁 56。

¹⁴³ 同上註，頁 69。

二、另起爐灶、打掃乾淨屋子再請客

「另起爐灶」是指，在外交上當過去達成協議的條件發生重大變化而使協議的內容無法繼續實行時，重新尋求新的解決問題的辦法，重新就原來的協議所涉及的內容進行協商。這是毛澤東在建國初期，就處理新中國與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外交關係所提出的戰略思想。¹⁴⁴

1949年新中國成立時，全面制定新中國的外交方針和政策，成為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為了根本解決過去國民黨時期與外國達成的各種協議和條約，毛澤東提出了「另起爐灶」和「打掃乾淨屋子再請客」的外交戰略方針。所謂的「另起爐灶」就是，不受過去任何屈辱的外交傳統所束縛，不承認國民黨政府同各國建立的舊外交關係，而是在相互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同各國建立新的外交關係，中國要在建立外交關係之前將屋子打掃一下，「打掃乾淨屋子再請客」。¹⁴⁵

毛澤東提出的上述方針，從根本上回答了心中國外交所面臨的基本問題，即如何獨立自主地建立起新的對外關係，如何有步驟地清除帝國主義國家的影響及如何處理同他們的關係。

三、「紙老虎」論

在面臨國際力量對自己進行壓制時，要敢於進行鬥爭，要不

¹⁴⁴ 同註 141，頁 418-419。

¹⁴⁵ 同註 142，頁 79。

怕敵人的強大，但在進行具體的鬥爭時，得制定靈活的策略，重視這個強大的敵人。這是毛澤東時期與國際強權美蘇打交道時，一貫採行和堅持的外交戰略和策略。¹⁴⁶

毛澤東於 1946 年總結歷史經驗提出「一切強大的敵人都是紙老虎」的外交戰略思想。其認為：

「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俄國沙皇是紙老虎，希特勒是紙老虎，日本帝國主義是紙老虎，蔣介石和他的隻持者美國反動派都是紙老虎。提起美國帝國主義，人們似乎覺得它是強大的不得了.....但是美國反動派也將要同一切歷史上的反動派一樣，最後被證明為沒什麼力量。.....反動派總有一天要失敗，我們總有一天要勝利。原因不是別的，就在於反動派代表反動，而我們代表進步。」¹⁴⁷

在上述這種外交戰略思維下，中國人民敢於與世界最強大的敵人美國進行長期的鬥爭，且把它視為「紙老虎」。因此，中國建國初期敢與強大的美國在朝鮮半島進行交鋒，雖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但仍使美國遭到嚴重的挫敗。

1957 年，毛澤東對「紙老虎」論思想作了重大的補充，他在指出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的同時，對這一外交戰略做了具體的解釋，他指出，為了同敵人作鬥爭，我們在一個長時間內形成了一個概念，就是說，在戰略上我們要藐視一切敵人，在戰術上我要重視一切敵人。也就是說在整體上我們一定要藐視他，在一個個具體的問題上，我們一定要重視他。毛澤東認為，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派都具兩重性，它們是真老虎又是紙老虎，因為它們都

¹⁴⁶ 同註 141，頁 416。

¹⁴⁷ 同註 142，頁 61-62。

會歷經一個削弱的過程，只要敢於同它們鬥爭，那麼它們就會從真老虎向紙老虎轉化。¹⁴⁸

當中蘇兩國矛盾公開化，兩國關係從友好同盟轉為敵對時，毛澤東的「紙老虎」論不僅適用於美國和一切反動派，同時也適用於和美國一樣強大的蘇聯身上，只要敢於同它進行鬥爭，它也將和美國一樣由真老虎轉變為紙老虎。毛澤東提出的「紙老虎」論思想，使其敢於介入朝鮮和越南的鬥爭。事實也證明，蘇聯從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轉變成為一個向外侵略擴張的霸權國家，從一個強大的國家轉變成紙老虎，衰弱甚至衰亡。

四、「三個世界」理論

「三個世界」理論是毛澤東外外交思想的核心。毛澤東「三個世界」理論與其較早提出的「中間地帶」、「兩類矛盾」、「三種力量」等理論有直接的關係，但其理論淵源卻為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列寧認為帝國主義的擴張使世界分為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國際無產階級必須與被壓迫的民族共同鬥爭。毛澤東的「三個世界」理論也是以世界上存在著帝國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及民族獨立國家（過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與其他普通資本主義國家作為觀察問題的基礎，並對世界力量進行劃分，制定出在國際鬥爭中該「依靠誰、聯合誰、反對誰」的戰略。¹⁴⁹

毛澤東於 1974 年 2 月正式提出「三個世界」劃分的戰略思想，其明確指出：

¹⁴⁸ 同註 141，頁 417-418。

¹⁴⁹ 王良能，《中共崛起的國際戰略環境》。台北：唐山，民 89，頁 34-35。

「我看美國、蘇聯是第一世界。中間派，日本、歐洲澳大利亞、拿大是第二世界。咱們是第三世界。……美國、蘇聯原子彈多，也比較富。第二世界，歐洲、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沒有那麼多，也沒有那麼富；但是比第三世界要富。……亞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個非洲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也是第三世界」。¹⁵⁰

根據上述觀點，第一世界指美國和蘇聯這兩個具有強大軍事力量，並在世界範圍內推行霸權主義的超級大國；第三世界指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第二世界則為處於上述兩者間的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屬於這個世界的國家具有雙重性——既保持著殖民主義的某些特點，又不同程度地受到美國和蘇聯的控制或威脅。

「三個世界」理論的形成標誌著毛澤東對世界結構的認識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在毛澤東看來，「大動盪、大分化、大改組」這個過度階段業已結束，世界各種力量的重新組合已經完成，中國在其中的地位也已經確立，即「中國是一個社會國家，也是依個發展中國家，中國屬於第三世界」。至此，中國確立將永遠站在第三世界這一邊，中國同所有發展中國家的命運是共同的；爭取世界和平及國際關係民主化，都是中國和發展中國家的共同任務。「三個世界」的劃分汲取了毛澤東長期進行國內政治鬥爭的經驗，是毛澤東「統一戰線」理論模式在國際問題上的體現；它可以簡單地概括為「依靠屬於革命力量的第三世界，聯合具有兩重性的第二世界，反對美蘇兩個超級大國」。在美蘇之間要利用矛盾，孤立和打擊主要敵人蘇聯霸權主義，中國必須同西方結成統一戰線，對美國是既團結又鬥爭，謀求中美關係逐步正常化。隨

¹⁵⁰ 同註 142，頁 600-601。

著中美關係的好轉，中國克服了同西方國家、日本及部分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正常關係的障礙。

貳、鄧小平的外交戰略思想

鄧小平的對外戰略思想是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基於對世界形勢與國際格局的科學分析，對中國國際地位的正確評估，以維護與增進中國國家利益為出發點，以和平共處五原則與獨立自主的基本方針為根本手段，旨在最有效地實現中國國際戰略目標的總認識與全局的謀劃。

一、「和平與發展」是當今世界的兩大主題

中國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鄧小平重新評估世界形勢後指出「和平與發展」已經取代了「戰爭與革命」成為當代世界的時代主題，是當代世界的兩大問題。鄧小平根據在對世界形勢與周邊環境變化的分析後指出：

「當今只有美蘇兩個超級大國才有資格打世界大戰，由於美蘇激烈爭奪世界霸權，新的世界戰爭的危險依然存在。但另一方面，由於美蘇雙方處於核僵持狀態，雙方都有毀滅對手的力量，誰也不敢先動手。由於兩國的全球戰略部署都受到挫折未能完成，特別是由於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長超過戰爭力量的增長；因此，在較長時間內不發生大規模的世界戰爭是有可能的，維護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¹⁵¹

¹⁵¹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民 82，頁 127。

1985年，鄧小平進一步闡述其時代主題的思想指出：「現在世界上真正的大問題，帶有全球性的戰略問題，一個是和平問題，一個是經濟問題或者說是發展問題。和平問題是東西問題，發展問題是南北問題。概括起來，就是東西南北四個字。南北問題是核心問題。」¹⁵²鄧小平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界主題的戰略思想，使中國將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建設之上，且為外交政策的調整提供了嶄新的理論依據。

二、中國是世界多極化格局中的一極

世界格局正在向多極化發展，這意味著世界利益的多極分配，意味著決定國際事務的參與者更多，國際社會民主化的趨勢日漸增強，也意味著對少數國家霸權主義或強權政治的牽制力增強，對世界的和平與發展是有利的。據此，鄧小平明確指出：「我們要利用機遇，把中國發展起來。」中國是世界多極中的一極，要發揮應有的作用。鄧小平指出：「無論是三極也好，四極也好，五極也好，……所謂多極，中國算一極。中國不貶低自己，怎麼樣也算一極。」¹⁵³

中國作為世界多極化中的一極，鄧小平指出：「中國永遠不稱霸，中國也永遠不當頭。但在國際問題上無所作為是不可能的，還是要有所作為。作什麼？我看要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中國永遠不稱霸，但是這絕不意味著中國不關心自己在國際事務中的作用；因此，鄧小平提出了「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方針作為因應。其旨在闡述中國的戰略重點在相當長一段

¹⁵² 同上註，頁 128。

¹⁵³ 同上註，頁 328。

時間內應放在國家綜合國力的增長之上，不要過多地介入國際爭端或追求過高的國際目標。韜光養晦的目的是為了爭取較長時間的國際和平環境，為國內經濟發展和改革開放服務；而積極開拓、有所最為，則是為了促進「韜光養晦」戰略目標的實現。「韜光養晦」和「有所作為」是相互關聯和辯證的。

不當頭的思想與反霸的思想是密切相連的，當頭就可能會稱霸，反霸就不能當頭，兩者之間存在內在的聯繫。因此，鄧小平曾多次述及，不稱霸是中國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而不當頭則是這一原則的體現。社會主義國家，不論大小，不管它發達到什麼程度，永遠屬於第三世界，由於反霸鬥爭是長期的，所以中國不當頭的策略也是長期的。

三、有效維護與全面增進國家利益

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後，改變過去以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劃線的國際戰略，明確將國家利益做為制定中國國際戰略的根本出發點，全面發展同世界各國的關係，旨在爭取和平的、有利的國際環境謀求最有效地維護與全面增進中國的國家利益，加速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進程。

鄧小平指出，在國際事務中，一切都要服務和服從於有效維護和全面增進國家利益這個最高原則，考慮國與國間的關係主要也應當從國家自身的戰略利益出發，而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始終要放在第一位。¹⁵⁴雖著眼於自身的國家利益，但同時也尊重對方

¹⁵⁴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民 82，頁 348。

的利益，不去計較歷史的恩怨，不去計較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差別，並且國家不分大小強弱都相互尊重，平等對待。此外，必需揚棄冷戰的思維模式，求同存異，促進世界各國在平等互助的基礎上友好合作，達到雙贏共榮的國際局面。

四、爭取有利的和平國際環境

中國國際戰略的總目標是爭取一個有利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國際環境。鄧小平指出：「中國對外政策的目標是爭取世界和平。在爭取和平的前提下，一心一意搞現代化建設，發展自己的國家，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鄧小平認為，現存的國際秩序在很大程度上是二戰之後形成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國際舊秩序。在政治事務上，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仍然存在，強凌弱、大壓小、富欺貧、隨意干涉他國內政的現象仍嚴重。在經濟事務上，以不合理的國際分工為基礎的國際生產體系、以不等值交換為特徵的國際貿易體系、以不公平權力分配為基礎的國際貨幣金融體系，從各方面阻礙與限制著廣大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¹⁵⁵據此，鄧小平明確指出：「世界上現在有兩件事情要同時做，一個要建立國際政治新秩序，一個是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建立國際新秩序，就要結束霸權主義，實現和平共處與友好合作；建立國際新秩序，就要解決南北問題，謀求各國的共同發展與繁榮。」¹⁵⁶

¹⁵⁵ 許玉明，〈鄧小平國際戰略想與國際政治經濟新格局〉，
<http://www.54479.com/study/shownews.sp?newsid=303>，民 83.8.25。

¹⁵⁶ 同註 151，頁 281。

公平、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越早確立，非旦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也有利於中國全面增進與有效維護國家利益，且能更有效的利用國際資源與市場，加速實現中國的現代化和經濟建設。

五、堅持「和平共處五原則」與「獨立自主」的基本方針

鄧小平指出：「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和平共處五原則是最好的方式。其它方式，都會帶來矛盾，激化國際局勢。總結國際關係的實踐，最具有強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處五原則。」和平共處五原則不僅在與他國簽署的雙邊條約、公報、宣言、聲明等國際性文件中得到了確認，而且其主要精神也寫進了包括聯合國在內的許多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通過的宣言與決議書中。中國將和平共處五原則視為是順應世界潮流——和平與發展——的客觀需要，它也順應了世界多極化和國際關係民主化發展的潮流，順應了世界多樣化的事實。¹⁵⁷

堅持獨立自主的方針是維護國家利益、爭取有利的和平國際環境的基本手段。鄧小平把中國的外交政策概括為「獨立自主外交」，這一政策與過去相比，最大的區別就在於它是真正的不結盟。它是相對於過去 50 年代與蘇聯結盟的一邊倒戰略，以及在 70 年代與美國準結盟的一條線外交戰略而言。鄧小平指出：中國不打美國牌，也不打蘇聯牌，中國也不允許別人打中國牌。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不參與任何集團。同誰都來往，同誰都交朋友，誰搞霸權主義我們就反對誰，誰侵略別人我們就反對

¹⁵⁷ 同註 155。

誰。我們講公道話，辦公道事。這樣，我們國家的政治份量就更重了。¹⁵⁸

六、「一國兩制」與「共同開發」

「一國兩制」的戰略構想主要是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形成的，該構想的提出並非是著眼於解決港澳問題，而是萌生於解決台灣問題。「一國兩制」成為戰略思想是立基於三個理論前提：其一是實事求是的哲學思想；其二是正確處理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關係；其三是用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的新思維。¹⁵⁹

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思想的主要內容包括：第一，「一國兩制」思想是在不損害國家主權和國家統一的基本原則之下，處理國內問題和國與國關係的一種新思維。「一國兩制」的提出是為了和平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即香港和台灣問題。鄧小平指出，在攸關國間主權問題上是沒有討價還價的迴旋空間的；在國家統一問題上，「一國兩制」只是作為統一的一種和平方式提出來的，如果這一條路行不通，不排除以非和平的方式解決之。第二，一國兩制是和平解決國與國爭端的好方法，也是處理國內地區之間、國家主體與局部地區關係的和平方式，而「一國兩制」構想的最大的特點是同時考慮各方的合理利益。第三，要做好過渡時期的準備工作，「一國兩制」將是一個長期的戰略。第四，「一國兩制」的方法也可以運用到國際爭端中。鄧小平認為，解決國際爭端不能一成不變的沿用老方法，必須與時俱進，根據新情況、新問題，提出新辦法，而「一國兩制」就是在世界範圍內和平解

¹⁵⁸ 同註 141，頁 159-168。

¹⁵⁹ 同上註，頁 352-358。

決國際爭端的一種新思路。

除台港澳問題之外，因清政府腐敗而導致帝國主義侵略與干涉所形成並遺留至今的邊界和領土糾紛，由於此等問題牽涉到國家主權、民族情感、政治、經濟及安全利益，因而使得中國在處理這類是問題時都格外謹慎，對這些懸而未決的領土爭端，鄧小平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構想。

鄧小平指出，某些國際上的領土爭端可以先不談主權問題，而先進行共同開發。該構想的基本涵義是，針對某些歷史遺留的邊界問題或領土問題，當時機還未成熟時，可以先將有爭議的邊界或領土的主權擱置起來，先就共同開發有爭議的邊界或領土上達成協議，在共同開發中，貫徹平等互利及利益共享的原則，以經濟開發促進雙方的相互了解，為最終解決此等問題創造條件。然而，「擱置主權」並不是要「放棄主權」；此外，那些領土爭端適用於該該方式解決，則視具體情況而定。

參、江澤民的外交戰略思想

十三屆四中全會之後，以江澤民為核心的第三代領導集體再堅持毛澤東、鄧小平國際戰略思想的基礎上，提出了一系列國際戰略新論述。首先，在國際戰略形勢和發展趨勢的判斷上，提出了當今時代主題、國際關係根本特徵、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等問題的全新認識；其次，對中國的國際戰略地位和作用的全面認識；第三，在前兩者的基礎上對中國國際戰略政策理論作出一系列創新和發展，從而形成了新時期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戰略理

一、對國際戰略形勢和發展趨勢的嶄新科學判斷

江澤民基於對當代國際政經形勢的科學分析，提出和平與發展仍是時代主題，世界要和平、人民要合作、國家要發展、社會要進步，是時代的潮流。¹⁶¹江澤民指出：「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在曲折中發展，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綜合國力競爭日趨激烈，世界的力量組合和利益分配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¹⁶²國際競爭已由政治對抗轉向以經濟和科技為基礎的綜合國力的較量。因此，不同社會和不同發展水平的國家都把經濟和社會發展擺在首位，在致力於本國經濟發展的同時，積極發展對外經濟關係，大力開展國際經濟合作，力求把本國經濟發展同世界經濟發展融為一體。¹⁶³

經濟全球化作為世界經濟發展的客觀趨勢，它為中國改革開放、經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國際環境和難得的歷史機遇。然而，經濟全球化像是把「雙刃劍」，對不同國家帶來的利益得失是不均等的；因此，在融入世界經濟的過程中，應當審慎參與、循序漸進、趨利避害。

與此同時，世界多極化趨勢日益明顯。江澤民對世界多極化

¹⁶⁰ 湯光鴻，〈試論江澤民國際戰略理論的理論體系〉，

<http://www.54479.com/54479/ReadNews.asp?NewsID=444&BigClassName=&BigClassID=18&SmallClassID=17&SmallClassName=&SpecialID=24>，民 92.2.23。

¹⁶¹ 江澤民，《論「三個代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民 90.8，頁 181-182。

¹⁶² 同上註，頁 182。

¹⁶³ 倪健民、陳子舜，《中國國際戰略》。北京：人民出版社，民 92.10，頁 63-64。

趨勢的認識不斷地豐富和完善，並形成許多新的思想。其一，強調要尊重世界的多樣性。世界的多樣性與依存性相隨相伴、相輔相成，多樣性產生互補性，相互依存帶來相互合作的需要，¹⁶⁴差異不應是發展正常關係的障礙，而應成為加強相互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發展與進步的動力。¹⁶⁵因此，世界各國應當相互尊重、求同存異、和睦相處，自主選擇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共謀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其二，認為多極化趨勢總體上有利於世界和平、穩定與繁榮，因它在客觀上牽制了霸權主義。然而，多極化尚未完成，從「一超多強」走向各種戰略力量相對均衡的旅程將是長期而艱辛的，多極化格局最終還需要一個曲折漫長的過程。其三，各種力量之間既有競爭，也有合作；既有摩擦，也有協調，彼此之間互有需要，因此可以避免爆發全面性的衝突。

二、對中國國際戰略地位和作用的全面認識

中國是具有世界影響的大國。江澤民指出：「中國和美國都是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大國，都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對世界的和平與發展負有重大責任。」¹⁶⁶中國是世界多極中的一極，就要有所作為，發揮好自己應有的作用。一個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關鍵在於其參與國際事務和積極影響其他行為主體的乃至整個體系的能力。隨著綜合國力不斷地提升，中國主動加強與外部世界的聯繫，中國不僅在亞太地區，而且也在全球性國際事務中不斷地有所作為和擴大影響，業已成為世界格局中具有重要影響的一極。

¹⁶⁴ 同註 160。

¹⁶⁵ 同上註。

¹⁶⁶ 同上註。

中國是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的積極因素和重要力量。江澤民認為，中國的發展意味著和平力量的增長，中國對世界的和平與發展負有重大責任，而這是中國始終奉行的「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所決定的。所謂的「獨立自主」意指，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堅持從中國的實際情況出發，依靠自身的力量，確定自己的態度和政策。中國對外政策的獨立自主是真正的不結盟，不打別人的牌，也不允許他人打中國牌；珍惜與發展同他國的友誼與合作，希望同任何國家和睦相處，但絕不容許任何國家損害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干涉中國內政。所謂的「和平外交」就是，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同世界一切國家建立發展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關係，主張用和平、談判方式解決國際爭端，消除國際爭端中的熱點。¹⁶⁷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目的是反對霸權主義，爭取世界和平，即使中國將來發展了、強大了，也永遠不參加軍備競賽、不擴張和不稱霸。

中國是發展中國家，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江澤民指出：「中國經濟發展很快，但是，中國人口多，底子薄，按人均計算，仍是一個低收入的发展中國家。中國要達到中等發達水平，進一步實現現代化，需要經過幾代人的艱苦努力。」江澤民在肯定中國是具有世界影響力大國的同時，指出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在肯定中國是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的積極因素和堅實力量時，又指出中國正處在民族振興的時期，要進一步實現現代化，需要經過幾代人的艱苦努力。誠如他所言的：

「在估量我國的發展形勢時，應當注意把握兩點：一是分析發展成績時，

¹⁶⁷ 同註 163，頁 68-69。

應注意不要以為什麼都好了，中國很快就要成為經濟大國了，如果這麼認為就高估了中國的力量；二是分析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時，應注意不要以為中國大勢不好了，甚至連穩定和統一都要成為問題，如果這麼認識那就低估了中國的力量。總之，過高估計或過低估計，盲目樂觀或悲觀失望，都不符合中國實際的發展。」¹⁶⁸

江澤民秉著「知彼知己，百戰不殆」的精神，對國際戰略形勢和發展趨勢及中國國際地位和作用兩者作出科學的判斷，且在兩者的基礎上提出了一系列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戰略思想。江澤民的國際戰略指導思想可以概括為：實施全方位外交，注重同世界各國發展建設性的關係，積極推動世界多極化進程，提升中國在國際格局中的地位與作用，進而創造有利於現代化和經濟建設的戰略環境。此外，江澤民認為應當摒棄冷戰思維，建構新的國家安全觀；在尊重世界多樣性的前提之下，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調整並改善同大國間的關係，建構各式各樣的「戰略夥伴」關係；履行大國責任與義務，致力於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根本目標。

第二節 中國外交政策之調整與演變特點

國家的對外戰略又稱為國際戰略，是一個國家對較長時期的國際格局、本國的國際地位、以及國家利益的認識與判斷，並據此制定的對外目標和行動方針。國家及其領導人必須根據客觀的形勢、敏銳的觀察、周密的分析與判斷確立自己的國際戰略觀，從而為本國的長遠發展提供科學準確的戰略依據。¹⁶⁹本節將分析中國對外戰略的演變，並指出外交政策演變的特點。

¹⁶⁸ 同上註。

¹⁶⁹ 同上註，頁 50。

壹、中國外交政策的確立與調整

國際環境對於一國的對外戰略影響不僅體現在結果上，也體現在過程中，一國對於國際環境的評估是其制定和選擇其對外戰略的基礎，對外戰略目標的確定必須與該國所處的國際環境相適應，並應當設法使國際環境朝對本身有利的方向發展。

中國自建國以來，根據對國際情勢的認識與評估，其對外戰略歷經了四次的調整，分別是建國初期的向蘇「一邊倒」戰略；60年代反帝、反修的「兩條線」戰略；70年代聯美抗蘇的「一條線」戰略；以及70年代後期之後的「獨立自主」戰略。

一、兩大陣營尖銳對立與「一邊倒」外交政策 (1949-1960)

毛澤東於1949年6月30日發表的「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明確提出「一邊倒」的對外戰略，而所謂的「一邊倒」，即是倒向蘇聯和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反對美國和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它是中國根據其歷史淵源和現實的國際環境所做出的重大決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政治經濟關係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其特點之一就是社會主義陣營和資本主義陣營的形成與對立，以及後來逐步形成的以「美蘇爭霸」為主要標誌的兩極世界格局。在此情勢下，中國認為要在兩大陣營面前不作傾向性的選擇是不可能的——要麼走社會主義道路，聯合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要麼走資本主義道路，依附於帝國主義陣營；此外，

中國沒有第三條路可供選擇。

中國鑑於當時美國對其在政治上採取孤立政策，經濟上採取封鎖和禁運政策，軍事上採取威脅和包圍政策；而當時的蘇聯在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上與中國相一致，且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適時地給予政治承認和經濟援助。因此，中國採行了「一邊倒」、「另起爐灶」、和「打掃乾淨屋子再請客」的對外戰略方針：拒絕承認舊中國的一切對外關係；凡與國民黨政府斷交的國家，均可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領土主權完整的原則基礎上與中國建交。

「一邊倒」外交戰略的確立與發展，使得中國的對外關係取得了輝煌的成果。在此時期中，中國贏得了蘇聯、東歐、和亞洲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以及亞非拉等發展中國家的支持；此外，該戰略也使中國獲得經濟建設所需要的資金、設備和技術。因此，該戰略對於中國建國最初十年間的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工業基礎具有建設性的重大意義。¹⁷⁰

二、美蘇爭霸揭開序幕與「兩條線」外交政策 (1961-1971)

60年代的世界處於「動盪、分化、改組」之中。中蘇兩國由兩黨就重大理論看法的不同和分歧發展到意識形態的分歧，繼而演變到國家關係的破裂，導致整個社會主義陣營的瓦解。西方聯盟內部也有了離心傾向，意識形態一致的結構開始鬆動，但是美國對中國的敵意依舊。毛澤東等領導人作出了新中國第一次外交

¹⁷⁰ 元成章，〈淺談中國對外戰略對外政策的確立與調整〉，《外交學院學報》，第1期，民86，頁31。

戰略調整，拋卻聯蘇抗美「一邊倒」的對外戰略，而調整為「兩個拳頭打人，四面出擊」的對外戰略，即團結和依靠廣大的亞非拉發展中國家，反對美帝國主義、蘇聯修正主義和各國反動派。¹⁷¹此一戰略的目的為推進「世界革命」，實現社會主義在全世界的勝利作為中國對外工作的基本方針。在這一時期，中國在外交上樹敵過多，對外關係具有「四面出擊」的特點。

毛澤東於1963年同日共中委竹中恒三郎對話時指出，目前有兩種力量，一種是革命力量，是革命的工人階級同革命人民的重新組合；另一種是以美國為首的世界反革命聯盟，即帝國主義者和各國反動派，修正主義者在逐步靠攏或迅速靠攏他們。同年12月，毛澤東在會見祕魯共產黨左派代表索托瑪約時進一步指出，修正主義要同帝國主義一起共同對付馬列主義。但至此，毛澤東還未明確提出修正主義的具體對象。¹⁷²

1964年1月，毛澤東在會見日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時指出，在反對修正主義問題上，我們的矛頭主要對準赫魯雪夫；在反對帝國主義問題上，我們集中力量反對美國的帝國主義。同年3月，毛澤東在會見朝鮮外相朴成哲和日共訪華代表團時，先後提出了「兩條戰線」和「兩條統一戰線」的概念，即「反帝的統一戰線」和「反修的統一戰線」。1966年8月，中國於第八屆十一中全會時提出「要反對帝國主義，就必須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同年10月，中國正式提出「打倒以蘇聯領導集團為中心的現代修正主義」

¹⁷¹ 毛澤東將「帝國主義」、「修正主義」和「國內反動派」三者羅列在一起，先後將三者斥為「三個鬼」、「三種壞人」、以及「國際上有三個口號」等名稱。

¹⁷² 遲愛萍，〈毛澤東國際戰略思想的演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http://www.54479.com/54479/ReadNews.asp?NewsID=376&BigClassName=&BigClassID=17&SmallClassID=21&SmallClassName=&SpecialID=26>，民92.2.8。

的口號。¹⁷³

中國為了使「反帝、反修」的戰略能夠有效實行並取得成果，於是毛澤東適時地提出了「兩個中間地帶」的戰略思想。該戰略表明，美蘇之外的國家都屬於中間地帶，且中間地帶按照經濟發展可劃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指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廣大經濟落後國家；其二是指以歐洲為代表的帝國主義國家和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¹⁷⁴毛澤東認為這兩部分與美蘇之間都有矛盾，且有日益加深的跡象，因而這時期的中國對外戰略是大力支持亞非拉國家的民族解放運動，大搞世界革命；希冀透過聯合亞非拉等中間地帶的國家，爭取處於第二個中間地帶的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支持，團結所有反帝、反修力量，組成最廣泛的統一戰線，反對美國的帝國主義和蘇聯的霸權主義。

「兩條線」對外戰略的採行，使中國成為美蘇集團之外的另一支重要力量。在此期間，中國雖處於美蘇兩強的圍攻，但在外交上卻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使中國擺脫國際的孤立狀態。中國除了加強同亞非拉等第三世界國家的外交關係外，亦打開了諸如法國等資本主義國家的外交關係。然而，在此戰略的後期階段，由於受到強大的外部壓力以及國內「左」傾思潮的影響，使得毛澤東在評估國際情勢和發展對外關係的問題上出現「左」偏的傾向，而過分強調意識形態限制了中國對外戰略選擇的空間，並且為日後中國同亞太鄰國間的信任埋下變數。

三、美蘇爭霸態勢轉換與「一條線」外交政策 (1972-1981)

¹⁷³ 同上註。

¹⁷⁴ 同註 141，頁 130-131。

在此一時期，中國的主要顧慮為：是否面臨戰爭威脅？國際權力平衡的現況為何？當美蘇兩強對立升高，戰爭威脅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時，結盟或准結盟是中國可能採取的選擇。

1970年代中美蘇大三角關係已開始產生變化，由於美國的削弱以及與中國關係的改善，中美兩國的矛盾已經由主要矛盾降為次要矛盾；而由於蘇聯的擴張和武裝挑釁，使它與中國的矛盾激化，由次要矛盾升級為主要矛盾。據此，毛澤東改變60年代「反帝、反修」的對外戰略，而適時地提出「聯美遏蘇」的「一條線」和「一大片」的對外戰略。所謂的「一條線」是指，從中國、日本經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歐洲到美國都在這條線上；而「一大片」則是指這條線周圍的所有國家，此一戰略旨在團結「一條線」和「一大片」中的所有國家，團結一切可以聯合的力量，共同反對蘇聯的霸權主義。

1969年，中蘇發生了珍寶島武裝衝突，兩國關係跌入谷底，蘇聯取代美國成為中國最嚴重的安全威脅，也打破中國過去以意識形態作為對外交往的原則。另外，強權間實力的消長，是中國一貫運用的統戰技巧。1970年代初期，蘇聯大舉向外擴張，對美國甚至中國都形成莫大的威脅；相對地，美國身陷越戰泥沼，國力大幅削弱，有意願打中國牌，以制衡蘇聯。按照中國當時戰爭迫在眉睫，以及第三次世界大戰一觸及發的判斷，「蘇修」對中國安全上的威脅較「美帝」為甚；從安全的角度觀之，聯美抗蘇不失為一可行之舉，故中國在1970年代破天荒地開始與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改善關係，採行「一條線」對外戰略，建立「聯美遏蘇」反霸統一戰線。¹⁷⁵

¹⁷⁵ 元成章，〈中國對外戰略的確立與調整〉，收錄於劉山、薛君度主編，《中國外交新論》。北京：

在實行「一條線」對外戰略的期間，由於中美雙方戰略上的相互需要，使雙邊關係大為改善，且在國際上產生了一系列有利於中國的連鎖反應。1971年10月，中國取得了聯合國及聯合國安理會的合法席位；基本上達成了同西方國家建交的任務，先後同75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到1979年底同中國建交的國家已有120個；改善了中國的國際環境，提高了中國的國際威望，促進中國對外關係的發展。

四、和平與發展主題與「獨立自主」外交政策 (1978 之後)

70年代末期之後，國際情勢再次發生重大的變化。蘇聯由於不斷地向外擴張，戰線拉得過長，特別是在入侵阿富汗之後，即陷入阿富汗戰爭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加諸以國內矛盾日益激化，使其國力不斷下降；反觀美國自越戰的泥沼中脫身，國內環境有所改觀，國力再次增強；雷根上台之後，這種趨勢愈加明顯。¹⁷⁶美蘇爭霸的態勢由70年代的蘇攻美守轉為互有攻守、各有所得的均衡和對峙。同時，西歐和日本進一步崛起，世界經濟格局出現轉變，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長超過了戰爭力量的增長。

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鄧小平根據國際情勢的新變化作出新判斷，指出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界的兩大戰略問題，以及在世界多極化的新趨勢下，必須把國家主權與安全放在首位。據此，中國改變70年代的「一條線」戰略，轉而採行具有時代特徵的「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戰略。面對國際情勢的新變化，

世界知識，民86，頁44-47。

¹⁷⁶ 周曉霞，〈建國後黨對國際環境的判斷及其對外政策的發展〉，<http://www.newgxu.cn/newindex/html/2004-05/740.htm>，民93.4.18。

尤其是面對世界主題由「戰爭與革命」轉變為「和平與發展」這一重大變化，中國對建國以來的對外戰略與對外政策進行了科學的總結，確立了新時期的對外戰略，即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實行全方位開放，堅持和平共處五原則，不同任何國家和國家集團結盟，不參與任何軍事聯盟，不怕誰但也不得罪誰，從中國與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發來判斷國際事務的是非曲直。¹⁷⁷

貳、中國外交政策演變之特點

中國自建國迄今，其外交政策的演變有幾個特點。戰後國際情勢和中國的革命歷程決定了對意識形態的倚重，隨著外交理念趨於成熟，最終實現了從意識形態到國家利益的轉變；與意識形態相聯繫的是，中國外交一直關注政治利益而忽視經濟利益，但改革開放之後，逐漸強調經濟利益，把國間安全建立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之上；此外，中國對外關係也重雙邊模式轉而雙邊與多邊並重，從單邊的努力到良性的互動，對多邊組織的參與從以往的猜疑到現今普及參與。

一、從意識形態到國家利益

1952年2月，中蘇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之後，中國在處理國際關係時基本上都是以意識形態為準則的。當時，中國對於意識形態上一致，但尚未取得革命勝利的民族，在道義上、物質上和軍事上都給予大力的支持，表示願盡一切可能支援亞洲

¹⁷⁷ 同註170，頁32。

各國共產黨和被壓迫得人民爭取解放；對於意識形態上存有分歧或不一致的國家，則採取疏遠或敵視的做法。

60年代之前，中國與蘇聯意識形態的一致性決定中國對外政策的主要因素。60年代之後，中蘇兩黨在意識形態上的分歧影響到兩國關係的發展，中國提出反帝必反修的口號，被迫採取「兩個拳頭打人」的對外戰略。由於推行革命外交，使得中國在60年代後期的外交幾乎中斷，國際上被孤立，國家安全受到嚴峻的挑戰，嚴重地損害了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

然而，並不是說對外政策以意識形態為立足點，就忽略了國家利益，或者說兩者存在根本地矛盾。在50年代，意識形態和國家利益甚至是一致的。但就對外政策而言，以意識形態作為友好或敵視的劃分依據不明智也不可取。事實證明，依意識形態來考量問題，當國家在意識形態問題上基本一致時，意識形態就是保護國家利益的一把大傘；而當雙方在意識形態問題上出現分歧甚至尖銳對立時，意識形態即為損害國家利益的一把雙刃劍。

自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後，中國的外交政策趨向成熟和務實。鄧小平認為，在考慮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時，主要應該從國家自身的戰略利益出發，著眼於自身長遠的利益，同時也尊重對方的利益，而不去計較歷史的恩怨，不去計較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差別。¹⁷⁸國家的主權與國家的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¹⁷⁹

自1978年起，中國改變以往只和共產黨交往的做法，開始和發展中國家的民族民主黨、西歐的社會黨和工黨建立聯繫。80年

¹⁷⁸ 同註151，頁330。

¹⁷⁹ 同上註，頁348。

代中期之後，又拋卻意識形態的差異，同西方發達國家各類型的政黨進行交流與合作。冷戰結束之後，美國雖依舊固守意識形態的冷戰思維模式，企圖遏制中國的發展並最終使其瓦解，但中國並沒有採取相對應的對抗手法，而是以國家利益作為最高準則來處理對外問題。

二、從政治利益到經濟利益

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是不可分割的，但由於歷史因素，中國建國之後長期存在忽視經濟利益的傾向，尤其是當經濟利益與政治利益無法兼顧或發生衝突時，往往優先考慮政治利益。改革開放之後，「經濟建設」成為中國的中心工作，「經濟利益」也逐漸成為中國外交政策追逐的主要目標，並確立了經濟利益在國家利益中的特殊地位。

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外交是典型的「政治外交」，只強調劃清敵我界線。從「一邊倒」到「兩個拳頭打人」，再到「一條線」的對外戰略；從兩大陣營的認識和三個世界理論的提出等都是典型的政治外交。認為政治利益是最大的國家利益，把國家安全建立在政治合作的基礎之上。中國為了擴展國際的生存空間，對一些亞非拉國家長期提供大量的援助，以犧牲經濟利益換取政治聲譽，而這種以經濟援助換取政治合作的外交實踐，事實證明根本無法在政治合作的基礎之上確保國家的安全，是一種本末倒置的外交戰略。

改革開放之後，經濟利益成為中國國家利益的核心內容，逐漸將國家安全建立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之上，而這是中國外交政策

的重大轉變。鄧小平指出，現代化建設是解決國際國內各種問題的主要條件，我們在國際事務中起的作用大小，要看我們自己經濟建設成就的大小。¹⁸⁰此外，鄧小平認為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界的兩大戰略問題。其指出：「現在世界上真正的大問題，帶全球性的戰略問題，一個是和平問題，一個是經濟問題或者說發展問題。」¹⁸¹和平問題的實質是全球的戰略問題，發展問題的實質是全球性的經濟問題，其中發展問題十分突出，是核心問題。

1982年，中國十二大確立了經濟建設在國家利益中的中心地位，是解決國際國內問題的基礎。中國積極開展同西方國家的經濟合作與技術交流，吸引國際資金、人才和其他資源，形成了全方位的開放，而這大大提升了中國的綜合國力和國際地位。此外，從長遠來看，經濟持續性地發展是維護國家利益、政治利益和其他利益的根本保證。

三、從雙邊外交到多邊外交

改革開放之後，中國逐漸意識到，只有融入目前既定的國際秩序裡，才能以建設性的姿態循序漸進地改造它，使之向公正、合理、民主的方向發展。在對內改革和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和實現現代化的戰略目標之下，中國從根本上擺脫了閉關自守的困境，也奠定了中國融入國際體系的堅實基礎。鄧小平的兩句名言「當今世界是開放的世界」、「中國的發展離不開世界」，為新時期中國的多邊外交掃除了障礙並開啟了大門。中國為了營造一個良好、和平的周邊環境和國際環境以利經濟建設，其採取戰略主動

¹⁸⁰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民83，頁240。

¹⁸¹ 同註151，頁363。

的作法，加速融入國際社會的步伐，並積極展開多邊外交。(參照表 3-1)

表 3-1：冷戰後中國在亞太區域參與的重要多邊外交活動

時間	名稱	代表層級	備註
1991 年起	亞太經濟合作會(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外長和外經貿部長	1993 年 APEC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開創以來，江澤民連續八次出席會議。
1994 年起	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外長	每年參加
1996 年起	上海五國(Shanghai Five)	國家主席	每年參加
1996 年起	亞歐會議(Asia Europe Meeting, ASEM)	國務院總理	每年參加
1996 年起	東協－中國對話會 (ASEAN-China Dialogue Session)	國務院總理	每年參加
1997 年起	東協－中日韓首腦非正式會晤 (ASEAN 10+3 Informal Summit)	外長	每年參加
1997 年起	東協－中國首腦非正式會晤 (ASEAN 10+1 Informal Summit)	首屆會晤由國家主席，第二屆起改由國務院總理參加	每年參加
1997 年起	四方會談(The Four Party Talks)	副外長、外長助理、大使	截至 1999 年舉行過六輪談判，現已停止續談

2001 年起	博鰲亞洲論壇(Boao Forum for Asia, BFA)	國務院總理	每年參加
2001 年起	上海合作組織(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國家主席、 外長	每年參加
2002 年起	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CICA)	國家主席	每年參加

資料來源：黃虹曉，〈中國亞太多邊外交的探討—以「上海合作組織為例」〉，《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12 期，民 91.11，頁 36。

傳統上，中國偏愛以雙邊的形式處理國與國間的關係。90 年代之後，中國之所以越來越看重多邊外交的形式，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美國在冷戰後的霸權行徑和它的超級大國地位，以及美國在處理大國關係上的霸權思維及單邊主義，不僅令大國關係變的緊張，令國際戰略格局有可能失衡，也造成了大範圍的和持續的不安情緒。¹⁸²就中國看來，多邊外交是抵禦霸權主義、推動多極世界的形成、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的有效手段。¹⁸³中國將多邊外交視為其追求大國外交的重要組成部分，且認為多邊外交應當與傳統的雙邊外交相互補充，並行不悖。

中國學者指出，全球化時代的多邊外交，既是一個新的起點，也是一個內外積極互動的過程；發展有中國特點的多邊外交，既是一種韜光養晦的謀略、運籌帷幄的藝術，也是一個學習適應、自我改進的過程。改革開放過程中逐漸崛起的中國，應該恰當地

¹⁸² 王逸舟，〈新世紀的中國與多邊外交〉，《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90，頁 8。

¹⁸³ 沈驥如，〈多邊外交和多極世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民 91，頁 20-24。

對待和熟練地運用多邊外交，藉此不斷改善或創造有利於中國發展的外部環境，在相互適應中使中國與世界更好地融合。歸根究底，實行多邊外交是中國走向「建設性與合作性崛起」的關鍵所在，是中國與世界協作共進的樞紐。¹⁸⁴此外，在多邊架構下的多邊安全合作——既包括了國際安全體制，也涵蓋了地區多邊安全對話與合作。它作為當今世界多邊外交的重要舞台，作為國際安全形勢發展的重要趨勢，已經為越來越多的國家所重視，並且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參與其中。中國做為一個正在崛起、發展的大國，從自身利益的主觀訴求和維護世界和平、地區穩定的客觀需要的角度出發，參與多邊安全合作是大勢所趨。¹⁸⁵

第三節 冷戰後中國對外政策之主軸及其亞太地區戰略

國際環境對國家的對外戰略具有重大的影響，它直接影響國家對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判斷，也影響國家在制定和實行對外戰略過程中針對對外戰略原則的抉擇。

1989年12月，美國和蘇聯舉行「馬爾他高峰會議」，宣稱美蘇關係將全面和解。繼之，東歐國家為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與內部經濟改革需求而來的政經變動，更進一步於1990年中期後徹底打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冷戰體系，東西德亦於同年的10月3日完成統一。同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會員國與華

¹⁸⁴ 同註182，頁12。

¹⁸⁵ 孟祥青，〈參與多邊安全合作：既是機遇，也是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頁90，頁25。

沙公約組織的成員國，更在法國巴黎簽署『歐洲裁減常規軍備條約』以及互不侵犯的聯合聲明，宣稱持續近 50 年的東西冷戰正式落幕。1991 年 12 月，蘇聯解體，東西對抗的兩極體系徹底灰飛湮滅。¹⁸⁶蘇聯的瓦解導致國際體系由兩極對峙轉變為「一超多強」的格局，中國認為國際體系將朝「多極化」的方向發展，「和平與發展」依舊是後冷戰時期的時代主流。為使國家擠身強國之林，中國試圖引導國際環境朝有利於己的方向發展，利用經濟全球化的契機和「後發優勢」的良機全面加速提升「綜合國力」。

中國評析當前的國際戰略環境的主要發展趨勢為：和平與發展仍為時代主流，國際情勢呈現出「總體穩定與局部動盪」的態勢。作為唯一超強的美國挾其政治、經濟、軍事和科技的優勢，試圖將 21 世紀建構為美國領導的單極世界，強權政治和霸權主義將是國際社會穩定和發展的主要障礙。傳統的軍事安全問題依然突出，北約東擴進程的加速、美日軍事同盟關係的發展、新干涉主義的推行與飛彈防禦系統的部署等，將可能導致世界出現逆裁軍的趨勢。此外，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國際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問題將使得局部地區動盪不安。某些西方學者認為，「文明的衝突」將取代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衝突，成為後冷戰時期國際衝突產生的主要原因。學者杭廷頓即預測「儒家文明」將可能與「伊斯蘭文明」相結合，共同對抗歐美文明，甚至導致另一波東西對抗的時期。

在評估過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安全環境之後，中國認為美國是其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來源，而主要表現在美國追求單極霸權的野心，美日軍事聯盟關係的強化，新干涉主義的推行，以及「飛

¹⁸⁶ 同註 5，頁 209。

彈防禦」系統的建構之上。

壹、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1978年中國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鄧小平根據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實行對外開放的基本方針，從判斷戰爭與和平問題入手，全面評估了國際形勢，對中國的對外戰略和政策作出了一系列的重大調整：一是改變了對國際形勢的判斷，指出世界大戰是可以避免的，維護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二是改變了「一條線」戰略，明確提出並進一步完善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鄧小平在中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時就對世界局勢重新評估，其指出：

「由於美蘇雙方處於何僵持狀態，雙方皆有毀滅對手的力量，因此誰也不趕先動手；由於兩國全球的戰略部署都受到挫折而未能完成；特別是由於世界和平的力量的增長超過戰爭力量的增長，因此，在較長時間內不會發生大規模的世界戰爭是有可能的，維護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¹⁸⁷

為了維護世界和平，促進發展，鄧小平提出了「把世界局勢穩定下來」的重要指導思想，並提出了「解決國際爭端，要根據新情況、新問題，提出新辦法」，不用戰爭手段而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以消除爆發點，穩定國際局勢。¹⁸⁸

中國自1981年起調整「一條線」外交戰略，逐步停止與美國的準結盟關係。1982年，中美雙方發表了『八一七聯合公報』，中美關係正式從準結盟關係轉變成正常的國家關係。同年，中國

¹⁸⁷ 同註151，頁127。

¹⁸⁸ 同註151，頁39。

因應當時國內外環境的需要提出了「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政策的主要精神在於不與強權結盟，以避免捲入強權鬥爭，損及國家利益。

在國際情勢方面，1980年代初期，國際體系雖仍為兩強對峙，但情勢益趨和緩，美蘇關係也出現了和解的跡象，蘇聯對中國的態度亦較先前友善。在此情況下，中國重新定位與美蘇兩國的關係，一方面與美國關係降溫，但不與美國為敵；另一方面與蘇聯改善關係，但不回到「大家庭」型的關係。¹⁸⁹在國內情勢方面，鄧小平修正對於國際形勢的判斷與國家目標的定位，確立了「和平與發展」為當今時代主題的觀點，並將黨的工作重心放在「發展經濟」之上。由於認知到國際環境處於相對和平，無立即戰爭的威脅；因此，中國將外交重心偏向發展，透過與各國建立不同層次、內涵的戰略夥伴關係，來維持與各國間的和諧關係，且加速發展與各國的雙邊經貿關係，吸引外商於中國大陸投資等政策，期許經濟能快速發展。

中國建國以來，雖皆以第三世界國家自居，但在對外關係上，卻以美蘇兩強為主要對象，分別在1950年代與蘇聯「一面倒」，以及1970年代與美國「一條線」。¹⁹⁰1983年，鄧小平在總結過去的經驗教訓後指出，任何國家的共產黨只有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道路和走這條道路的方式，這就是獨立自主。¹⁹¹鄧小平特別強調：

¹⁸⁹ 于有慧，〈中共獨立自主外交政策的持續與轉變〉，《中國大陸研究》，第43卷，第6期，民89.6，頁4。

¹⁹⁰ 張小明，〈後冷戰時期新中國第四次對外戰略抉擇〉，收錄於劉山、薛君度主編，《中國外交新論》。北京：世界知識，民86，頁1-20。

¹⁹¹ 同註180，頁112。

「這個獨立自主的外交戰略表明，中國不打美國牌，也不打蘇聯牌，中國也不允許別人打中國牌。獨立自主外交戰略的目標是爭取世界和平，為中國創造一個和平的環境，使中國能一心一意搞現代化建設，發展自己的國家，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¹⁹²

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意涵與要點，概括起來就是：「獨立自主」指的是，中國高度珍惜獨立自主的權利，絕不允許外國干涉中國內政；在國際事務中絕不受任何壓力左右，一切以人民和國家利益為依歸；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和不孤立，並進行全方位的外交活動。「和平」的涵義則是指，外交政策以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為基本原則，以和平共處五原則作為處理國與國關係的準則，以創造一個有利於實現中國現代化的國際環境為根本目標。

中國獨立自主外交政策的特色是：(1)國家利益優先，外交策略靈活運用：外交依舊是中國配合內需的工具，但將國家利益的需求擺在第一位。提升國家綜合國力與促進現代化是國家的首要目標，外交配合此一目標；(2)國際情勢緩和，結盟重要性下降：1980年代，美蘇緊張對峙情勢趨緩，中國對於國際情勢的研判漸趨樂觀，胡耀邦在中國十二大的報告中就指出「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維繫的」，1985年6月鄧小平亦指出，「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長超過戰爭力量的增長」，「在較長時間內不會發生大規模的世界戰爭是有可能的」。¹⁹³在未有立即戰爭威脅的情況下，與美國繼續維持反蘇同盟關係，即顯得不甚必要，甚至可能因此引起蘇聯不必要的防堵，影響中國達成「發展」的目標；(3)雖主張不結盟，但並非不反霸，而反霸並不同於不與霸權交往而與霸權為敵。此與

¹⁹² 同註 141，頁 165。

¹⁹³ 同註 151，頁 127。

1960年代的「兩條線」政策不同，修正過去「非友即敵」的觀念，而改以「非敵非友」取代，保持彈性，靈活運用，但不希望扮演改變均勢的平衡者角色，升高戰爭的可能性，但求保持中立，以便主動出擊，謀取最大的國家利益。

冷戰結束後，中國依舊將「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作為對外政策的主軸，但依據國際形勢的變化與發展，進一步豐富了獨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內涵。首先，在繼續鞏固和加強與發展中國家團結合作的前提下，重點搞好與周邊發展中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其次，冷靜沉著處理國際事變，超越社會制度與義式型態的不同，與俄羅斯、前蘇聯地區其他新獨立的國家、以及東歐國家發展外交關係。再次，積極開展有中國特色的大國外交，致力改善、穩定與發展同西方大國和發達國家的關係。第四，積極主動開展多邊外交，建設性處理國際事務，未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發展作出貢獻。最後，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排除外來的干預。

貳、中國的亞太地區戰略

冷戰的終結促使中國對其外交政策作出了必要的調整，而這使其在冷戰後種種壓力之下尚能有所作為，諸如恢復和改善了與先前敵對鄰國之間的關係，這些進展的取得歸功於中國在處理對外糾紛時採取較為務實與富有彈性的政策。中國領導人嚴守鄧小平的「二十八字方針」——冷靜觀察、穩住陣腳、沉著應付、善於守拙、絕不當頭、韜光養晦、有所作為，並以之作為對外政策的指導原則。

鄧小平的二十八字方針是如何指導中國制定亞太地區外交戰

略的呢？用中國學者的話語來說就是「搞好周邊以鞏固立足點，借重多極關係以平衡各主要強權」。¹⁹⁴具體而言，搞好周邊以自重就是 90 年代初以來推行的「周邊戰略」，或稱為「睦鄰政策」；借重多極以制衡則為冷戰後處理同亞太地區大國間關係的指導思想，即「大國戰略」。

一、大國戰略

大國戰略的核心是「制衡」，最主要的是制衡美國。中國認為世界格局將朝多極化發展，而這種趨勢在亞太地區尤為明顯。當前的亞太地區客觀上存在中、美、日、俄、東協五大中心力量，中美、日三國已經處於主導地位，而俄國日漸復甦，東協國家亦有可觀的發展，都是未來的一極。在這五方之間，還存在數個三角關係，但在當前的五方多角關係中，「中—美—日」無疑是最重要也是影響最大的一組三角關係。然而，在這五方間不可避免地存在利害衝突；因此，中國可以利用矛盾，在其間操弄多極平衡。這種「鷸蚌相爭，漁翁得利」的心態即是「借重多極以制衡」的指導思想。

中國視中美關係為大國戰略的重心，兩國間若能成立建設性的關係架構，中國就不會那麼需要操弄多極平衡。因此，中國仍將在尚未具體形成的「中—美—日」三角間，致力塑造自己成為真正的一極，而非僅如冷戰時期一般，於「中—美—俄」三角關係中扮演關鍵性平衡者的角色。

¹⁹⁴ 由冀，〈回應後冷戰時代挑戰—中國亞太外交戰略〉，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255-258。

在這個「大國平衡」戰略中，中俄間關係的改善格具重大意義，因為它同時是「搞好周邊以自重」與「借重多極以致衡」兩對外戰略的關鍵。也就是說，中國積極改善中俄關係之意義超越了僅將「後院事務理順」這一較狹窄的目標，而是為了借重俄國搞多邊制衡。在雙邊關係中，沒有比形成聯盟更為緊密的了，但中國認為以當前的局勢來看，中俄關係不會恢復如同 1950 年代中蘇聯盟的那種親密關係，而是以發展「戰略夥伴」關係模式取代聯盟，一種富饒彈性的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的新型國家關係模式。

中俄關係主要是沿著地緣政治和軍事合作兩發面發展的，而這種發展至少在三方面符合中國操弄「多極平衡」的戰略需求。首先，增強了兩國在國際關係中的分量，即便不以之對抗第三國，和諧的中俄關係能免除雙方腹背受敵之憂；其次，中俄的軍事合作可以平衡雙方與美國間的軍事關係；第三，中國的軍備能力將因得到俄國的支持而相對提高，此一發展將影響亞太地區的軍力平衡。俄國持續販售武器和轉移高科技技術予中國，將幫助中國縮小與西方的技術差距，為中國真正地崛起奠定實質內容。同時，這樣意味著中國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又有所增強。

亞太地區未來安全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美關係的發展，中國視美國為其最大的安全威脅來源，美國則視中國為其潛在的戰略競爭對手，甚至可能危及美國全球霸權的領導地位。基於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考量，中國認為俄羅斯是可供聯合與利用的夥伴，因為它能幫助中國抗衡美國霸權主義式的傲慢領導，以及加速多極化世界的進程。鑒於中俄關係在中國對外戰略中的特殊地位與作用，論者將於下節探究「中俄戰略協夥伴關係」形成的原因及其發展歷程。

二、周邊戰略

傳統上，中國的對外戰略一向是「遠交近攻」，而這使其與周邊國家的關係不甚良好，也大大限制了中國自身在對外政策上的可能選項。1982年之後，中國放棄以「意識形態」劃線的外交指導思想，精心設計出一個完整的區域政策，名之為「周邊政策」或「睦鄰政策」，這種與亞洲鄰國追求互利的政策，有助於中國以更為務實和靈活的態度來建立穩定的區域安全環境，並推動經濟現代化。此政策的關鍵問題是，如何在追求重大國家利益的同時，不至於破壞區域的安定，以及如何使其好戰行為合乎其有好的表面姿態。

中國自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儘管在外交上提出「大國外交」戰略，積極與美、俄、英、法等區域性大國和集團建構各種形式的戰略夥伴關係，但中國總體外交政策上最重要的一環乃為「營造一個和平、穩定的周邊環境」的「睦鄰外交」。中國於共黨十六大報告中提出「以鄰為善、與鄰為伴」的對外戰略，強調中國「在任何時候都絕對不會做欺鄰、壓鄰、擾鄰之事，只會做睦鄰、安鄰、富鄰的事」，而這顯示中國日益重視「立足亞太、放眼世界」的外交戰略。

中國是在亞洲的三個新走勢下，才開始特別注意周邊問題，而將外交重點向亞太地區轉移的。首先是太平洋地區快速的經濟發展，使中國相信下21世紀將是「太平洋世紀」。為了搭上這一波亞太地區的成長浪潮，中國積極改善與週邊國家間的關係，期許亞太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能為中國經濟繁榮提供新動力。其次是所謂「新亞洲主義」的崛起，聲稱亞洲國家將在其傳統文化和

日益增長的經濟實力下，建立起不同於西方的生活方式，宣稱亞洲現代化的成功基礎是其特有的價值觀念。這個理念對中國領導人之所以產生強烈的影響，不外乎是因為：(1)它在價值觀念上的排斥西方取向；(2)從政治經濟利益的結構上重建亞洲的主導性。第三是區域（或次區域）政治經濟集團化的影響。中國認為，此乃兩極體系崩解後不可避免的趨勢，中國應當也必須加入此一行列。¹⁹⁵

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是「周邊戰略」的核心，無論是在高層互訪、軍事合作、多邊論壇的參與對話，乃至經濟、人權問題上的一致性，都推進彼此關係的發展。中國東協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化解所謂的「中國威脅論」，以及尋求東協國家的支持，減輕來自西方國家的壓力。前者是否成功，或許仍有疑問；但後者的成效已清晰可見。

為了經濟發展的需要，中國勢必會主動出擊以營造一個穩定的亞太區域秩序。透過「睦鄰友好」政策搭配「合作夥伴」關係，改善與鄰國家間的關係，以防止後院著火；「大國外交」政策搭配「戰略夥伴」關係，促進多極間的權力平衡，提升在亞太的影響力。中國於冷戰後的外交是以非對抗性(Non-confrontational)原則處理面臨的棘手問題，兼顧原則性與靈活性，以增加其戰略迴旋的空間。這個戰略無論成功或失敗，都將深刻影響亞太地區的政治與經濟的格局；此外，建構中的亞太安全體制在當前與未來能否發揮作用，也端視能否成功使中國遵守體制規範，共同為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

¹⁹⁵ 同上註，頁 262-264。

表 3-2：中國夥伴關係一覽表

國家	關係	名稱	公報或宣言	日期
美國	戰略	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	中美聯合聲明	1997.10.29
俄羅斯	夥伴	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關於世界多級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聯合聲明	1997.04.23
法國	全面	長期全面夥伴關係	中法聯合公報	1997.05.16
英國	合作	全面夥伴	中英聯合聲明	1998.10.06
日本		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夥伴關係	中日共同宣言	1998.11.26
加拿大		全面友好合作夥伴關係	中加聯合聲明	1997.11.26
墨西哥		跨世紀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中墨聯合聲明	1997.12.03
歐盟		全面夥伴關係	中—歐盟領導人會晤聯合聲明	1998.10.29
東協	睦鄰互信友好	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中—東協國家元首會晤聯合聲明	1997.12.16
韓國		合作夥伴關係	中韓聯合聲明	1998.11.13
南亞		長期穩定睦鄰友好關係	巴基斯坦會中演講	1996.12

資料來源：殷天爵，〈中國「大國外交」與戰略夥伴關係之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民 88.3，頁 82-93。

中國的新外交政策取向，已經使其在未對他國作出過多讓步的情況下，獲得許多實質的經濟利益；同時也因為經濟實力的提

升，在外交上取得了更有利於議價的位置。但這也引發了另一個問題：如何容納一個經濟發達、軍力強盛但又不滿足現狀的中國？中國應當如何在兼顧經濟與軍事發展的同時，和平崛起。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的和平演變已經可能停止。中國與世界經濟的接軌，縮減了極端民族主義和經濟保守勢力的活動空間，而這也為中國從專制主義向威權多元主義(Authoritarian Pluralism)轉型奠定基礎。中國將 21 世紀的頭 20 年視為其戰略機遇期，未來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發展與中國對外的戰略選擇密切相關。一個和平、穩定與相互依存的中國將是亞太之福，而與之相反的發展都會對亞太地區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第四節 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發展

壹、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發展歷程

中俄關係是中蘇關係上的延續與發展，是中國當前對外關係中最重要的一雙邊關係之一，亦是影響當今全球和區域安全的重要雙邊關係之一。中俄雙方擁有四千三百多公里的共同邊界，彼此在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上密不可分，兩國的安全與發展休戚相關。冷戰時期，中俄兩國曾相互結盟，但也曾有過軍事衝突和長期對立；後冷戰時期，中俄在評估國內外情勢之後，兩國之間建立起一種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的新型國家關係。

中俄雙方逐步深化並擴大彼此間的夥伴關係，從中蘇關係正常化過渡到中俄友好國家關係之後，中國認為中俄關係連續上了三個台階：從 1992 年的「互視為友好國家」，上升到 1994 年的「建

設性夥伴關係」，爾後又提升到 1996 年的「平等信任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¹⁹⁶

(一) 睦鄰友好關係階段

1989 年 5 月，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訪華，中蘇兩國基於「結束過去，開闢未來」的精神簽署了『中蘇聯合公報』，實現國家關係正常化。¹⁹⁷1991 年 5 月，江澤民訪蘇，雙方表示願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係。1991 年 12 月 21 日，俄羅斯聯邦隨著蘇聯解體成為獨立國家。12 月 27 日，中國對外經貿部長李嵐輕率代表團訪俄，雙方簽署『會談紀要』，並確立雙方關係的基本原則，正式宣布建立外交關係，解決兩國關係的繼承問題。¹⁹⁸1992 年 12 月，俄羅斯總統葉爾欽首次訪華，中俄簽署了『關於中俄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聲明中闡明兩國相互視為友好國家，發展睦鄰友好和互助合作關係；雙方自由選擇其國內發展的道路，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爭端；中俄雙方皆不參與任何針對對方的軍事和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國締結任何損害另一方國家主權和安全利益的條約或約定。¹⁹⁹此外，中俄還簽署了在裁軍問題上的相互諒解和加強邊境地區軍事領域信任的備忘錄，以及經貿、科技、文化等領域合作的 24 個文件，至此中俄兩國關係邁上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的軌道。²⁰⁰

¹⁹⁶ 徐葵，《跨世紀的戰略抉擇—90 年代中俄關係實錄》。北京：新華出版社，民 89，頁 177。

¹⁹⁷ 陳啟懋編，《中國對外關係》。台北：吉虹文化，民 89，頁 89。

¹⁹⁸ 畢英賢，〈論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12 期，民 85，頁 20。

¹⁹⁹ 同註 197，頁 90。

²⁰⁰ 李長順，〈步入 21 世紀的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和平與發展》，第 4 期，民 90，頁 28。

(二) 建設性夥伴關係階段

1994年9月，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俄，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和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共同簽署了第二個『中俄聯合聲明』，在此聲明中將中俄新型關係概括為「面向21世紀的建設性夥伴關係」，即建立在和平共處五原則基礎上完全平等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既不結盟，也不對抗，亦不針對第三國，雙方決心把兩國間的關係提高升至一個嶄新的水平，該聲明中亦從政治、經濟、軍事和國際關係等四個領域規定了建立建設性夥伴關係的步驟。除簽署第二個聯合聲明之外，中俄雙方還簽署了『中俄兩國元首關於不將本國戰略導彈瞄準對方的聯合聲明』、『中俄西段國界協定』等重要文件。江澤民和葉爾欽會談時指出「對抗和結盟都不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建立在和平共處五原則基礎上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才真正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因而是最佳的選擇」；葉爾欽也指出「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兩國之間的信任以提高到新水平」。²⁰¹

(三) 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階段

1996年4月，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再次訪華，中俄舉行第三次首腦正式會晤。中俄兩國領導人就雙邊關係和重大的國際問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雙方發表了第三個『中俄聯合聲明』，聲明中宣布將兩國關係提升到「平等信任的、面向21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兩國邁入「全面發展的新時期」。雙方對「戰略協作

²⁰¹ 張新平，〈關於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甘肅社會科學》，第6期，頁90，頁24。

夥伴關係」的解釋是「在尋求廣泛的共同利益和密切的合作」，「並不意味著中俄兩國會結盟，兩國關係的發展不針對第三國，不會對任何國家造成威脅」²⁰²。此外，該次會晤亦建立兩國領導人定期會晤機制，成立由兩國社會各界代表所組成的「中俄友好、和平與發展委員會」，加強兩國在國際領域的合作。²⁰³中俄雙方領導人一致認為，中俄戰略協夥伴關係是兩國正確的歷史性選擇，其完全符合兩國人民的長遠利益，以及後冷戰時期世界形勢與國際關係的客觀規律和要求。²⁰⁴

與此同時，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斯坦等五國領袖於上海簽署了『關於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該協定中規定各國將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至與睦鄰友好相呼應的程度，使其僅具備防禦性質，將彼此相接壤的邊界改由邊防人員巡邏；各國間不得以武力相威脅，亦不謀求單方面的軍事優勢。該協定進一步確立了中國與俄羅斯和平相處的基礎以及安全性的保障，中俄兩國為地區性和平共處與談判樹立了良好模式。

任何國家之間的關係，如果要進行長期健康穩定的合作互動關係，勢必需要制度化的互動機制，可以說，制度化是任何國家長期合作發展的基礎。主要的原因在於國際社會中，國家彼此從事利益的競爭，國與國之間有共同的利益，也有相互重疊衝突的利益，而制度主義者認為國家間唯有透過一連串的原則、規則、規範、協定、程序和執行機構才能將雙方共同的利益轉化為合作的行動，以及相互協商和調整比已重疊的利益。中國與俄羅斯於

²⁰² 張亞中、孫國祥著，《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生智，民 88，頁 318。

²⁰³ 同註 200，頁 29。

²⁰⁴ 同註 197，頁 91。

1996 年的聯合聲明中強調建立的「面向 21 世紀的平等信任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不同於睦鄰友好關係和建設性夥伴關係，它的合作層次更高，且帶有長期性、穩定性和全局性的特點。其中所謂的「戰略協作」意味雙方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必須透過協調合作來達成，且協作充分體現雙方在政治、安全、經貿和科技領域的制度化建構之上。因此，制度化關係的建構有助於鞏固中俄雙方對共同利益的認知，進而擴大雙方的共同利益，同時降低彼此的利益分歧和爭執對雙方關係的衝擊。²⁰⁵

（四）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豐富與發展

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從實踐中不斷地充實與發展。1997 年 4 月，中俄簽署了『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中俄安全合作的範疇已從雙邊轉向世界，雙方表明針對重要的國際問題進行協商，加強國際領域的合作。是年 11 月，江澤民結束訪美行程後邀請葉爾欽總統訪華，雙方領導人舉行第五次會晤，發表了第五個『中俄聯合聲明』，雙方在聯合聲明中一致表示將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全面推向 21 世紀，並正式宣布中俄東段國界 4200 公里的勘界工作全部完成，同時雙方還簽署了一系列經貿合作的協定。

1998 年 11 月，江澤民同葉爾欽於莫斯科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晤，雙方發表了『世紀之交的中俄關係聯合聲明』和『中俄邊界問題的聯合聲明』，雙方就世紀之交的國際社會發展的基本趨勢與相互的協調定了基調，並就中俄加強雙邊合作的長期戰略前景

²⁰⁵ 張雅君，〈中共與俄羅斯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發展的基礎、阻力與動力〉，《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3 期，頁 89.3，頁 9-14。

達成共識。1999年4月，中俄發表了關於『限制反彈道導彈系統條約』相關問題磋商的新聞公報。是年12月，葉爾欽於任內最後一次訪華，中俄發表聯合聲明，確立雙方在保持全球戰略穩定基本問題的立場，並簽訂了『關於共同開發利用中俄邊界地段個別島嶼及其附近水域的協定』。

2000年3月7日，俄羅斯舉行總統大選，普丁(VLADIMIR V. PUTIN)當選俄羅斯第三屆總統。普丁執政後的俄羅斯外交大體上仍延續葉爾欽的政策，其表示俄羅斯將恪守中俄全面協作的路線，且將進一步發展雙方各領域的合作。是年7月5日，「上海五國」元首於塔吉克首都杜尚別會晤時，普丁於會中指出「中國是俄羅斯唯一真正意義上的戰略夥伴」。7月17至19日，俄羅斯總統普丁應邀正式訪華，與江澤民舉行會晤，會後中俄雙方發表『中俄北京宣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反導彈問題的聯合聲明』。

2001年6月15日，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六國元首於上海舉行高峰會議，會後六國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宣布將1996年成立的「上海五國」機制提升為由六個國家所組成的區域性多邊合作組織——「上海合作組織」。2001年7月，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莫斯科，訪問期間與俄羅斯總統普丁簽訂『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並於會後發表的聯合聲明中指出，中俄兩國的友好關係是建立在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的基礎上的新型國家關係。

『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的簽署為中俄兩國關係長期而穩定的發展奠定了政治和法律基礎；上海合作組織的創建則為中俄兩國開展多領域的區域性合作提供了舞台。

表 3-3：1989-2004 中俄關係正常化紀要

時間	主要內容
1989 年 5 月	前蘇聯共產黨黨總書記戈巴契夫訪問中國大陸，並會晤中國領導人鄧小平。鄧小平以「結束過去，開闢未來」作為中蘇（俄）關係發展之註腳。
1990 年 4 月	中國總理李鵬訪問莫斯科，雙方簽署了『兩國政府關於在中蘇邊界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信任的指導原則協定』、『關於兩國經濟、科學技術長期合作綱要』等六個官方文件，使雙方在政治、經濟和科技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具體化。
1991 年 5 月	中國總書記江澤民訪問莫斯科，雙方重申將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具體化。
1991 年 12 月 27 日	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宣布中國承認俄羅斯與其他獨立共和國。同時，中國派遣對外經貿部長李清嵐訪俄，中俄雙方在莫斯科簽署『中俄兩國會談紀要』，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1992 年 1 月	中國總理李鵬在紐約會見俄羅斯總統葉爾欽，這是蘇聯解體之後，中俄高層首次會面。
1992 年 12 月	俄羅斯總統葉爾欽首次亞洲之行即選擇訪問中國，雙方簽署二十四項文件，確定兩國相互視為友好。
1994 年 9 月	中國國家主席訪俄，簽訂『中俄聯合宣言』、『中俄西部邊界協定』和『不把戰略導彈瞄準對方聯合聲明』，兩國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
1996 年 4 月	葉爾欽再度訪問中國，雙方簽署『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宣言』，並與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等國

	在上海簽署加強『邊境地區軍事信任協定』。
1997年4月	江澤民再度造訪俄羅斯，雙方簽署『中俄關於世界多級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聯合聲明』，並與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等國共同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協定』。
1997年11月	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再次訪問中國大陸，雙方簽訂第五個『中俄聯合聲明』。
1998年11月	江澤民再度回訪俄羅斯。雙方簽署第六個『中俄聯合聲明』發表『世紀之交中俄關係』、『關於中俄邊界問題』和『聯合新聞公報』，俄國並且在「台灣問題」上明確承諾「四不」。
1999年2月	中國總理朱鎔基訪俄，為兩國總理自1996年雙方總理級定期會晤之第四次會晤。
2000年7月	俄羅斯總統普丁訪問中國大陸，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北京宣言』，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反導彈問題的聯合聲明』。
2000年9月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訪問莫斯科，在此期間李鵬會晤俄羅斯總統普丁和總理卡西亞諾夫，雙方會談期間透露中俄將於明年簽署『睦鄰友好條約』。
2000年11月	俄羅斯總理卡西亞諾夫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國總理朱鎔基共同簽署了第五次定期會晤『聯合公報』。
2001年6月	中國與俄羅斯、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與哈薩克等六國在上海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六國領袖在此成立大會期間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

	宣言』和『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的上海公約』。
2001年7月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莫斯科，訪問期間與俄羅斯總統普丁簽訂『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並於會後發表一份聯合聲明，該聲明指出：「中俄兩國的友好關係是建立在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的基礎上的新國家關係」。

資料來源：林宗達，〈中俄關係之改善對中國軍事現代化的助力分析〉，《共黨問題研究》，第27卷，第8期，民90.8，頁60-61。

貳、中俄戰略夥伴關係形成的現實基礎

後冷戰時期，中國與俄羅斯之所逐步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是因為雙方在安全、政治和經濟上具有共同的利益。學者 Rajan Menon 認為，中俄兩國關係之所以能夠改善是因為：第一，雙方摒除了在意識形態之教條和革命性戰略之歧異，與解決了邊界安全威脅之認知；第二，雙方在貿易、經濟和軍售利益上的密切連結；第三，戰略的聚合，雙方意識到在後冷戰時期多極的軍事結構中，是由美國在掌控。²⁰⁶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建立，對於區域安全甚至全球安全具有重大而深遂的影響，在俄羅斯持續出售精密武器給予中國，並且擴大雙方的軍事交流和技術合作下，中俄雙方的關係極可能是一種準盟友的關係，甚至可能導致中俄雙方的正式結盟。²⁰⁷

²⁰⁶ Rajan Menon, "The Strategic Convergence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Survival*, Vol. 39, No. 3, Summer 1997, p. 115.

²⁰⁷ 同註 205，頁 2。

一、國際戰略利益

中國與俄羅斯在促進多極化世界的來臨，追求國際政治上的大國地位，以及雙方在亞太地區上皆具有共同的戰略利益。

後冷戰時期，國際體系最重要的變化之一就是因蘇聯瓦解而導致國際體系權力結構的改變。俄羅斯作為蘇聯的繼承者在政治、經濟和軍事資源上已大不如前，甚至顯得捉襟見肘；相反地，美國卻因此而成為世界上唯一的超強，並且成為國際秩序的主要塑造者。國際體系擺脫美蘇二元對抗的兩極格局，進入所謂「一超多強」的新戰略格局。中國與俄羅斯皆視己為一超之下的大國，並且有做為未來一極的潛力與實力，中俄在多次的聯合聲明中指出，世界多極化趨勢正在發展，多極化進程這一客觀的趨勢符合所有國家的根本利益。

在促進世界多極化的發展中，中俄兩國具有共同的戰略利益。中國評估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形勢「和平與發展」仍為時代主流，國際局勢在「總體緩和、局部動盪」中演變，兩極格局消失，世界格局朝多極體化發展²⁰⁸。然而，多極化的進程將因美國尋求建立「單極霸權」的野心而變得曲折而多舛。中國認為「美日安保條約」的修定，主要是美國將中國視為它在亞洲的潛在威脅，是為了防堵中國崛起而精心策劃的；俄羅斯則認為美國啟動北約東擴是希冀打破歐洲的權力平衡，防止俄羅斯的東山再起。在中國與俄羅斯看來，無論是美日新安保條約的簽訂，抑或是北約東擴政策的發展，兩者都是美國為了追求單極霸權而採行的策略。

²⁰⁸ 王逸舟，〈正視世紀之交的國際三個大勢〉，《瞭望》，第1期，頁88，頁1。

因此，中俄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能夠抗衡美國追求單極霸權的圖謀，並促進世界多極化的發展。²⁰⁹

中國與俄羅斯發展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除為了促進世界多極化發展之外，亦是希冀透過相互借重以拉抬雙方在國際政治上的地位。中國認為在現今的國際體系裡想憑自身的力量成為世界的一極有其困難性，但若是與俄羅斯發展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則可以將有限的資源和影響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不僅可以加速世界多極化的形成，亦可以確保中國作為亞太地區最大國家和地位。

就俄羅斯而言，在蘇聯解體後的初期，基於同西方國家具有相同的民主價值，以及對西方的奧援的憧憬而使俄羅斯採取親西方的外交政策，但卻未如俄羅斯一廂情願認為西方的援助能夠解決其經濟困境，並重新提昇其國際地位。相反的，俄羅斯於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遭到嚴重的削弱。由於西方對俄羅斯口惠而實不至的援助，加上俄國在國際問題上和建立歐洲安全機制的過程中未獲西方國家應有的尊重，俄國決策層即開始重新審視「親西方政策」，並出現逐漸改變的現象。

1992年7月，俄羅斯外交部長柯茲瑞夫認為，俄羅斯的東部政策應當與西部政策同等積極，俄羅斯外交不奉行某種單獨的「東部政策」或某種單獨的「西部政策」，俄羅斯應當行的是一種「雙頭鷹」外交戰略，同時重視東方與西方。1993年4月，葉爾欽批

²⁰⁹ 中共對多級化的進程所採取的策略為：1.透過聯合國發揮影響力，主張國際關係需遵循聯合國憲章，重大的國際問題應透過聯合國商討，反對大國違反聯合國憲章，避開聯合國憲章謀求私利之行為；2.立足於第三世界，尤其是亞太鄰邦，重視不結盟運動、開發中國家會議以及東協區域論壇的作用；3.加強與俄羅斯的關係，重視與日本的雙邊關係，發展與歐盟的關係，改善與美國的關係；4.不完全排除與G8接觸，但在G8中突顯第三世界國家的利益與願望。關於中共對多極化的觀點與對策請參閱王良能，《中共的世界觀》。台北：唐山，民91，頁1-32。

准了『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構想』，明確提出俄羅斯的外交目標是振興俄羅斯，維護俄羅斯家利益，確保俄羅斯在國際體系中應有的大國地位。²¹⁰1994年2月，葉爾欽向議會提交的總統茲文中又明確提出「恢復強盛的俄羅斯」，於1995年的國情茲文中進一步提出俄羅斯將奉行「全方位平等夥伴關係戰略」，至此俄羅斯確立了以「維護民族利益和重新恢復大國地位」為目標的全方位外交戰略基本框架。²¹¹

俄羅斯第二任民選總統普丁(VLADIMIR V. PUTIN)仍以恢復俄羅斯大國地位為首要目標。在恢復俄羅斯大國地位的相關政策中，最重要的一項即為加強同中國的關係，俄羅斯不僅希望透過同中國強化關係以平衡對美國和西方國家的關係，以確保俄羅斯的大國利益，及外交政策的獨立性，同時也希望透過中國幫助俄羅斯參與亞太政治經濟事務，使俄羅斯在後冷戰時期仍能確保其大國的影響力²¹²。中俄雙方透過彼此的合作來相互抬昇彼此的國際地位，在國際事務處理上相互協調與支持，並互視對方為未來多極世界體系下中的一極。

除此之外，中國與俄羅斯皆為具有影響力的大國，雙方發展戰略協作關係不但可以防止對方的外交政策可能不利於己，更可以透過聯合對方來保障自身的安全利益，促使對方成為自身安全中的助力。²¹³例如中國可以透過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加強來牽制美日同盟所構成的威脅；俄羅斯亦可透過此關係來平衡國內親西方的外交政策，²¹⁴使得歐亞兩邊得以兼顧，保持相對獨立的

²¹⁰ 顧關福、田潤鋒，〈演進中的俄羅斯對外政策〉，《現代國際關係》，第8期，民83，頁2。

²¹¹ 劉桂玲、馮玉軍，〈俄羅斯外交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10期，民85，頁27。

²¹² 劉桂玲，〈淺談俄羅斯對外政策的調整及發展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9期，民84，頁13。

²¹³ 同註205，頁3。

²¹⁴ 王麗久，〈中俄關係的發展前景〉，《現代國際關係》，第10期，民84，頁13。

外交自主性。

中國與俄羅斯在亞太地區亦具有各自的和共同的戰略利益。就中國而言，其在亞太地區的主要挑戰與壓力來自於美國。中國認為加強與亞太各國間的信任與合作，尤其是加強與俄羅斯的合作有利於增強中國抗衡美國的實力。就俄羅斯而言，其積極介入亞太事務的目的在於：保持俄羅斯東部邊境的穩定和維持良好的安全環境；藉由推動東方外交以平衡西方外交，使俄羅斯的外交政策保持獨立性；吸引亞太各國的資金與技術，協助俄羅斯發展西伯利亞與遠東地區的經濟；進入亞太經濟圈，開拓亞洲市場；增強對亞洲事務的參與能力，擴大在亞洲的政治影響力，而與中國發展戰略夥伴關係能幫助俄羅斯亞太戰略目標的達成。

中俄雙方在亞太地區除了各自的戰略利益外，雙方在防止核擴散、實行軍備控制，避免軍備競賽；反對任何勢力在亞太地區謀求霸權，以及任何危害地區安全的軍事同盟；倡導建立地區安全體制上皆具有共同的戰略利益。²¹⁵

二、地緣政治利益

冷戰結束後，歐洲地緣政治格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俄羅斯作為蘇聯的繼承國，因喪失了對東歐國家的控制而失去了它與北約之間的安全緩衝地帶。此外，由於蘇聯解體成 15 個獨立的主權國家，這又使得俄羅斯的地緣政治與地緣戰略環境進一步惡化。²¹⁶在地緣環境上，俄羅斯南部與動盪不安的中東、西亞和南亞接壤，

²¹⁵ 同註 197，頁 97。

²¹⁶ 同上註，頁 98。

西部又面臨北約的步步進逼，一旦東歐國家被納入北約之中，俄羅斯將失去安全緩衝帶，而這將使俄羅斯在地緣上形成與北約直接對峙的局面。美國等西方國家利用俄羅斯與某些獨聯體國家之間的爭端與矛盾，試圖阻擾獨聯體國家政治、經濟和軍事一體化的進程。面對地緣政治上的複雜形勢以及逐漸惡化的態勢，於是俄羅斯將建立「睦鄰地帶」作為其對外戰略的重要主軸之一。

中國與俄羅斯擁有四千三百多公里的共同邊界，彼此的地緣政治環境甚為複雜。冷戰時期，中國同原蘇聯就曾在邊境進行長期的軍事對抗，彼此在安全上相互威脅。後冷戰時期，中俄兩國認知到唯有改變彼此敵視的態度，在兩國綿延的邊界上形成睦鄰地帶，能夠大幅削減武裝力量的總體規模，重新配置國防資源，將原本干戈相向的龐大邊境駐軍所需的資源用在發展綜合國力之上。俄羅斯認為與中國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不但可以穩固俄羅斯在東方的和平與安定，而且有助於俄羅斯成功地建立週邊睦鄰地帶，能使其避免腹背受敵之窘境，並可大幅削減東部的武裝力量，重新配置國防資源以利與北約相抗衡。在中國看來，與俄羅斯發展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共謀中俄邊境的和平穩定，可以大幅削減邊界的駐軍規模，調整原來的國防政策，將有限的資源作最為有效的分配，全力提昇綜合國力。²¹⁷

中國與俄羅斯在中亞地區亦具有共同的地緣政治利益。中亞地處歐亞大陸的腹地，自古即為歐亞交通要道和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橋樑。蘇聯解體後，使得原先被掩蓋在美蘇爭霸下的民族和宗教衝突問題一一浮上檯面，加上蘊含豐富的石油礦藏以及地處歐亞大陸腹地此重要戰略位置，使中亞成為各大國爭奪地緣政治主

²¹⁷ 黃碩風，《綜合國力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民 87.4，頁 95-110。

導權的戰場。就地緣政治的角度而言，中亞是俄羅斯南方的門戶，被視為俄羅斯的後院，是俄羅斯與穆斯林世界的緩衝地帶；而中國與哈薩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三國有著 3000 多公里的共同邊界，在地緣政治上亦與中亞有著重要的聯繫，尤其關乎中國新疆地區的發展與穩定，因為新疆的少數民族與比鄰的周邊民族在歷史、宗教和文化上有著密切的聯繫，跨越邊界的民族問題和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皆會對西北邊陲安全形成威脅。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在中亞地區影響力不斷地擴大，當中的「哈瓦比」教派甚至公然地鼓吹在中亞及高加索地區建立伊斯蘭國家，而這將造成俄羅斯南部和中國新疆地區因民族分裂活動而動盪不安，甚至危害國家的安全和國土的完整性。因此，中國與俄羅斯在防止伊斯蘭政治運動、對付恐怖主義、以及制衡美國圍堵上具有共同的利益。對付國際恐怖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民族分裂主義上具有共同的利益。

三、經貿科技利益

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形成的另一個務實基礎為經濟與科技的合作。由於中國和俄羅斯的共同邊界長達四千三百公里，且為彼此最大也是最具發展潛力的鄰國，雙方都希望利用此種先天的地緣經濟優勢發展邊境貿易，並擴大經濟與科技的合作。²¹⁸就俄羅斯而言，由於失去前蘇聯共和國經濟上的相關資源，因而導致俄羅斯經濟萎靡不振。中國作為最大的鄰國，俄羅斯發展同中國的貿易和經濟合作具有特殊的有利條件，合作的潛力很大。首先，兩國地理上聯成一片，交通便利。其次，兩國無論在自然資源、

²¹⁸ 同註 205，頁 5。

勞力資源方面，或是產業進出口結構方面，都具有很強的互補性。最後，由於俄羅斯國內約有三百家左右的軍工複合體處於經濟困頓時期，需透過出口軍事設備和技術來維持其生存²¹⁹，藉此俄羅斯亦可以賺取龐大的外匯從事國內相關建設。基於此，中國和俄羅斯皆希望透過雙方經濟關係的強化，使對方在其自身的經濟發展或軍事現代化上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

就中國而言，冷戰結束之初，中國認知到其國防工業的基礎能力與西方先進國家和前蘇聯或俄羅斯相較之下，顯得相當的薄弱。適逢俄羅斯對西方的經濟援助感到失望，又不願損及大國的地位失去外交的自主性，因此俄羅斯藉由軍品銷售策略以賺取外匯，不但對國家整體經濟產生了一定的正面提昇作用，並且軍力亦有回升知趨勢。中國便利用此機會藉由透過與俄羅斯的軍售予技術合作，逐漸實現其軍事現代化之目標，並冀望於短期之內達到俄羅斯知科技水準。²²⁰

²¹⁹ 理解軍備貿易的關鍵處在於支持它的那些既得利益者：來自生產商的供應推力與來自消費者的需求拉力。軍備供應者的利益既是政治的也是經濟的，一但軍備工業存在，就會產生利潤、提供就業機會，以及保持高科技能力等方面的既得利益，而這些既得利益者會施加壓力要求進行出口，以滿足有關方面的利益。參照薛利濤、孫曉春等譯，Barry Buzan 著，《世界政治爭的軍備動力》。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民 90，頁 42-47。

²²⁰ 林宗達，〈中俄關係之改善對中共軍事現代化的助力分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8 期，民 90，頁 67。

第四章 冷戰後的亞太安全情勢與多邊 安全合作之發展

亞太地區迄冷戰結束以至邁入 21 世紀的今天，其整體的區域體系環境仍處於變動的格局之中。就權力關係的運作觀之，亞太地區的國際政治權力結構在兩極對抗體系瓦解後正面臨調整與重組，區域內強國、以及諸如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 ASEAN)等次區域組織，其影響力和活動空間都大為提升。在經濟活動上，亞太地區的經濟貿易蓬勃發展，使本地區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各國間活躍的經貿往來與技術合作關係，使各國間的互賴關係逐漸深化與擴大。然而，在經濟繁榮的背後，亞太地區潛藏著若干可能引爆區域衝突的不穩定因素，包括領土與主權的爭議、區域軍備競賽及恐怖活動等；但與此相對的是，亞太地區至今仍缺乏一個能有效控管衝突與紛爭的體制，地區安全的維護則以雙邊的軍事安全聯盟和鬆散的安全對話論壇形式交織而成。²²¹

在後冷戰時期亞太地區國際關係的演變中，多邊安全體制的發展成為區域內國家追求和平與發展的新模式，多邊安全體制成為維護亞太地區安全秩序與管理區域內衝突的重要途徑，其目標是防止體制內國家的相互歧視、提高國家政策的透明度、促進成員彼此間的相互信任、以及和平與建設性地解決引發爭議的問題。²²²然而，亞太地區是個具多樣性的地區，諸如價值觀的對立、

²²¹ 張建邦策劃，《2010 中共軍力評估》。台北：麥田，民 87，頁 32-33。

²²² Amitav Acharya, "Ideas,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from the "ASEAN Way" to the Asia-Pacific Wa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3, 1997, p. 325.

社會制度的差異、政治分野清晰、發展層次不同、力量中心眾多以及國際紛爭頻仍等因素交織在一起，使得區域安全體制的框架難以構築與穩固，迄今仍未形成如同「歐安會」那樣相對成熟的安全體制。

一般認為，制約亞太地區安全體制建立的因素有二，其一是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情勢尚處於各種力量重組的過渡時期，中國、美國、日本、俄羅斯以及東協各國之間彼此相互影響和相互制約；²²³其二是冷戰時期的歷史遺留問題，以及因兩極格局向多極轉型而產生的問題，如領土糾紛、台灣問題、朝鮮半島問題、裁軍問題、中國威脅論等問題。²²⁴

本章第一節將分析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情勢，了解制約亞太多邊安全體制形成的因素；第二節將探討亞太地區在建構多邊安全體制時可能採取的區域安全模式；第三節將闡述冷戰後亞太地區兩個以軍事安全為導向的體制——東協區域論壇和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的發展；第四節為小結。

第一節 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情勢

蘇聯解體導致國際體系美蘇二元爭霸的局面不在，亞太地區的安全環境亦相應地產生了變化，這種安全環境的變化成為亞太國家調整安全戰略的依據，而亞太國家安全戰略的調整又反過來

²²³ 方華，〈亞太安全架構的現狀、趨勢及中國的作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2期，頁89，頁11。

²²⁴ 張晴，〈靈活的合作主義與亞太安全——解決冷戰後亞太安全問題途徑的探索〉，《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1期，頁88，頁38。

成為影響亞太地區安全環境進一步變化的因素。²²⁵

壹、亞太安全架構的現狀與特點

一、美國深化並擴大同亞太盟國家的雙邊安全聯盟

冷戰的勝利及因伊拉克侵略行為所而發起的「沙漠風暴」作戰行動的大獲全勝，使得美國在世界上獲得前所未有的強權地位與國際影響力，甚至有學者認為美國是繼羅馬帝國之後實力最強大的國家。美國是當今世界上唯一能夠迅速並大規模地向海外投射軍事力量的國家，它干預任何地區發生衝突的能力是其他國家望塵莫及的。歷史上，美國首次有機會能夠在沒有一個強大反抗對手情況下，塑造一套符合美國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國際制度。

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目標為：(1)防止亞太地區出現能與美國相抗衡國家的崛起；(2)維持亞太地區的繁榮與穩定；(3)控制並塑造亞太地區的任何變化與發展，使其不至於發生失控的局面。為了達成上述目標，美國必須制定一套完整的政治、軍事和經濟戰略。該戰略的前提條件為美國繼續維持全球領導權，而確保全球領導權的前提則是繼續進行必要的政治、技術和軍事投入。在經濟上，美國應當透過繼續支持自由貿易政策的擴大，來促進亞太地區的發展。²²⁶美國實現安全戰略目標的根本方針是確保美國超強的軍事力量及加強與盟國間的軍事同盟關係；因此，美國在

²²⁵ 閻學通，〈亞太安全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7期，民86，頁2。

²²⁶ 勝建群、林治遠等譯，Zalmay Khalilzad 等著，《美國與亞洲：美國新戰略和兵力態勢》。北京：新華出版社，民90.9，頁40-41。

亞太地區維持十萬駐軍，並且加快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研製與建構。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安全政策則是以雙邊為主，多邊為輔。

表 4-1：美國和亞太盟邦以及其他軍事大國的軍力

	現役部隊	後備軍隊	重型戰車	直昇機	飛機	軍艦
美國	1384400	1211500	8303	6799	9030	200
澳洲	50600	20200	71	123	294	12
日本	236700	49200	1070	623	825	71
南韓	683000	4500000	2390	473	765	58
北韓	1082000	4700000	3500	320	1167	29
中國	2470000	600000*	7060	497	3632	125
俄國	1004100	2400000	22300	2788	6397	102
台灣	370000	1657500	739	297	733	37
越南	484000	3000000	1315	75	259	8

*中國部隊數據是採「預備役」系統數字，不含民兵數量。

資料來源：張亞中、孫國祥著，《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1-2002》。台北：遠景基金會，民 91，頁 104。

美國深化並擴大同亞太盟國間的雙邊安全聯盟，其欲建立以北美為基點，以日本、韓國、菲律賓和澳洲為支柱的扇型結構的太平洋共同體，透過構築一系列的雙邊軍事同盟關係，以便在亞太安全事務中確保優勢地位與發揮作用，其認為在亞太的前延軍事部署是促進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的關鍵因素，不僅增強了對該地區事務的影響力，亦可防止地區霸權的出現。

表 4-2：美國與亞太國家的軍事關係

一、共同防禦條約		
《澳洲、紐西蘭及美國安全條約》		
《美菲共同防禦條約》		
《美日共同防禦條約》		
《美韓共同防禦條約》		
註：上述沒有任何條約要求美軍駐防國外		
二、美國在東亞和太平洋的軍事人員、非戰鬥人員及家屬		
美國軍事人員	非戰鬥人員	家屬
101447 人	38586 人	54792 人
三、美國在東北亞的駐軍		
日本駐軍：40159 人	南韓駐軍：36565 人	

資料來源：張亞中、孫國祥，《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1-2002》。台北：遠景基金會，民 91，頁 105。

美國國防部 1997 年發表的『四年防務評估報告』中指出，至 2015 年之後，中國和俄羅斯可能成為與美國勢均力敵的全球性競爭對手。因此，美國應把握此一戰略機遇期，在亞太地區建構如同北約模式的「亞洲小北約」軍事安全網，以防範日後可能對美國構成的安全威脅。美國的亞太安全戰略亦遵循「塑造—反應—準備」的全球戰略構想，目的是透過亞太事務的全面參與，建立一個穩定、繁榮和民主的亞太共同體。

美國於亞太的軍事駐留對其本身具有四項有利因素：(1)倘若美國想繼續維持其超強的地位，那麼美國必須要繼續維護其在世界各地的利益，亞太地區亦不例外；(2)無論美國對國際情勢做何評估，亞太地區明顯地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伙伴，美國在此區域

具有相當重要的經貿、投資和科技利益；(3)美國與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和澳洲仍訂有盟約，因而有保護盟國安全的義務；(4)美國若能推動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創造一個繁榮的環境，是符合美國長期利益的。²²⁷

美國在制定成功地亞太戰略時必須考慮四個因素：(1)維持美國本土經濟實力不墜；(2)繼續維持地緣政治上的權力平衡；(3)保持國際經濟的開放性及全球比較利益；(4)建構一個多邊體制或組織，組織各國之集體行動以應付跨國間的各種問題，包括政治、經濟、安全等議題。²²⁸

二、以東協為主的區域多邊安全合作持續發展

以東協為主的多邊安全合作與對話繼續發展，但穩固的多邊安全體制尚未確立。冷戰結束之後，由於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建立，也使得亞太地區萌生政治與安全合作的意識。澳大利亞外長伊凡斯(Evans)曾建議效法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模式來建立一亞洲安全合作會議，以解決新時期亞太地區的安全問題；加拿大提出召開北太平洋安全會議的主張；日本則於1991年在東協對話國會議上提出建立地區安全論壇的構想。然而，美國最初對以多邊安全合作解決地區安全問題不感興趣，擔心這樣將限制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並危及其領導地位。待至柯林頓主政時期，在其提出的「新太平洋共同體」構想中，即將多邊主義做為其構想的支柱之一，將多邊安全合作做為雙邊同盟關

²²⁷ 周世雄，《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協商—歐亞安全體系之探討》。台北：五南，民83，頁232。

²²⁸ Joseph S. Nye, "American Strategy after Bipolar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6, No. 3, 1990, p. 519.

係的補充。此外，其亦希望能將政治與安全問題納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議程中，但美國的構想不被亞太多數國家所接受。²²⁹

然而，亞太地區國家仍亟而不捨地追求安全與穩定的理想，多數的亞太國家希望透過對話合作謀取地區穩定，摒棄冷戰思維。1994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ARF)，從形式上為亞太地區的多邊安全合作提供了一個場所，也是亞太地區唯一的官方多邊安全論壇。東協區域論壇促成了亞太地區廣泛的安全對話，無論是在加強國家間的理解與信任方面，還是在增強國防政策透明度方面，都為該地區的安全問題向良性的方向發展給予了積極的推動。然而，因為一些具體而敏感的問題、地區安全政策與戰略等不宜納入東協區域論壇中；因此，東協積極的促成非官方的多邊安全對話體制，將其做為「第二軌道」，補充東協區域論壇作為第一軌道的不足，而當前最具影響力的當屬1994年成立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其仿效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經驗，發揮非官方不受約束進行對話的特點，並提出建議供東協區域論壇決策時參考。²³⁰

三、大國間博弈由單一轉向多元結構

冷戰後亞太地區大國和國家集團間的博弈結構由單一向多元轉化。²³¹亞太地區的安全格局主要是由中國、美國、日本、俄羅斯相互影響和制衡的結果，各國的戰略意圖及其安全政策勢必會對亞太地區的安全情勢造成影響。在亞太地區有眾多的雙邊關係

²²⁹ 同註 223，頁 12。

²³⁰ 同上註，頁 12-13。

²³¹ 同上註，頁 13。

和三角關係，它們之間構成了當前亞太地區的大國博弈結構，且該博弈結構具有十分明顯的非對稱性，而這種非對稱性導因於各種夥伴關係建立的基礎不同，以及各國建立夥伴關係所要實現的國家利益目標的差異所導致。

就中、美、俄、日四大國來看，美國在總體實力上佔了相對優勢，但是亞太地區現行的博弈特徵是：五個力量中心之間透過兩兩結合來制衡第三方，從而改變力量對比。舉例而言，在中美日三角關係中，如果美日雙方加強了雙邊的關係，將直接推動中俄關係的抬升，結果將是使日本擔心在中日俄三方於東北亞的合作中居於下風，同時也刺激美國重新考慮如何調整政策以恢復中俄的相互制衡。四大國巧妙地透過加強三角關係中的任何一邊來改變力量、抵銷優勢，縱使是在互利基礎上的結合，也是在確保能與第三方聯合，或是動用第三方的關係來能抗衡對方的前提下才能展開的。這種均勢戰略是近代以來形成或改變亞太國安全格局的主要手段，其結果是抵銷了主導力量的優勢。從亞太地區中、美、日、俄四大國來看，他們之間就構成了四個相互關聯的三角關係（中—美—日、中—俄—日、中—美—俄、美—俄—日），以雙邊關係帶動第三方和第四方的連動。²³²

冷戰結束之後，亞太大國間的關係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名目眾多的各種「夥伴關係」相繼建立。中俄建立了「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中美致力於建立了「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中日致力於面向 21 世紀的「和平與發展友好合作夥伴關係」；日俄宣布建立「建設性夥伴關係」。美日之間雖未建立夥伴關係，但其軍事同盟關係卻在不斷的調整與加強，1997 年通過的『美日合作防衛新指

²³² 滕櫻君，〈政治結構與安全機制—亞太地區安全建設要務及前景〉，《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90，頁 55。

針』，擴大了兩國的防衛區域，建立了以兩國合作為主導的相互協同與聯合行動的亞太安全體制。中俄關係穩建的持續發展；中美關係不時面臨嚴峻的考驗；中日關係則因歷史認識問題的存在徘徊不前；美俄關係屢有摩擦；日俄關係則因北方四島問題而舉步維艱；美日關係則為一逐步深化的同盟關係。在雙邊關係中，中美關係被看成是亞太國際關係的主軸，並且有成為大國關係中主要矛盾的跡象。在眾多的三角關係中，中、美、日三角關係則被視為亞太地區繼續朝穩定合作關係發展的核心關係。²³³

貳、亞太地區潛在的軍事衝突

一、朝鮮半島的核武危機

自韓戰於 1953 年達成停戰協定之後，南北韓隔著北緯 38 度線競相駐紮重兵對峙迄今，朝鮮半島問題始終是亞太地區重大的潛在衝突之一。然而，隨著冷戰的結束，南北對峙的緊張關係已有逐漸緩和的態勢。1990 年至 1992 年初期間，南北雙方共舉行了六次總理級會晤，並於 1992 年 2 月 19 日簽署了『南北和解、互不侵犯、交流與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Reconciliation, Nonaggression,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雙方同意可相互檢查核能設施，進行經貿交流，以及互設代辦處，並進一步於同年 12 月 31 日發表朝鮮半島非核化的聯合聲明。²³⁴然而，南北韓走向統一的路途並非一帆風順，而是

²³³ 周志和，〈亞太安全格局的現狀、發展趨勢及對策〉，《益陽師專學報》，第 5 期，民 91，頁 92。

²³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亞太集體安全體系之建構與我國扮演之角色》。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 85.6，頁 38。

充滿了許多不確定的干擾因素。

圖 4-1：朝鮮半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L. Friedberg 編，
《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1，頁
170。

北韓鑑於中俄均與南韓建交，而美日卻未對其合法地位予以承認，外交上的孤立感迫使北韓致力於發展核武，以作為與美日談判的籌碼。因此，北韓於 1993 年 3 月 12 日宣布退出『核武禁止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並拒絕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的視察，²³⁵該舉使得朝鮮半島蒙上一層陰影，北韓引爆的核武危機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1994年北韓領導人金日成猝逝，繼任的金正日因忙於政權的鞏固而無暇顧及南北關係的推進，因而使得朝鮮半島情勢陷入渾沌不明的局面。

美國為了解決北韓發展核武引爆的危機，於1994年10月和北韓簽署了『框架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企圖透過經濟援助的方式，以及協助北韓興建「輕水反應爐」的做法換取北韓停止發展核子武器和對外輸出飛彈，並且接受IAEA的核查核。然而，北韓為了迫使美國與其建立更正式的關係，於1996年4月，單方面宣布不在承擔管理軍事分界線和非軍事區的責任，並派遣軍事人員連續三次進入非軍事區，此舉使朝鮮半島掀起另一波危機。

1996年4月，美國和南韓元首為了因應北韓引爆的危機，雙方經過緊急的磋商後，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兩國總統決定在不附加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盡快舉行由中、美、朝、韓四國代表參加的「四方會談」，目的是開始一個旨在達成一項永久和平協議的程序」，以取代1953年所簽訂的『朝鮮停戰協定』。²³⁶1997年12月，中、美、韓、朝四國於日內瓦舉行首次會晤。

美國積極處介入鮮半島的主要目的在於：化解北韓發展核武所可能引發的連鎖反應。因為一旦北韓確實擁有核武，那將迫使南韓與日本為了確保國家安全而被迫跟進發展核武，屆時美國在東北亞地區藉由核武體制所掌控的領導地位將受到削弱。此外，

²³⁵ 同上註。

²³⁶ 黃永光，〈多邊機制與東亞安全秩序〉，《太平洋學報》，第3期，民90，頁23。

北韓可能為了獲取石油能源而以核子武器或飛彈技術與中東的反美國家交易，而那將使美國更難以掌控中東局勢與全球的核武秩序，甚至會對當前美國霸權所領導的全球政治經濟體制造成衝擊。²³⁷

1998年8月31日，北韓試射一枚中程導彈飛彈「大浦洞一號」，該枚飛彈的第一節落在俄羅斯與日本之間的海域，第二節則飛越日本東北部，落在距離日本本州數百公里外的太平洋。同年9月4日，北韓中央通信社更宣布該國已於8月31日成功地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進入地球軌道。這意謂著不僅北韓已擁有發射長程飛彈的能力，也顯示出美國長期以來企圖掌握北韓核武與飛彈發展的政策挫敗。日本更在北韓「飛彈試射事件」之後，對原先採取保留立場的 TMD 計畫改採積極的態度。²³⁸但南韓並未跟進，反而於1999年8月正式宣布拒絕加入美國所倡導的 TMD 計畫。

1998年2月，南韓新總統金大中上台後，即對北韓推行「陽光政策」，加緊與北方的接觸，金大中總統指出，「南北方之間的和平、和解與合作比統一更重要」，「我們將積極促進南北韓之間的和解與合作，我們首先將在雙方都能接受的領域展開合作。」²³⁹金大中跳脫昔日南韓執政當局基於冷戰思維而制定的北韓政策，不再強調對抗與圍堵的做法，而改採和解與合作的途徑。其所推行的「陽光政策」，旨在廢止冷戰時期的安全架構，呼籲南北雙方應當簽訂和平條約以取代現有之停戰協定。

²³⁷ 李文志，〈海陸爭霸下亞太戰略形勢發展與台灣的安全戰略〉，《東吳政治學報》，民90，頁15。

²³⁸ 同上註。

²³⁹ 徐進、李鯤，〈東北亞地區安全機制的前景〉，《世界經濟與政治》，第8期，民87，頁47。

2000年3月10日，南韓總統金大中在訪問柏林期間提出「新低蕩」與「大談判」的概念，在向北韓提出舉行高峰會議籲求的同時，亦向北韓保證將協助維護北韓的安全、進行經濟合作與提供援助，以及協助北韓進入國際貨幣基金與亞洲開發銀行，讓北韓得以取得國際的開發資金與市場，解決北韓日益惡化的糧食問題與經濟困境。南韓的善意終獲北韓的回應，2000年6月，南北韓史無前例地於平壤舉行了領袖高峰會議，金大中的「陽光政策」終在朝鮮半島綻放。繼金大中之後的南韓總統盧武炫，其所提出的「和平與繁榮」政策亦延續金大中「陽光政策」的精神，主張繼續與北韓友好。

2002年10月，美國衛星偵測到北韓在鄰近俄羅斯的寧邊地方建有發展核子武器的重水工廠，並且嚴厲指責北韓違反『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同年12月，北韓悍然驅逐國際核能總署的檢查人員，並於2003年1月10日逕自宣佈退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緊接著在2月間，北韓米格機20年來首次入侵南韓領空；並於2月13日表示「如糟挑釁，北韓的飛彈將攻擊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甚至在2月24日，南韓總統盧武炫就職的前一天，北韓向日本海試射了地對海的反潛飛彈。²⁴⁰

北韓的政策與作為可說是冷戰結束後東北亞動盪的主要因素，參與東北亞事務的國家莫不致力於消弭朝鮮半島軍事緊張和防止核武擴散的態勢，但北韓則反其道而行，其試圖透過製造地區危機而從他國獲取政治報酬。從北韓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長期投資，以及過去所採行的核武外交均顯示，北韓領導人不僅將

²⁴⁰ 郭建中，《由北韓看亞太安全》座談會論文，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http://www.taiwanncf.org.tw/index-c.htm>，民92.3.9。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視為瑰寶，更可能是確保政權的必要工具。²⁴¹鑒於北韓深陷經濟困境中，為防止北韓透過軍事冒險來轉移國內注意力而「孤注一擲」，透過與北韓對話和提供糧食援助，誘導北韓漸進地對外開放，能夠避免出現最壞的結局。

二、台灣海峽潛在的軍事衝突

台灣位居太平洋第一島鏈的中央地帶，向北羅列著琉球群島、日本群島、千島群島，蜿蜒二千多海哩；向南則是數以千計的東南亞諸群島，縱深亦有數千海哩；向東則為遼闊的太平洋，約一千多海哩到達太平洋第二島鏈（參照圖 4-2 和 4-3）。台灣在地理上為東北亞和東南亞的樞紐所在，掌控區域內海空航線的通行權，戰略地位極為重要。在中國看來，台灣作為中國東南沿海的天然屏障及戰略遏制點，是中國 21 世紀經濟發展及海洋戰略的關鍵；中國學者甚至以「雄踞一方，威震三方，縱橫西太平洋」來說明台灣在軍事戰略上的重要性。²⁴²

²⁴¹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Friedberg 編，《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 91.7，頁 169-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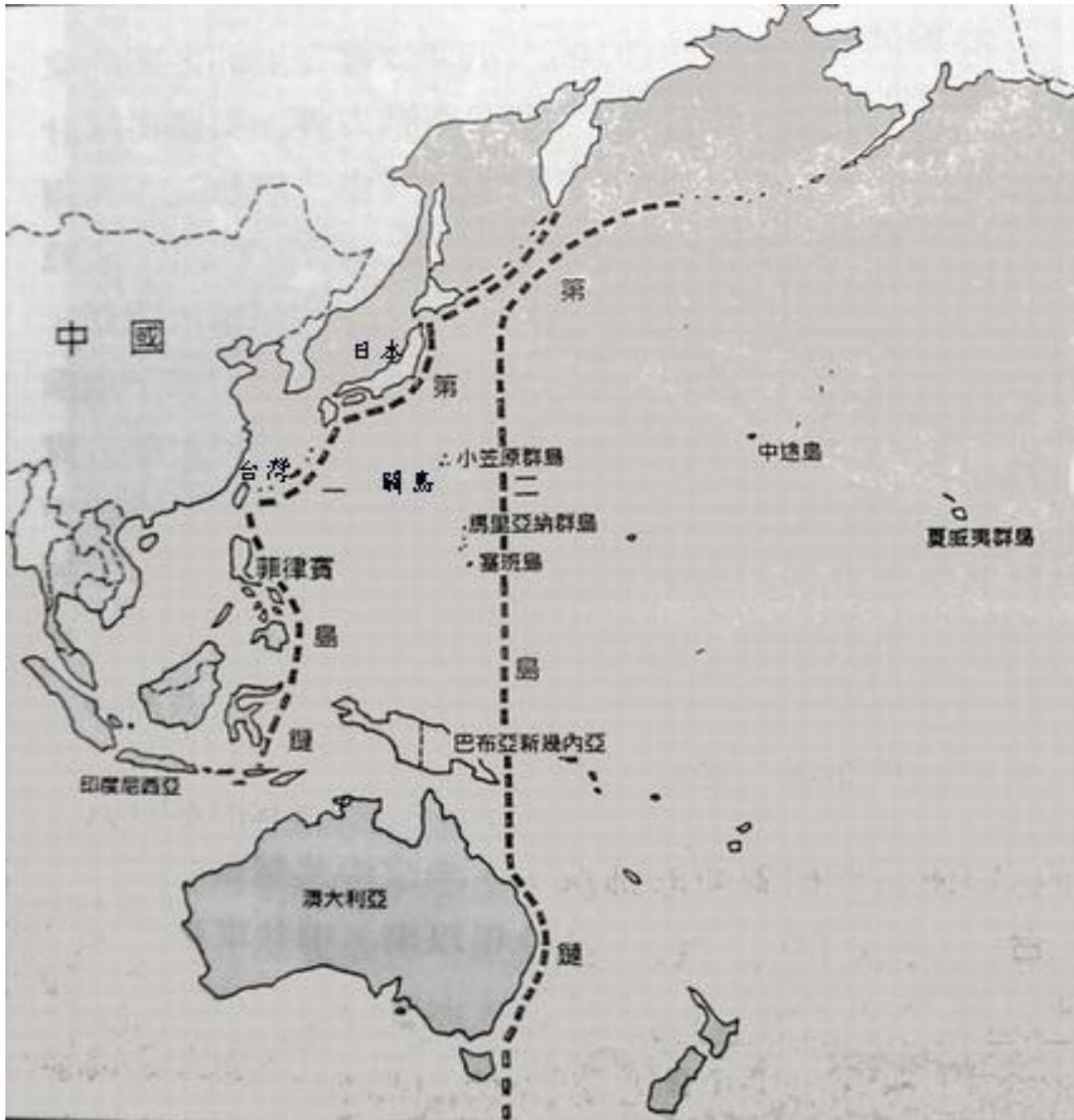
²⁴² 王春永、呂雲，〈台灣問題的地緣戰略分析〉，《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3 期，民 89.5，頁 115。

圖 4-2：台灣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修改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L. Friedberg 編，《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1，頁 XVIII。

圖 4-3：西太平洋第一、第二島鏈圖



資料來源：薛釗，《戰略性的思考》。台北：時英，民 90.4，頁 292。

1946 年爆發的國、共內戰，演變到 1949 年，形成了兩岸對峙的局面。這場軍事對峙延續了 50 多年，至今仍未結束。迄今，導致危機形成的各種因素仍未化解，尤其是陳水扁政府上臺以來，兩岸關係不斷惡化，隨時可能爆發第六次臺海危機。台灣問題的演變受兩岸政治形勢變化的影響，也受國際因素的影響；其中以美國因素最為重要，且臺海危機的爆發、以及危機的嚴重程

度將與美國的態度密不可分。無論是在整個冷戰期間，抑或是冷戰後的今日，台海兩岸關係與安全情勢皆深受美國亞太戰略與中國政策的影響與制約。

韓戰爆發之後，美國政府改變先前發表的『中美關係白皮書』所持的對華立場，為了遏制共產勢力的擴張，而將當時由國民政府所主控的台灣納入「杜魯門主義」的海洋圍堵體系，並且於1954年12月和台灣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1970年代，美國深陷越戰的泥沼中，且當時的國際局勢呈現「蘇攻美守」的態勢。因此，美國為了「聯中遏蘇」，於1973年季辛吉訪問北京之後，逐漸改善同中國的關係，且於1979年接受鄧小平的對台「斷交、撤軍、廢約」三原則而與中國建交。在中國與美國簽訂『建交公報』之後三個月，美國旋即制定了『台灣關係法』作為對台政策的依據。於是，自1979年之後，美國對台灣的保護不再是來自於雙方的同盟關係，而是依據美國國會單方面制定的『台灣關係法』。

中國於1993年在聯合國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中論述到：

「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是每個主權國家的神聖權利，也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聯合國憲章明確規定：聯合國和它的成員國不得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聯合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之原則』指出：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為目的之企圖，都是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的。」²⁴³

²⁴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事處，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

由上述這段論述可以中得知，中國在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國際法立場。除此之外，中國亦以強烈的文字闡述台灣、主權與民族主義三者間不可分割與關連性，彰顯台灣議題是牽涉到中國民族情感的問題，因而無討價還價的空間：

「中國近代史是一部被侵略、被宰割、被凌辱的歷史，也是中國人民為爭取民族獨立、領土完整和民族尊嚴而英勇奮鬥的歷史。台灣問題的產生與發展，都與這段歷史有著密切的聯繫。由於種種原因，台灣迄今尚處於與大陸分離的狀態。這種狀態一天不結束，中華民族所蒙受的創傷就一天不能癒合，中國人民未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鬥爭也一天不會結束。」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中國完全統一，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五十年來，中國政府為此進行了不懈的奮鬥。一九七九年後，中國政府以極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以『一國兩制』的方式實現和平統一。自一九八七年底以來，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和人員往來有了長足的發展。但是，九十年代以來，台灣當局領導人李登輝逐步背棄一個中國原則，極力推行以製造『兩個中國』為核心的分裂政策，一直發展到公然主張兩岸關係是『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嚴重損害了兩岸和平統一的基礎，危害了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整個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也危害了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中國政府始終如一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決反對任何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圖謀。中國政府與以李登輝為首的分裂勢力的鬥爭，集中表現在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還是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問題上。」²⁴⁴

http://big5.gwytb.gov.cn:82/bps/bps_zgty.htm，民 92.8。

²⁴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事處，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http://big5.gwytb.gov.cn:82/bps/bps_yzyz.htm#1，民 89.2。

中國不承諾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除了歸因於民族情感因素外，主要還有內外兩大國家安全層次的考量：其一，避免激發內部分離主義運動的興起。中國憂慮台灣一旦脫離中國大陸獨立，則潛藏其內部的西藏獨立、新疆回民族獨立、內外蒙古合併與東北朝鮮民族統一等分離問題，恐將因此而被激化而失去控制。是故，中國聲明保留對台灣使用武力達成統一的權利，甚至揚言不惜任何代價維護政權與領土的完整。其二，若要取得主導亞太地緣戰略的優勢，台灣必不可失。台灣位居亞洲大陸瀕太平洋沿岸諸列島的中央位置，既是折衝海權國家與陸權國家利益的重要據點，也是掌控區域內南北交通航線的樞紐所在。因此，台灣戰略地位的歸屬，將直接影響中國能否全盤掌握東亞的戰略態勢。²⁴⁵

兩岸關係因中國不放棄武力犯台，以及雙方因國防現代化的需要而進行的新一輪武器競賽，使台海潛在的軍事衝突有升高機跡象。依亞太地區經濟整合與軍備發展的程度觀之，倘若台海爆發戰爭，其影響將是全面性的，幾乎沒有任何亞太國家得以倖免；特別是，將對亞太區域的經貿與交通造成重大的衝擊。面對中國可能以武力強行統一的激烈作法，美國除不斷表明將依『台灣關係法』確保台灣安全，堅持兩岸問題應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之外，亦不斷重申其保障亞太航線的安全符合其利益與其盟國的利益。此外，台海一旦開戰，勢必破壞亞太地區海權與陸權國家間微妙的權力平衡關係，甚至將引發區域內更大的軍事衝突，重創海峽兩岸與亞太區域經濟的發展；就美國而言，台海局勢的發展將直接考驗其對亞太安全的承諾，而這將影響其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是故，如何避免台海爆發軍事衝突，始終是冷戰後亞太地區

²⁴⁵ 李文志，《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戰略——從扇形戰略到新太平洋共同體》。台北：憬藝，民 86，頁 188-189。

極為重要的一項安全課題。²⁴⁶

表 4-3：中國十二大至十六大政治報告中有關台灣的闡述

屆次	對台重點內容
十二大(1982)	無
十三大(1987)	努力爭取和平解決台灣問題，按「一國兩制」完成祖國統一的構想和實踐，是中華民族政治智慧的偉大創造。
十四大(19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促進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 2. 中國共產黨願意同中國國民黨儘早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 3. 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兩岸什麼問題都可以談。
十五大(19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進程的八項主張，但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2.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分裂、反對台獨、反對製造「兩個中國」及「一中一台」。 3. 反對外國勢力干涉，決不允許任何勢力以任何方式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 4. 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
十六大(2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2. 堅決反對任何製造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言行。

²⁴⁶ 同上註，頁 189-190。

	<p>3. 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基礎上，暫時擱置某些政治議題，儘早恢復兩岸對話和談判。</p> <p>4.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努力爭取和平統一，但絕不承諾放棄武力。</p> <p>5. 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拖延下去。</p> <p>6. 在一中前提下，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台灣地區的國際空間、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p>
--	--

資料來源：〈中共十二大至十六大政治報告有關對台部分的對照〉，《中國時報》，民 91.11.9，版 3。

三、南海領土與領海的爭議

南中國海為一半封閉性的海域，北濱中國大陸，東臨菲律賓群島，西以馬來西亞為界，南北長約 1800 海里，東西寬約 650 海里，面積 350 萬平方公里。²⁴⁷南中國海共有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大群島（參照圖 4-4），我國控制其中的東沙島駐軍；西沙群島從一九七四年開始，中國派軍從越南手中全部收復；中沙是暗礁；南沙群島則是主權爭奪最激烈的地區。截至目前，對南沙群島提出全部或局部主權要求的國家共計有中國、台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汶萊等六國。前三國均基於歷史的理由，主張擁有整個南沙群島；而後三國則是基於新海洋法對領海與專屬經濟區的規定，主張對南沙群擁有部分主權。

²⁴⁷ 陳喬之主編，《冷戰後東協國家對華政策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民 90，頁 28。

圖 4-4：南中國海爭議島嶼分佈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L. Friedberg 編，
《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1，頁
393。

南沙群島位於南中國海南半部，島礁散佈地區由東至西約 400 海里，由南到北約 500 海里。島礁大都由珊瑚所構成，迄今為止共發現 230 多個島嶼、礁灘和沙洲。²⁴⁸由於南沙群島位居國際重要的海上交通航線上，全球約有四分之一的海運必須經此海域，故其戰略位置極其重要。此外，國際探勘機構亦預測南沙群島蘊藏大量的石油與天然氣，而這又加劇了各國對南海主權的競逐。

地緣政治的佈局、天然資源的爭奪，以及國際航運的掌控三者間交錯影響，使得南中國海局勢變得複雜與緊張。聲稱對南中國海島嶼擁有主權的國家無不積極地提升軍力，採取擴大占領南海島嶼的方法來增加各國折衝南海紛爭的籌碼，因而使得南中國海成為亞太地區另一個讓人憂心的火藥庫。南中國海問題表面上涉及的是相關國際法與國家間的主權爭議；然而，實質上卻是涉及區域內外國家間的戰略佈局、資源佔有與航行安全等不同層面的利益攻防。

首先，就地緣戰略的佈局觀之，南中國海位於亞太海陸戰略線交接的南延區域，其不僅是新興陸上強權中國向海洋發展必經之路，亦是美、日等海洋國家維護經濟與區域利益的重要通衢。其次，就天然資源的蘊藏而言，南中國海地區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與各種海洋礦藏是區域內國家發展經濟的重要資源，而這也是導致各國因領土主權爭議而爆發衝突的直接原因。²⁴⁹尤其在中國看來，南中國海潛藏的豐富資源是其經濟持續增長的保證，亦是其能否在 21 世紀中葉達至已開發國家水準的關鍵（參照表 4-4）。

²⁴⁸ 同註 197，頁 158。

²⁴⁹ 同註 245，頁 190-191。

表 4-4：中國 2000-2030 年石油供需平衡及缺口測量預測

項目	單位	1995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30 年
石油生產量	萬噸	14975	16000	18000	21000
石油需求量	萬噸	16065	21000	28000	37000
供需缺口量	萬噸	1090	5000	10000	16000
缺口量比例	%	6.78	23.81	35.71	43.24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 21 世紀能源發展戰略〉，《大陸石油及化學工業動態》，第 8606 期，1997 年 7 月，頁 21。

第三，就航線的重要性與安全來看，南中國海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交界的區域，是連結太平洋與印度洋的重要海域，也是中東石油航線通往亞太必經之路。此外，該海域更是貫穿歐洲、亞洲和北美洲三大航線中兩大航線的銜接處，即「泛太平洋—歐洲主航線」經麻六甲海峽、「泛太平洋—中東石油航線」經龍目海峽（參照圖 4-5）。所以，美日等海洋經貿國家一再宣稱必須確保航運暢通，甚至在必要時將以武力維持航線的安全的原因之一，而這也是美國得以順理成章介入南中國海問題的憑藉。²⁵⁰

²⁵⁰ 同註 245，頁 191。

圖 4-5：亞太地區五大航線



資料來源：修改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L. Friedberg 編，《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1，頁 XVIII。

南中國海的緊張情勢之所以升高，主要原因包括：(1)冷戰之

結束與美蘇軍力撤離東南亞；(2)海洋法之新發展；(3)爭議水域中片面石油探勘活動之增加；(4)區域內軍事現代化之發展。其中，中國在南中國海之作為與海軍之擴張是造成島嶼主權爭端國，以及關注南中國海與亞太地區常期穩定之國家不安的最主要因素。²⁵¹然而，相較於朝鮮半島與台海兩岸局勢而言，南中國海局勢算是相對穩定的；除了中國與越南分別於 1974 年和 1988 年為了爭奪西沙和南沙所有權，而發生過兩次武裝衝突之外，南中國海迄今為止仍未再次爆發武裝衝突。此外，在解決南沙群島歸屬權問題上，相關各國都已承諾透過和平的手段解決南中國海之主權與管轄權的爭議。

表 4-5：中國介入南海的時間與事件

年代	介入原因
1950 年	中國將南海諸島劃歸海南行政區管轄。
1973 年	9 月，南越西貢政府將南沙群島納入版圖。
1974 年	中國從西沙永興島向南越反擊，雙方在海上激戰，從而使南越的勢力被逐出南沙群島，未曾再踏上西沙。
1980 年	中國轟炸機開始巡視南沙。
1982 年	4 月 24 日，中國公布南沙群島 287 個標準地名。
1984 年	7 月，中國在南沙群島水域進行地球物理調查。
1988 年	3 月 14 日，中國與越南發生赤瓜礁戰役，隨即佔領赤瓜礁。4 月 13 日，中國設立海南省，正式將南海諸島劃歸海南省管轄。
1989 年	中國成立南沙前線指揮所。
1990 年	中國完成永興島飛機跑道興建。

²⁵¹ 宋燕輝，〈南中國海之領土爭議與亞太安全：中共之威脅？〉，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84。

1992 年	中國通過『領海暨毗鄰區法』，正式透過立法程序將南沙群島納入其領土管轄範圍。同年，中國與美國克里斯頓公司簽約，探勘南沙油田。
1993 年	中國將三艘傳統潛艦由北海移到南海。
1995 年	中國與菲律賓發生美濟礁事件，並佔領之。
1997 年	中國與菲律賓發生黃岩島衝突。
2004 年	越南組團至南沙群島觀光，其軍方決定在南威島（越方稱長沙島）上，修復軍用機場。

資料來源：修改於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86。

中國的態度與作為關係著南中國海的和平與穩定。中國於 1992 年公佈『領海暨毗鄰區法』，並於 1995 年與東協各國進行集體對話中表明，其將依照「國際法、聯合國海洋法與各項相關法律的規定與精神」解決南中國海的主權爭議，其中所指的「各項相關法律」即為中國國內法中的『領海暨毗鄰區法』，而這表明中國希冀以國內法的形式處理南中國海爭議。²⁵²此外，中國亦反對將南中國海問題國際化，而企圖使之成為中國與東協各國的雙邊問題。因此，中國對南中國海問題的處置為聲明北京具有「無可爭議的主權」，但對領土問題上存在的分歧則主張「應透過和平談判來解決」。同時，為了南中國海與亞太地區的穩定，中國主張各國應當以「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南沙」的原則進行合作，消弭潛藏在南中國海地區的軍事衝突。

²⁵² 同註 245，頁 192-195。

第二節 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可能途徑、

模式與

壹、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可能途徑

建構地區安全體制的方法，不外乎是從現有組織的功能加以擴充，抑或是師法其它地區的經驗模式予以創建。冷戰時期與冷戰結束初期，學者認為建構亞太地區安全體制大致有三種可行的途徑：其一是效法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成立一個亞太安全會議；其二是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功能予以擴大，使其除討論經濟議題之外，亦將政治與安全議題納入；其三是利用東南亞國協的後部長會議，使其作為討論區域安全問題之論壇。²⁵³以下將對上述三個途徑作概要的說明，包括其發展、特色、以及亞太國家對其之看法。

一、師法歐洲安全合作會議

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形成東西兩大陣營壁壘分明、相互抗衡的局面，一邊是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另一邊則是由蘇聯領導的「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WTO)。蘇聯為了確認戰後歐洲領土劃分的現狀、削弱北約組織的凝聚力、擴

²⁵³ 同註 234，頁 26-27。

大蘇聯於全歐的影響力，其外長莫洛托夫(Viacheslav Molotov)於1954年在柏林舉辦外長會議時，鼓吹召開全歐洲安全會議(Europen Securuty Conference)，並締結『歐洲集體安全條約』(Der Gesamteuropäische Vertrag für Kollektive Sicherheit in Europa)。²⁵⁴然而，西方陣營對蘇聯所倡導的多邊協議基本上是持懷疑態度的。懷疑蘇聯意圖加速分裂北約的團結，同時了解蘇聯要求重新劃分歐洲各國邊界的利益所在。此外，西歐各國拒絕蘇聯的要求，將美國排除在任何討論歐洲安全的協商之外，因而使得蘇聯當時的提議並未被接受。²⁵⁵

蘇聯在1950和1960年代對成立歐洲安全會議的提議，西方國家並未給予正面的回應。但是到了1970年代，因整個國際體系已產生了明顯的變化，美蘇核武力量的差距已經大為縮小；美國因介入越戰，而使得國力大為耗損；加上日本的崛起，這使得尼克森與季辛吉相信一個多極的體系業已浮現，尋求與蘇聯及中國的和解是尼克森和季辛吉維持國際和平的重要策略。他們認為承認歐洲現狀及蘇聯之超強地位，有助於緩和歐洲對立的情勢，以及使蘇聯減少對外擴張之行為，加上歐洲盟邦的壓力，美國終於改變態度，同意召開歐洲安全會議。1972年11月22日起，歐洲安全會議開始在芬蘭手都赫爾辛基舉行籌備會議，經過7個多月的折衝而達成了一些共識，並且於1973年7月3日召開為期五天的正式外長會議，再經過兩年之談判，於1975年8月1日簽訂『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²⁵⁶而該議定書被稱為是「一份具有條約文字規範，但是卻不是條約的重要文件。」²⁵⁷

²⁵⁴ 吳萬寶，《歐州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五南，民89，頁3-4。

²⁵⁵ 同註227，頁170-171。

²⁵⁶ 同註234，頁103-104。

²⁵⁷ Thoms Buergenthal,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l Law and the Helsinki Accord*. N.Y.: Allanheld, Ormun and Co., 1997, p. 3.

創建歐洲安全會議的原因是為了緩解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倆造的緊張關係，以及避面未來衝突的發生。據此，1975年的歐安會議制定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一再重申締約國應對領土現狀予以承認。在該議定書中載明：簽署的三十五個國家共同呼籲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規範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手段破壞他國的領土完整；規範領土的不可侵犯性；各國對領土完整的尊重；承認自決的權力，但須根據國際法有關國家領土完整的規範處理。²⁵⁸歐洲安全會議具有幾項重要的特色：(1)除了阿爾巴尼亞之外（阿爾巴尼亞已於1991年6月加入），所有歐洲國家，加上美國和加拿大均參與談判，而且國家不分大小皆具有否決權；(2)歐洲安全會議並不是制度化的組織，亦非是為尋求解決衝突的辦法而召開，而是為了透過讓成員之間進行對話，加強彼此對安全的認知來促進問題之解決。²⁵⁹

鑑於歐洲安全會議成功地維護了歐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於1986年和1988年曾大力鼓吹在亞太地區成立類似歐洲安全會議的機構，並建議將南太平洋、朝鮮半島和東南亞劃為非核區。蘇聯外長謝瓦納茲(Eduard Shevardnadze)於1990年亦於海森威演說時，再度提出相同的訴求。然而，蘇聯的建議並未受到亞太國家的支持，因為美國認為蘇聯別有用心，想藉此一多邊安全體制來削弱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海洋軍事優勢；中國和日本均與蘇聯有領土爭議，故皆認為經由雙邊談判方式解決較為妥當。除蘇聯之外，澳洲外長伊凡斯(Gareth Evans)於1990年提出成立「亞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Asia, CSCA)的建議。同年7月，加拿大外長克拉克(Joe Clark)也建議將歐洲成功地實施信心建構方法運用到太平洋

²⁵⁸ 同註 227，頁 177-178。

²⁵⁹ 同註 234，頁 104。

地區。²⁶⁰

蘇聯的布里茲涅夫、戈巴契夫和澳洲外長伊凡斯等人，都曾建議師法歐洲安全會議建構亞太安全會議，但因為當時美國對蘇聯仍存有戒心，深恐這種多邊機構的設立，將會提供蘇聯擴張其在亞太地區影響力的外交舞台，因而持反對的態度，而美國的盟邦則以美國馬首是瞻。東協諸國亦不表支持，因為其認為亞太地區較歐洲地區複雜而多元（參照表 4-6），故無法將歐洲模式複製到亞太地區；更重要的是，東協擔心一個制度化的亞太安全會議會對其內政和人權進行干涉；此外東協國家不希望其他組織與其競爭建構亞太安全體制的主導權，故拒絕接受一個制度化的亞太安全合作會議。中國則傾向透過雙邊談判的模式解決安全上的問題，因為其擔心其對外的行動將受到多邊組織的制約。

表 4-6：亞太與歐洲基本安全環境之比較

	亞 洲	歐 洲
政 治	各種政體分立，且有世仇性民族主義及眾多領土紛爭民主，經濟發展程度各異，可簡分為日本、新興工業化國家、東南亞國協、中國、印度及其他落後國家	東、西陣營內部發展程度相近
宗 教	道教、佛教、印度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種宗教並存	基督教系統為主的相關宗教

²⁶⁰ 同註 234，頁 24。

文化	異質性高——中華、印度、日本等	同質性高——基督教文化
安全結構	相互重疊的雙邊與多邊聯盟（防衛分歧）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防衛整合）
軍力特質	因海陸國別不同而性質相異，而且美（海軍）、中國和蘇聯（陸軍）軍力配置也不同。	皆以陸軍為主要軍力配置，容易比較和管制。
集體防衛	東南亞公約失敗	大西洋公約組織及歐洲安全合作會議運作成熟

資料來源：李文志，《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戰略——從扇形戰略到新太平洋共同體》。台北：憬藝，民 86，頁 197。

二、擴大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功能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是澳洲總理霍克(Bob Hawke)於 1989 年 1 月訪問南韓時所提出的，²⁶¹當時亞太各國面臨歐洲將形成單一市場，以及美國和加拿大將成立自由貿易區的壓力，因而對霍克之主張甚表支持。於是，第一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於 1989 年 11 月在澳洲首都坎培

²⁶¹ 澳洲總理霍克於 1989 年 1 月 31 日，公開倡導籌建由太平洋國家的外長和經貿部長所組成的定期官方諮商論壇，即之後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霍克原先的構想中，並未包括美國和加拿大兩國。然而，美國鑑於在貿易關係上亞太國家的重要性已經超越歐洲國家，因而積極尋求在該組織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年 6 月，美國國務卿貝克(James A. Baker)在紐約亞洲協會演說時即表示，一個新的太平洋合作關係必須奠基於美國的參與之上，而美國參與創立環太平洋地區多邊合作組織，將可確保美國權力會持續的投入此一地區，而且藉著進一步在國際體系中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與整合，可強化信守同樣原則國家的集體力量。故而美國不願被排除在 APEC 之外，同時亦求藉該會之建立警告歐洲共同市場，不得於 1992 年經濟整合成功之後成為保護貿易的堡壘。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台北：生智，民 88，頁 282-283。

拉(Canberra)召開。當時 APEC 預計達成下列之目標：²⁶²

1. 維持亞太地區之經濟成長、發展及人民福祉、並藉此方式對世界經濟之成長及發展有所貢獻；
2. 增加會員體間經濟之相互依存度，鼓勵商品、勞務、資本及技術之流通，增進區域及全球經濟之利益；
3. 基於亞太地區及其他經濟體之利益，加強開放多邊貿易體系；
4. 以符合 GATT 之原則，且不損害其他經濟體利益之前提下，減少各會員體間之商品與服務業貿易及投資之障礙。

從上述之目標看來，APEC 成立之原始構想是純經濟的，並無意涉及政治或安全的問題。此外，APEC 採用自願性原則，僅具論壇的性質，其所作的決議不具拘束力。

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之可供選擇的途徑中，擴大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功能，使其涵括政治與安全領域，可說是美國的理想。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Winston Lord)於 1993 年 3 月在參議院外委會任命聽證會上即提出「新太平洋共同體」(New Pacific Community)的構想。同年 7 月，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日本和韓國時則進一步說明並倡議建立「新太平洋共同體」的構想，而該構想奠基於區域安全、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民主與人權三大支柱之上。然而，柯林頓對如何建構新太平洋共同體並未提出具體的做法，惟從柯林頓倡議提升亞太經合會的層級，促成亞太經合會於 1993 年 11 月在美國華盛頓西雅圖舉行的「經濟領袖會議」，會中柯林頓建議將政治與安全問題納入亞太經合會中討論，

²⁶² 同註 234，頁 106。

則柯林頓政府之用意已昭然若揭。²⁶³美國較傾向於將 APEC 制度化，使其成為一個對其會員國具有相當程度拘束力的組織；但是，東協卻傾向於將 APEC 維持在以共識溝通為基礎的意見交換論壇。

亞太經合會是亞太地區參與國涵蓋最廣泛的官方組織；²⁶⁴領袖高峰會議的舉行亦有助於各國的增進了解以緩和區域衝突；作為冷戰後超強的美國對擴充其功能甚為熱衷；美國盟邦亦惟美國是瞻，大國的支持與參與國的廣泛，使 APEC 具備潛力處理政治與安全問題。澳洲總理基亭(Paul Keating)曾表示希望將 APEC 轉型，使之成為一制度化機制來促進政治與安全的合作，日本首相 Miyazawa 也表示支持此一構想。²⁶⁵然而，東協成員國一直持抗拒的態度，認為歐安會或亞太經合會等機構將與其競爭建構區域安全體制時的主導權。因此，當霍克提議建立亞太經合會時，印尼外長阿拉特斯(Ali Alatas)即提出東協的四個條件：(1)亞太經合會不可涉及有關政治與安全上的問題；(2)亞太經合會不能為建立一貿易集團而鋪路；(3)亞太經合會之制度化安排不應降低亞太其他機構的重要性與角色；(4)東協的機制應是亞太經合會的中心。本位主義之考量及擔心強權之主導，使東協對亞太經合會始終抱持審慎保留的態度。²⁶⁶此外，因台灣與中國同為 APEC 之會員國，所以中國對 APEC 擴及安全問題亦不表支持。

²⁶³ 同註 234，頁 27。

²⁶⁴ 迄今為止，APEC 共有 21 個會員體分別為：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中華台北、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汶萊、越南、印尼、菲律賓、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

²⁶⁵ 同註 234，頁 107。

²⁶⁶ David B. Dewitt, "Concept of Security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Bunn Nagara and K.S. Balakrishnan eds., *The Making of Security Community in the Asia-Pacific*. Kuala Lumpur,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4, p. 26.

三、以東南亞國協為基礎

冷戰時期，蘇聯領導人和澳洲外長等都曾提議仿效歐洲歐安全會議而建立一個亞洲安全會議，但東協和美國都不表贊同。美國反對的理由是懼怕其在亞太的同盟關係將被削弱，以及深恐此一多邊舞台將擴大蘇聯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東協反對的理由表面上是認為亞洲與歐洲之客觀環境相差過大，無法師法歐安會之模式，實際原因則是擔心民主國家將利用亞安會議來提倡人權並進而干涉內政。此外，東協國家亦擔心將喪失建立亞太安全體制的主導權。冷戰結束初期，美國等國家建議將亞太經合會的功能予以擴大，使其成為政治、經濟、安全三位一體的論壇，但東協與中國亦不表贊同。(參照表 4-7)

表 4-7：亞太安全體制的構想

提出的國家	多邊主義的型態	範圍	制度的建構	合作過程
前蘇聯、澳洲	共同安全（歐安會議模式）	信心建立措施、核武軍控	建立新的安全制度	政府主導的模式
加拿大	合作性安全	非軍事威脅	建立新的安全制度	漸進的雙軌模式
東協、日本	安全對話(合作性安全、綜合安全)	綜合性議題，但排除環境、人權和民主	運用現存的制度	政府間的合作模式

		議題		
美國	彈性的多邊主義	傳統的 安全威脅	維持現存的 聯盟	個案模式的 決策途徑、政 府間的合作

資料來源：David B. Dewitt,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Conflict Reduction in the Pacific*, p. 24.

東協國家希望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上具有主導權。1990年東協的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ASEAN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 ISIS) 曾建議利用東協的後部長會議作為區域安全對話的論壇。1991年7月，於吉隆坡召開的第二十四屆東協部長會議時，此提議正式被提出討論，並於會後發表的聯合公報中表示，東協後部長會議(ASEAN-PMC)將是作為討論區域和平與安全的合適場所。

東協於1992年元月在新加坡召開的第四屆高峰會中，發表『新加坡宣言』(Singapore Declaration)，再度支持部長會議聯合公報中的提議，要求東協會員國間對政治與安全問題的對話，以及運用後部長會議來與非會員國就政治與安全事宜進行對話。1993年7月，於新加坡召開的東協第二十六屆部長會議中，正式確定東協後部長會議有關安全部分的對話將稱為「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並於1994年7月在泰國曼谷第一屆會議。除「第一軌道」(Track I)的東協區域論壇之外，來自亞太地區之十個國家二十多個研究機構於1993年6月在吉隆坡召開的圓桌會議中，同意建立「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作為「第二軌道」(Track II)的安全對話和協商機制。

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的三種可能途徑中，東協主導的「東協區域論壇」及「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已成為冷戰後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安全對話與協商場所，關於兩者的發展與運作將於稍後的章節中作論述分析。

貳、建構亞太安全體制之可能模式

Graig A. Snyder 認為有六種建構地區安全結構的途徑，首先是三種傳統的途徑，分別為集體防禦、集體安全和協調安全，前述兩種在冷戰時期佔據主導地位，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聯合國全球性的集體安全結構；其次是另外三種替代性的途徑，分別為共同安全、綜合安全和合作安全。兩組尋求安全的途徑區別在於，前者對於安全的定義較為狹隘，主要關注的是軍事威脅；而後者對於安全的定義較為寬泛，將非軍事威脅也涵括進去。²⁶⁷

一、集體防禦模式

19 世紀和 20 世紀中，最盛行的地區安全形式當屬集體防禦 (Collective Defense) 或稱為聯盟 (Alliance)。聯盟是這樣的一種結構：一些地區成員竭力使自己與其它觀點相似的國家結為盟國，以對付他們所感受到的共同威脅或敵人。²⁶⁸ Robert Osgood 將聯盟界定為「潛在的戰爭集團」(Latent War Community)，它是國際

²⁶⁷ 徐緯地等譯，Graig A. Snyder 等著，《當代安全與戰略》。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民 90，頁 126。

²⁶⁸ 同上註，頁 130。

間一種特殊的合作模式，是一種集體防禦對抗外辱的工具。²⁶⁹然而，由於聯盟主要是由觀念相近的國家團結起來對抗外來的威脅或敵人，因而它們很少包含對付內部威脅的爭端解決機制。²⁷⁰

一般而言，聯盟奉行的是一種較為狹隘的或現實主義的安全觀，所指的大都為對主權國家造成的直接軍事威脅。聯盟的組成基本上是為了滿足安全的需求，加盟的主要目的在於尋求軍事合作，換取盟邦承諾於本國安全面臨威脅時，傾盡全力予以救援，故僅經濟或政治關係的友好，並不足以構成結盟的條件。²⁷¹聯盟的主要作用在於懾止由心懷不滿的地區大國所發動的任何侵略行為，任何盡公都將面對聯盟成員聯合起來的力量，而不僅僅是最初受攻擊國家的軍事力量。²⁷²

聯盟可以是雙邊的，由兩個實力相當的大國或一個大國一個小國組成，如美日聯盟；也可以是多邊的，由三個或更多對等或不對等的國家組成，如北約組織和華約組織。聯盟的形式可以區分為「緊密結盟」(Chain-gang)和「觀望結盟」(Passing Buck)。一國在多極體系中將採取何種形式，則端視他對於國際情勢是處於攻擊優勢(Offensive Advantage)或防守優勢(Defensive Advantage)的判斷而定。當國際情勢屬於攻擊優勢的時候，國家將傾向於選擇緊密結盟；當戰爭代價高和防守佔優勢的時候，國家則較傾向於觀望結盟。²⁷³

²⁶⁹ Francis A. Beer, ed., *Alliance: Latent War Communit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0, p. 5.

²⁷⁰ 同註 267，頁 130。

²⁷¹ 同註 189，頁 13。

²⁷² 同註 267，頁 131。

²⁷³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Spring 1990, pp. 137-168.

Stephen Walt 認為國際間是否出現結盟，先決條件在於是否存在威脅，當國家面臨威脅的時候，會考慮以結盟的方式因應。威脅越大，國家間相互結盟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對地，當威脅消失或消退時，國家間結盟的可能性則會下降，甚至有可能導致同盟的瓦解。此外，結盟的型態可分為制衡(Balancing)與扈從(Bandwagoing)兩種，前者是指透過與其他國家結成聯盟，以平衡威脅的力量；後者則是與威脅國結成聯盟，以求自保。²⁷⁴

聯盟是否能夠維持或發揮功能，端視加盟國是否有心經營，而其關鍵在於促成聯盟的條件是否繼續存在？包括威脅是否依舊，使加盟國必須藉同盟的力量以求自保？聯盟關係的繼續對加盟國而言是否有利？亦或是離開聯盟對加盟國的損害是否大於繼續加盟？²⁷⁵

二、集體安全模式

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不同於聯盟，參與集體安全的國家在觀念上不一定要一致，只需同意不以武力解決紛爭，並對任何違反此一規則的行為者作出共同的反應，也就是對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採取普遍性的合作行動，其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精神為原則。與集體防禦不同的是，在集體安全體系中，各國不是針對一個已知的或已確認的侵略者承擔防禦的義務，而只是要成員承擔對未知的、或至少是未明確的侵略者作出反應的義務，以支持尚不明確的受害者。此外，集體安全不像集體防禦般將基

²⁷⁴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7-49.

²⁷⁵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Balan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Winter 1991, p. 125.

點建立在制衡潛在的侵略者上，而是透過確保任何侵略者都不得不面對體系中的優勢力量來對其進行威懾。²⁷⁶

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認為要建立集體安全體系必須滿足三個條件：(1)集體安全體系必須在任何時候都能以壓倒性的優勢力量對抗潛在的侵略者；(2)成員對於所要捍衛的安全必須有共同的安全觀念；(3)成員之間衝突的政治利益必須從屬於集體的共同利益。²⁷⁷David Dawitt 則認為集體安全體系須具備四個前提條件：(1)集體安全體系中的成員應當同意將自己擁有的資源用於集體的行動中；(2)成員之間的雙邊協定應服從於集體安全的需要；(3)每個成員承諾與承擔的義務是平等的和可行的；(4)體系中的成員需保持強大的凝聚力，不存在面臨和諧瓦解的局面。²⁷⁸然而，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中要完全符合上述關於建構集體安全體系所須具備的條件是難達成的。

亞太地區之所以無法構築一種以集體安全模式為基礎的安全體制的因素有三。首先，亞太地區存在具有排他性、帶有針對潛在威脅國意圖而建立的雙邊軍事同盟，使得要在亞太地區進行普遍性合作的努力難以達成。其次，集體安全得以成功的核心在於所有成員國必須就「侵略」的定義作出共同的認定，然而亞太地區尚存眾多的領土、領海爭議，該主權爭議問題使得各國難以判斷將來可能產生的國際衝突中那些國家是侵略者。最後，亞太各國在戰略目標、國家實力、意識形態和文化傳統等方面的多樣性將侵蝕集體安全行動的能力。²⁷⁹

²⁷⁶ 同註 267，頁 132-135。

²⁷⁷ 漢斯·摩根索，《國際縱橫策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民 84，頁 533。

²⁷⁸ David B. Dawitt, "Common, Comprehensive, and Cooperative Securit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7, No. 1, 1994, p. 5.

²⁷⁹ 鍾振明，〈冷戰後的亞太安全：理論模式與現實〉，《國際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35。

三、協作安全模式

「協作安全」同集體安全一樣，兩者皆以集體行動為原則基礎，但在協作體系中，是由一小群共同協作的大國來防止侵略行為的發生。在協作體系中的國家不是由某種正式義務的約束對侵略作出反應，而更多是透過非正式的談判中共同協作以解決爭端與危機。協作體系是建立在 19 世紀拿破崙戰爭之後的「歐洲協作」基礎之上的，由當時的大國為該體系中的所有成員制定規則與規範，並據此來管理當時的歐洲事務。²⁸⁰

Kupchan 認為協作要能生效，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其一，相對集體行動來說，每個國家都是薄弱的。也就是說，沒有一個國家強大到足以使體系中的所有其他國家聯合起來亦不具優勢力量；其二，主要國家之間要對國際秩序問題的構成要素達成一致的共識，主要國家不能持修正的立場，要求改變現狀；其三，主要國家的政治精英必須接受一個國際社會的存在，以及意識到保持該存在符合每一個國家自身的利益。²⁸¹

協作體系並不意味著在大國間就不存在競爭，成員國之間就不再為權力爭奪而摩擦碰撞。大國間的協作僅是對衝突作更有效的管理，而不是消除它。而且任何對現狀的重大改變，都需要經過協作成員一致的同意才能達成。此外，所有大國都應當一致同意，國際或地區的穩定高於任何因現狀而產生的委屈與不公。²⁸²

²⁸⁰ 同註 267，頁 136-137。

²⁸¹ 同上註，頁 137。

²⁸² 同上註，頁 138。

四、共同安全模式

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的概念是由「關於安全與裁軍問題獨立委員會」(帕爾梅委員會)於1982年提出的，而在其報告中提出了「共同安全」的六項原則：(1)所有國家都有獲得安全的合法權利；(2)軍事力量不是解決國家間爭端的合法手段；(3)在表達國家政策時需要克制；(4)透過軍事優勢是無法獲致安全的；(5)削減軍備，進行質量限制是共同安全所需要的；(6)應避免軍事談判和政治事件之間出現掛勾的情形。²⁸³

「共同安全」模式的提出，最初是為了解決冷戰時期歐洲地區因美蘇對抗之可能造成的核子毀滅威脅。共同安全被設計為一個長期的努力過程，旨在改變使超級大國持續進行軍備競賽，以及那些妨礙軍備控制與裁軍的思維觀念。其假定核武器導致敵對的兩個超級大國美國和蘇聯之間形成一種戰略相互依賴的關係，任何一方都不能透過犧牲對方的安全來實現自己的安全。²⁸⁴由於安全是相互依存的，所以國家間應當以共同安全取代單一國家的安全，且各國都有權利與義務參與旨在尋求建設性地解決安全問題的進程。此外，共同安全將安全的內涵擴大，主張應當從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地理和技術等綜合因素來分析安全問題。共同安全認為軍事手段並非實現安全的唯一手段，其主張透過軍備控制和展開多邊合作來實現國家間的共同安全。

在核時代，隨著各國在經濟、文化、政治和軍事上的相互依

²⁸³ 參見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Issues, *Common Security: A Blueprint for Survival*. N.Y.: Simon & Schuster, 1982.

²⁸⁴ 同註 267，頁 138-139。

賴日益增加，單方面的安全已經不再可能，在相互猜忌驅動下的軍備競賽已經無法獲致長久的安全；相反地，安全應當以相互保證共同生存，承認他人的合法安全為依據。據此，各國所應該奉行對他國不會造成安全威脅的安全政策，亦即奉行非挑釁性的防禦原則。國家的軍事政策和軍事武器是防禦性質的，而非進攻性質的，也就是說，奉行非挑釁性防禦的國家不應對其邊界之外的國家構成軍事威脅，但仍舊保持足以擊退其對手所發動的任何進攻之軍事能力。因此，共同安全使各國得以擺脫現實主義者所說的安全困境的局面，並為解決政治緊張局勢創造了一種頗具希望的軍事條件。²⁸⁵

五、綜合安全模式

隨著相互依賴與全球化的發展，傳統的安全觀念發生了重大的轉變，人們注意到安全與和平不單僅涉及軍事安全，而且波及到了經濟、社會、環境生態等幾乎人類生活的所有層面。「綜合安全」概念的提出正是這一觀念的反映，它為當今世界各國追求與維護安全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遇，具體地說來包括：

1. 維護安全不再單純依靠武力；
2. 所維護的安全具有綜合性；
3. 安全的邊界已經不再只等同於國家的邊界，由於各國在高新技術領域的發展與競爭，導致安全邊界有時甚至是虛擬的；
4. 合作不論是採取積極的還是消極的形式，都成了不可避免的維護安全的手段；

²⁸⁵ 同上註，頁 139-140。

5. 傳統上似乎難以解決的安全困境，從此有了空前更大的解決可能性。²⁸⁶

「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將安全的內涵予以擴大，除包括傳統的軍事安全之外，亦將安全領域擴展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他領域，其所處理的安全問題包括國內、雙邊、地區和全球多個層面，因而形成一種全方位、多因素的新安全概念（參照表 4-8）。

表 4-8：傳統安全與綜合性安全概念內涵之比較

	傳統安全概念	綜合安全概念
行為主體	國家	個人、次國家團體、國家、國家機構
界定取向	獨重高階政治	低階政治為要、高階政治為重
分析層次	體系、國家	個人、次國家團體、國家、區域、全球
分析面向	戰略—政治	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環境
威脅來源	外來侵略	內發性威脅與外在威脅同等重要
保衛標的	領土、主權	重大利益、核心價值免受到侵害

資料來源：劉復國，〈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概念適用性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民 88.2，頁 26。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中的「綜合安全暨合作安全工作小組」於 1996 年發表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關於綜合安全與合作安全第三號備忘錄』中，提出「綜合安全七原則」，包括綜合原則、互賴

²⁸⁶ 耿協峰，〈新地區主義與亞太地區結構變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92.7，頁 86。

原則、合作和平安全與共同安全原則、自力更生原則、包容性原則、和平交往原則，以及善良公民原則。此外，備忘錄中亦闡述了包括建立信心措施、預防性外交、以及和平解決衝突與分歧等相關內容，其認為軍事力量在本質上應盡量可能保持防衛性與非威脅性。²⁸⁷

綜合安全的概念源自於西方，但截至 60 年代末仍未引起各國的關切。1970 年代石油危機之後，以能源、金融等為內容的經濟安全問題逐步為各國所重視，一些發達的國家，尤其是日本因感受到經濟安全的重大影響，因而主張一種跨越傳統安全的綜合安全模式。然而，由於冷戰時期以美蘇對抗為主的傳統安全觀念仍為國家尋求安全的主軸，加之以 80 年代世界經濟持續的繁榮，綜合安全理論影響始終有限。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和國家發展的需要，才使得各國對提高對綜合安全理論的重視與研究，甚至將綜合安全付諸實行實。

綜合安全有兩種基本的形式，一種是日本發展起來的，另一種則是由東南亞國家透過「東南亞國家聯盟」發展起來的。²⁸⁸兩種形式之間最重的區別在於，前者的國家綜合安全概念幾乎完全著眼於應付可能的外部威脅；而後者的綜合安全概念通常較注重其內部事務。²⁸⁹

冷戰結束之後，東協針對亞太地區的新形勢與本身的特點，提出了具有東協特色的綜合安全理論。它汲取西方發達國家綜合安全理論的精華，同時融入東協自身的理念，構築符合東協國情

²⁸⁷ 同註 9，頁 4-5。

²⁸⁸ 同註 267，頁 140。

²⁸⁹ 同註 9，頁 4。

的安全模式。東協綜合安全理論的核心是「國家彈性」(National Resilience)與「地區彈性」(Regional Resilience)兩個概念，這兩個概念彼此相聯繫，後者是前者的擴大。兩者是東協各國和東協整體安全保障的思想基礎。²⁹⁰

「國家彈性」指的是一國抵禦各種威脅和挑戰的綜合能力，它不僅是指軍事力量而言，亦指國家生活各個方面的力量或凝聚力。「國家彈性」表現在一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各個領域，以實現不受外來干預、清除內部顛覆活動、以及維持國家認同之理想。²⁹¹「地區彈性」指的是一個地區內之國家集團力量的體現，要增強地區的彈性應從政治、經濟、外交、軍事和文化等各個面向發展各國自身的彈性，亦即增強集團各個成員的綜合安全保障能力；相對地，地區彈性的提升又可增強各成員國抵禦各種威脅的能力；倘若地區內各個國家都具備了較強的綜合安全保障能力，並能夠維持成員國之間的協調一致關係，那麼該地區就具備了任性、剛性與耐性，地區的穩定就有了牢固的基礎，從而能夠應付來自內部或外部、直接或間接危及國家生存、危及地區利益的威脅和挑戰。²⁹²

國家彈性觀念是一個內向的概念，是針對發展抵抗外來壓力的抗衡能力而設計，國家透過發展一個穩定的政治和經濟國際環境，來增強各國對安全威脅抵禦的能力。倘若所有東協國家都實現了國家彈性，那麼地區彈性就會使外來大國無法透過支持該地區的顛覆份子來破壞該地區國家的穩定。地區彈性也將透過東協各成員國之間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安全事務各領域更緊

²⁹⁰ 陸建人，〈東協的新安全觀〉，《當代亞太》，第9期，頁88，頁3。

²⁹¹ 同上註，頁3-4。

²⁹² 同上註，頁4。

密的合作獲得完善。²⁹³東協的綜合安全理論有以下之特點，首先，突顯經濟安全的重要性，強調沒有繁榮與發展就沒有國家的穩定與安全。尤其是1997年的「金融風暴」之後，維持經濟的繁榮普遍被東協各國是為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條件。其次，強調促進國民的認同意識，特別是促進各種族的融洽相處，以維護國家統一和人民團結。最後，實現軍事同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均衡發展，以及實現武裝部隊內部的均衡發展，使陸海空三軍的力量相對均衡。

六、合作安全模式

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與共同安全和綜合安全相似，皆將安全的內涵予以擴大，除了對傳統軍事安全的擔憂之外，亦對非傳統的安全威脅，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等面向給予相當的關注。地區安全中的合作安全途徑，並非是提供一套應當如何建構地區安全體系的公式，而是開展一個實現安全的漸進過程。在追尋安全的過程中，合作安全試圖影響國家政策決策者對地區安全所抱持的態度，希冀將國家間的行為從競爭轉變為合作。

前澳大利亞外長 Gareth Evans 認為「合作安全」的提出是基於「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獨自處理國際社會所面臨的廣泛的安全擔憂，唯有透過一種集體的反應，在多邊合作的基礎上，才得以覓得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這樣的一個思想上。此外，安全不僅僅是指沒有戰爭而已，亦是指一種穩定而繁榮的和平存在。1993年

²⁹³ 同註 267，頁 141。

9月，Evans於聯合國闡述「合作安全」這一概念，其認為：

「合作安全是一種廣泛的安全取向，它在價值上是多維度的，在態度上是漸進的。強調保證而非威懾；是包容性的而非排斥性的；在成員上沒有限制，多邊主義勝過單邊主義；在軍事解決辦法與非軍事解決辦法之間並不偏愛前者；認為國家是促進安全的主要行為者，但也接受非國家行為者扮演重要的角色，不求創立正式的體制，但也不排斥。此外，安全合作強調在多邊基礎上形成對話的習慣。」²⁹⁴

合作安全鼓勵地區在實現安全的時候走一條具建設性的道路，以合作來求取安全，透過協商而非對抗，保證而非威懾，透明而非秘密，預防而非糾正，相互依存而非單邊主義。²⁹⁵此外，合作安全強調對共同生存的承諾，體系中沒有共同的敵人。為了確保此承諾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礎，合作安全的參與國強調的是安心(reassurance)而非嚇阻(deterrence)。誠如 Andrew Mack 所指出的：

「安心策略強調的是軍事透明化與開放性之必要，而非保守軍事秘密；對於強化安全性在此所強調的是軍備管制，而非建軍；所依賴的是在某一範圍內的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CSBMs)制度的設計，以降低任何可能因誤解而產生的衝突。最後，某種軍力結構能夠被設定，使得個別國家在防衛上具有實力，但卻相對地無法採取攻擊的行為。」²⁹⁶

合作安全是一種將軍事因素與非軍事因素相結合的安全模

²⁹⁴ Paul M. Evans, *Studying Asia Pacific Security: The Future of Research, Training and Dialogue Activities*. Toronto: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1994, p. 38.

²⁹⁵ Gareth Ev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Intrastate Conflict," *Foreign Policy*, No. 96, Fall 1994, p. 7.

²⁹⁶ 蕭全政，〈亞太地區國際多邊合作典則的最近發展及其限制〉，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85，頁420。

式。它與共同安全不同之處在於，它主張透過漸進的方式來發展多邊制度，因為這樣做將使得非正式或特別的安全政策皆得以發展；此外，它亦將雙邊關係也包容進去，使之作為發展多邊安全結構的基礎之一。與綜合安全相同的是，設計安全合作旨在促進將廣泛範圍內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間的聯繫，以尋求透過討論、談判、合作以及妥協的方式，來建構地區內各國之間的信任。

在合作安全的「建立信任與安全措施」過程中，其中一個重要的項目就是發展有效的「預防性外交」機制。這樣的一個機制能使問題和態勢尚未到達危機程度時，尤其是尚未跨越戰爭門檻之前，就對其進行確認和處理。預防性外交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途徑來貫徹，包括對話、斡旋、安撫與第三方調停等有助於緩解衝突升級的途徑。此外，合作安全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在地區內各國之間培養對話與合作的習慣，透過不同層級的安全論壇，使政府官員和學者們就安全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²⁹⁷

合作安全是後冷戰時期最有效的地區安全結構。合作安全將安全的內涵予以擴充，除傳統的軍事威脅之外，亦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等因素予以納入；合作安全將影響地區安全的所有行為體皆納入考量，除政府間的安全對話之外，亦使非政府角色在與安全攸關的論壇中得以提出看法與建議；合作安全以合作求取安全，關注不同國家的國情與發展，採漸進的方式來發展合作而不躁進；合作安全容許某些國家保持傳統的集體防衛模式，作為防範那些可能對合作安全口是心非的對手的安全保障措施。

²⁹⁷ 同註 267，頁 143-145。

表 4-9：亞太國家安全合作之比較

	多 邊	雙 邊
軍事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國同盟（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 • 美澳紐安保條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日同盟 • 美韓同盟 • 美泰同盟 • 美菲同盟
合作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區域論壇 • 亞洲相互協作與建立信任措施會議 • 朝鮮半島四方會談 • 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 • 上海合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 中國東協高官會 • 中俄哈吉塔邊界裁軍協定 • 中印邊界地區實際控制線協定
第二軌合作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 東北亞地區合作對話會 • 東北亞有限無核區高級論壇 • 中美日安全對話 • 美日俄安全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美雙邊安全對話

資料來源：閻學通，《美國霸權與中國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89.3，頁 94。

參、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基本難題

亞太地區因獨特的區域安全環境，使區域內安全問題的解決面臨諸多的困難與挑戰。就亞太地區安全環境的特質而言，亞太各國企圖在後冷戰時期，建構出具有運作意義的多邊安全體制，以確保區域的繁榮與和平穩定。然而，在建構的進程中勢必面臨如何化解亞太安全體系中的三大基本結構限制：其一是東、西方國家在歷史文化和地緣上的差異；其二是亞太地區政治、經濟、及軍事三大功能性利益的整合；其三是亞太地區新、舊安全體制的銜接。²⁹⁸

一、如何跨越東、西方國家在歷史文化和地緣上的差異

亞太地區複雜而多樣的種族、宗教、文化，以及橫跨東亞、北美與紐澳的地緣分布，不僅使區域內國家難以構築整體區域的認同感，而且隱藏於東西方歷史發展過程與文化深處的嫌隙與衝突，隨著各國政經互動和利害關係的加劇而漸浮現。

隨著後冷戰時期政經勢力的流轉與變遷，亞太地區當前存在三種主要區域主義。首先，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工業化國家，希望配合以自由經濟為基礎的全球主義，而在區域內推動亞太一體化的「亞太主義」，作為替代其在冷戰時代圍堵式的霸權結構；其次，全球主義或區域經濟合作潮流所隱含的激烈競爭，以及冷戰結束後可能引發的區域強權爭霸，使東協國家感於急迫的政經壓力，

²⁹⁸ 李文志，〈亞太安全體制建構的難題、方向與台灣戰略的思考〉，《國策期刊》，第 123 期，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20-9/m123_1.htm，93.4.9。

而全力發揚已有基礎的「東協主義」；第三，中國與日本所強調不同內涵的「東亞主義」，以為其爭取區域領導權的依據。²⁹⁹在亞太安全體制與經濟體制建構的過程中，即反映出代表中西方立場的區域主義彼此間的折衝情形。西方國家對國際體制強調的是，在全球性與普遍性的基礎上，以正式且制度化的方式建構具有約束力的規範和決策程序；而東方國家則主張應當尊重個別文化與國情的差異，以非正式和漸進的協商方式來達成共識性的決議。

深植於東西方歷史文化而衍生出的政策差異，也同樣展現在有關建構亞太安全體制的討論中。雙方對集體安全的基本定義，或是對安全體制的內容與運作形式等政策層面，都有諸多的論爭與質疑。其中最根本的爭議為「是否賦予集體安全體制正式地位與約制力的問題」。而且，這種東、西方立場的差異，還呈現於亞太地區逐漸以美國和中國為首的權力競逐結構，致使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更趨複雜。³⁰⁰

二、如何整合政治、經濟與軍事三大功能性的利益

軍事力量在後冷戰時期已不是保障國家安全最佳的方式，在各國重視自由民主與強調經濟發展的趨勢下，國際社會對安全的界定已超越狹義的冷戰觀點，將安全的內涵擴大為包括政治、經濟與軍事的新觀點。亞太各主要國家雖已接受這一世界潮流，並逐漸調整對國家與區域安全的看法；但是，仍有部分國家無視於此一世界潮流，堅持過時與狹義的安全觀念，將軍力視為保障國家安全唯一的手段，導致亞太各國間對安全的看法還存在著世代

²⁹⁹ 同註 5，頁 214。

³⁰⁰ 同註 298。

性的落差。這正是亞太各國在擴深經濟發展與整合之際，卻又必須積極提升武力，造成軍備競賽進而危及區域安全的根由。

在經濟發展與軍備競賽並聯發展的趨勢下，亞太各國若無法在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也適時地建構出能將經濟發展、政治開放與軍事現代化作妥善結合的集體安全體制；那麼，經濟的發展反而替戰爭積累更大的能量與規模，對整體區域的安全形成極大的威脅。然而，這種互賴的利害關係卻因各國間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造成各國對區域安全體制的發展有不同的認知與期待。美國等經濟先進國家企圖以「太平洋共同體」的理路，統合處理亞太區域內的功能性體制；而中國和東協等經濟後進國家，則希望以不同的體制分別處理區域內的功能性問題。亞太各國因經濟發展差距而予安全體制不同的定位，也是造成亞太集體安全體制進展極為有限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如何銜接亞太地區新舊的安全體制

亞太地區當前的安全體制，可以說是多層級、多面向與多形式的綜合體。以涉及地區的層級而言，目前在亞太地區運作的安全體制就有全球（如聯合國維持和平任務和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區域（如東協區域論壇）、次區域（如東南亞國家協會）與雙邊（如美國與相關國家的雙邊安全協定）等四個層級；以運作的面向來看，依安全體制的性質而有不同的強調重點，如美國與其盟邦不僅有協防的關係，還有龐大的駐軍等有關深層的軍事合作關係，當然，也有如東協區域論壇等僅提供意見表達與溝通的場域；以組成的形式而言，亞太安全體制所涵蓋的範圍，有諸如雙邊條約與東協區域論壇等屬於官方的正式體制，但也有以半官方形態來

運作者，如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亞太地區如此龐雜與重疊的區域安全體制，因未能有一整體性的區域安全體制來統合，導致相關的安全機制間不僅會相互掣肘；而且一些重要的區域安全問題也未被納入，對區域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如台灣海峽潛藏的軍事衝突；另外，以權力結構來看，亞太現有的安全體制基本上是建立在，各以美國和中國為核心所延展出的雙邊關係，明顯不利於區域內弱勢國家對自身安全的保障。是以，許多亞太國家企圖在後冷戰時期，提出一個更整體與有效的多邊區域安全體制，以便在牽制強權國家的基礎上，統合處理亞太地區的安全問題。事實上，這也正是目前推動亞太集體安全體制主要的困難之一，即新的體制如何能涵蓋或取代舊的體制；否則，極可能將是再多一個疊床架屋的機制，而無助於區域安全問題的解決。

建構亞太集體安全體制的複雜與困難，就是因為區域的安全問題被鑲嵌在歷史文化、功能利益與既存體制等三大基本結構所融合成的特殊體系中。無疑，這種在亞太地區所形成的獨特安全形勢與限制，就是亞太各國思考與發展出，屬於這個地區特有之安全合作模式的起點。

第三節 冷戰後亞太多邊安全合作體制之發展

冷戰的終結，使得昔日東西兩大集團在政治與軍事上的二元對抗局面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國與國間經濟上的合作與政治上的協商。冷戰時期的亞太地區由於複雜的國際背景而未能形成類似歐安會那樣的地區安全合作組織，倘若說冷戰的結束是為全歐

洲範圍內的安全合作鋪平了道路，那麼在亞太地區則僅僅意味著多邊安全合作的開始，其標誌則是以「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和「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的建立。³⁰¹

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多邊安全對話在冷戰結束後逐步開展，多邊安全合作體制亦開始萌芽並逐漸成熟，無論是「第一軌」的「東協區域論壇」(ARF)，還是「第二軌」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都有十足的進展。在分析過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情勢與建構地區安全體制可能之模式之後，本節將闡述東協區域論壇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這兩個以「安全」為導向的體制的發展與限制。

壹、東協區域論壇

冷戰結束之後，亞太國家普遍認為有必要展開多邊安全對話，並進而以一種新思維的模式來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迄今為止，東協區域論壇被認為是亞太地區唯一成形，以及被廣泛接受的多邊安全合作體制，亦是亞太地區唯一涵括中、俄、美、日所有大國參加的區域性的官方多邊安全對話體制。以下將探討東協成立東協區域論壇的原因、東協區域論壇的創立與發展、東協區域論壇運作的特色、以及東協區域論壇對亞太安全的作用。

一、東協區域論壇形成與發展

³⁰¹ 鍾振明，〈冷戰後的亞太安全：理論模式與現實〉，《國際論壇》，第6期，民88，頁34。

東南亞地區曾經是冷戰時期美蘇爭霸的主要戰場之一。當時，共黨勢力向東南亞的擴張導致部分國家在政權維繫、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和文化存續上造成嚴重的威脅。然而，在冷戰結束之後，東南亞的安全情勢和經濟逐漸好轉。蘇聯的瓦解使得俄羅斯的太平洋艦隊撤出東南亞，美國亦相應地減少在東南亞的駐軍；中國仍高舉鄧小平國內改革的旗幟，希望維持一個穩定的周邊安全環境以利經濟發展；造成東南亞國家社會動盪的共產黨的顛覆活動亦開始收斂並逐漸凋零；此外，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亦有十足的成就。

安全情勢的改善和經濟發展的成就使東協的自信心和凝聚力大為提升，除了繼續加強內部團結與合作、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之外，在加強整個東南亞乃至亞太地區的一體化、協調地區大國間的矛盾與衝突、維持大國力量的平衡等方面都表現出濃厚的興趣並積極的行動。³⁰²東協期望建立一個以東南亞十國為主體的「大東協」核心，同時輔之以維持週邊大國的權力平衡，積極建構亞太政治經濟新秩序為目標的安全戰略。東協甚至認為無論用任何歷史標準加以衡量，此一時期可能是曇花一現的特別時期，但也可能是鞏固亞太地區長期穩定的絕佳機會。誠如印尼「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的瓦南迪(Jusuf Wanandi)所指出的「倘若區域內國家各行其事而錯失了這次機會，那麼過了 5 或 10 年之後，要建構一個區域的安全安排將遠比現在困難。」³⁰³

東協擬以「東協區域論壇」作為促進亞太地區安全對話的平臺。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中，亞太地區各國間在領土、領海的劃分、

³⁰² 同註 247，頁 13。

³⁰³ 國防部始政編譯局譯，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編，《中共崛起構成的挑戰：亞洲觀點》。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 90，頁 106。

民族矛盾的處理，意識形態與政治文化的衝擊、敵我的判別以及國際市場的爭奪與產業結構的轉移等方面都存在著尖銳而深刻的矛盾，特別是亞太地區的美、日、中、俄四大國間的利益觀和安全觀的差異，導致彼此間的猜測與敵意、相互間的信任度極低，缺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的目標與動力，這使得亞太地區安全體制的建立既緊迫又艱難。

就東協而言，東協區域論壇的建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涵，東協欲建立以該論壇為核心的地區多層安全保障圈。該安全保障圈的結構是：原東協六國為該安全保障圈的核心，第二層為東南亞共同體十國，第三層為其他成與會成員。³⁰⁴東協區域論壇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其成員不斷擴大，討論的議題也越加廣泛。³⁰⁵更為重要的是，它已經成為亞太地區唯一政府間多邊安全對話與合作的體制，對於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注入了一股新力量。

東協區域論壇是在「東協外長擴大會議」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1992 年，東協於新加坡召開的「東協首腦會議」中，發表了『新加坡宣言』，指出東協各國將致力於在政治與安全問題上與外界對話，並且將利用「東協外長擴大會議」加強與世界在政治與安全事務上的對話。1993 年 7 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二十六屆「東協外長會議」決定建立一種以多邊對話為主要形式的安全論壇，即「東協區域論壇」。

1994 年 7 月，東協區域論壇首次於泰國曼谷召開。與會成員

³⁰⁴ 同註 247，頁 17。

³⁰⁵ 截至 2003 年為止，東協區域論壇共有 23 個成員，包括印度尼西亞、馬來西瓦、泰國、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中國、日本、南韓、北韓、蒙古、俄羅斯、印度、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南、巴布亞新幾內亞和歐盟。

包括東協成員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新加坡和汶萊；東協的對話夥伴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歐盟、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磋商夥伴國中國和俄羅斯；以及東協的觀察員國寮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和越南等十八國的外長或其代表。參與第一屆東協區域論壇的十八國與會代表一致認為：「有必要在亞太國家之間建立一種更加可預測的和更富有建設性的關係模式，為亞太地區國家在共同關心的政治與安全問題上培養建設性的對話及協商的習慣創造機會。」³⁰⁶論壇將探討區域安全與政治問題，旨在發揮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的功能，³⁰⁷以解決區域內發生的爭端與衝突。

時至今日，東協區域論壇已囊括了二十二個對亞太地區安全有所影或涉及的國家。自東協區域論壇於 1994 年誕生至今，其已經舉行了十次會議。與會內容概要如下：

(一) 東協區域論壇第一屆會議

1994 年 7 月 25 日，東協區域論壇首次會議於泰國的曼谷舉行。參與該次會議的國家共計有：東協成員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汶萊，東協的對話夥伴國美國、

³⁰⁶ 王小民，〈冷戰後亞太多邊安全面臨的挑戰和前景〉，《東南亞》，第 1 期，民 90，頁 3。

³⁰⁷ 「預防性外交」為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上的一種手段。早期的目標在於避免區域性衝突捲入超強對抗之中，希望藉由熱線、危機降低中心、以及透明化措施等方法來避免超強的行動可能升高或導致核武對抗。根據前聯合國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在其一個促進和平議程的報告中，預防性外交被界定為「防止爭端在各造間發生，與防止爭端(disputes)升高成衝突(conflicts)，如果衝突已經發生，則將限制其進一步擴大」。引自《亞太集體安全體系之建構與我國扮演之角色》。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 85，頁 29。參閱 Boutros Boutros-Ghali,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N.Y.: The United Nations, 1992; see also Amitav Acharya, "Preventive Diplomacy: Issu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p. 2-6, paper presented to the 8th Asia Pacific Roundtable for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Conflict Reduction in the Pacific, held in Kuala Lumpur from June 5 to 8 in 1994.

日本、南韓、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和歐盟，磋商夥伴國中國和俄羅斯，以及東協的觀察員國寮國、越南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共十八方參加。首屆東協區域論壇會議雖僅短短數小時，但這是首次討論亞太地區安全問題規模最大的國際會議，因而舉世矚目。更為重要的是，此會議揭開了亞太地區和平、穩定與合作的新篇章。

首屆會議就地區安全形勢初步交換了意見，肯定了安全對話與合作的意義。據會議結束後發表的主席聲明指出，將東協區域論壇定性為一個高級官員的磋商論壇，其目的是就亞太地區政治安全問題開展建設性對話，為亞太地區建立信任措施、核不擴散、維和、交換非機密軍事情報，海上安全和預防性外交六大領域開展合作，並同意論壇沿正式和非正式，亦即第一和第二軌道進行。值得期待的是，該論壇將成為區域內國家探討政治與安全問題的平臺，其將能為爭取在亞太地區建立信任和實行預防性外交努力做出重的的貢獻。

（二）東協區域論壇第二屆會議

1995年8月1日，東協區域論壇於汶萊的斯里巴加灣市舉行第二屆會議，在成員方面增加了柬埔寨。會議結束後發表的主席聲明指出，亞太地區目前「正處於前所未有的和平與繁榮時期。幾個世紀以來，槍砲聲第一次沉寂下來。」東協區域論壇面臨的主要挑戰就是「保持和加強這種和平與繁榮的局面」。³⁰⁸

³⁰⁸ 任曉，〈東盟與亞太安全合作—以 ARF 為中心〉，收錄於馬子堅主編，《「新世紀·新發展·新願景—亞太情勢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願景基金會，民 90.10，頁 215。

第二屆東協區域論壇外長會議進一步討論了地區安全問題，同意東協區域論壇繼續作為一個就地區政治和安全問題進行公開對話和磋商的論壇。在「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RF-SOM)事先的籌備下，該論壇提出了一份『東協區域論壇概念文件』(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 A Concept Paper)，並於會後的主席聲明中闡述論壇的目標、發展方向、會員、組織及執行之道，具體指出東協區域論壇將分三階段開展合作，即促進信心建立措施、推進預防性外交和探討解決衝突的機制。³⁰⁹此外，會議同意設立會間輔助工作組(ISG)，就建立信任措施，特別是就地區安全觀念和國防政策開展對話；同意召開地區維和與海上搜救等第一軌道會間會(ISMs)。

(三) 東協區域論壇第三屆會議

1996年7月23日，東協區域論壇於印度尼西亞的雅加達舉行第三屆會議，除原來的與會成員之外，又吸收了印度和緬甸兩國，使成員增加到二十一個。第三屆會議的主席聲明指出：「顯然地，東協區域論壇的參與者中已經形成一種含蓄的共識，即該組織的『地理影響區』將覆蓋整個東亞——東北亞和東南亞——以及大洋洲。從短期來看，擴大東協區域論壇主要活動的地理範圍是不明智的。」因此，東協區域論壇的擴大應當謹慎。該會意亦就新成員的加入問題達成了共識：首先，論壇僅允許能直接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參與者，以使論壇將焦點集中在建立區域和平；其次，任何新成員國必須同意並合作協助達成論壇的主要目標；第三，論壇應當謹慎地擴展；最後，所有有關參與的問題應

³⁰⁹ 參閱“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 A Concept Paper,” <http://www.aseansec.org/3635.htm>.

由所有論壇成員彼此協商決定之。此外，會議鼓勵東協區域論壇的參與者在自願的基礎上，每年提交一份防務政策文件，或者定期公布防務白皮書或類似的文件。

(四) 東協區域論壇第四屆會議

1997年7月27日，東協區域論壇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舉行第四屆會議。與會成員包括：東協的九個成員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東協的十個對話夥伴國美國、加拿大、中國、日本、俄羅斯、南韓、印度、澳大利亞、紐西南和歐盟，以及兩個觀察員國柬埔寨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先於論壇召開的東協外長會議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指出，東協在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方面正起著越來越大的作用；強調東協與其對話夥伴之間必須在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的基礎上行合作；表示希望東協區域論壇將從「信心建立措施」階段進入到「預防性外交」階段，同時強調一致作出決定的重要性。

310

第四屆會議除表明論壇在繼續討論「信心建立措施」之際，將進入到「預防性外交」階段外，各國參與論壇的人員也由「1+1」（外長與資深外交官員）擴大為「1+2」（外長、資深外交官員與資深國防官員）的形式。³¹¹在該次會議的主席聲明中指出，東協區域論壇已經發展成為本地區進行多邊安全合作與對話的一個重要論壇，在促進成員國間的相互了解和信任、維護本地區的和平

³¹⁰ 同註 308，頁 218。

³¹¹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論叢》，<http://140.112.2.84/~yang/Paper-ARF-0300.htm>，民 93.4.9。

與穩定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各國部長重申論壇將繼續遵循「循序漸進、協商一致」原則前進。

(五) 東協區域論壇第五屆會議

1998年7月26-27日，東協區域論壇於菲律賓的馬尼拉舉行第五屆會議，與會成員增加蒙古一國。該屆會議的焦點是東亞金融危機和印巴核子試驗問題。與會的各國外長普遍認為，亞洲正步入一個全面而深刻的調整期，亞洲金融危機已超出經濟領域，在政治和社會領域內的影響日益顯露。各國外長們亦對印、巴核子試驗「深表遺憾」，並要求印、巴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加入有關國際條約。此外，各國外長認為此等危機不應削弱「東協區域論壇」發展及其他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此次會議也是論壇發展的重要指標，亦即其討論許多會員國國內事務以及其對區域穩定的影響，這種認知到國內事務對於區域安全的影響，是東協區域論壇的一項重要突破。³¹²

(六) 東協區域論壇第六屆會議

1999年7月26日，東協區域論壇於新加坡舉行第六屆會議。第六屆會議討論的重點在於東南亞安全情勢、東北亞安全情勢、跨國性問題以及論壇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會各方普遍認為，東南亞地區總體形勢是穩定的，但南海問題、緬甸問題和東帝汶問題值得關注，且各方就南海問題闡述了各自的立場。在朝鮮半島情

³¹² 同上註。

勢上，論壇呼籲有關各方採取切實措施以維護東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此外，論壇還希望加強國際合作以應對日趨複雜的跨國問題。關於東協區域論壇發展方向上，各國外長肯定了論壇五年來取得的積極進展，同意開始探討亞太地區開展預防性外交的概念、定義、原則，以及加強論壇主席作用的具體方式和程式。

（七）東協區域論壇第七屆會議

2000年7月25日，東協區域論壇於泰國舉行第七屆會議，該次會議吸收了北韓為新成員，北韓首次參與了東協區域論壇會議。以此為契機，北韓同包括美日在內的相關國家進行了外交接觸，在從地區合作到經濟援助等一系列問題上得到了廣泛的回應，這使北韓在擺脫外交孤立上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北韓加入討論亞太地區安全問題的東協區域論壇，被認為是增加了本地區和平的希望。

第七屆會議主要就亞太地區安全形勢、全球化對地區安全的影響以及論壇的發展方向等問題進行了討論。各方普遍認為亞太地區形勢總體上保持穩定；經濟全球化對地區安全的影響和衝擊引起更多關注；各方對論壇進程表示滿意，高度評價了論壇在促進成員增進對話與了解方面發揮的作用。此外，會議決定授權論壇在「信心建立措施」會議期間繼續探討「預防性外交」的概念和原則。

（八）東協區域論壇第八屆會議

2001年7月25日，東協區域論壇於越南的河內舉行第八屆會議。第八屆外長會就地區形勢和共同關心的問題廣泛交換了意見，就論壇未來發展方向進行了充分討論，並通過了預防性外交概念和原則、專家名人職權範圍及加強東協區域論壇主席作用等三個文件。論壇所說的「預防性外交」指的是在爭得所有直接有關國家同意的情況下，由各主權國家採取的一致性外交和政治活動，目的是在防止各國之間發生有可能對地區和平與穩定形成潛在威脅的爭端與衝突，防止此類爭端和衝突升級為軍事對抗，或把此類爭端和衝突對本地區的影響減少到最低程度。在該文件中並確立了論壇預防性外交的八項原則，即外交、非強制性、即時、信任、以磋商和達成共識為基礎、自願、適用於國家之間的衝突，以及遵循得到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和國家間關係的各項基本原則。

在該屆會議中，與會各國普遍認為地區形勢總體穩定，但消極因素不容忽視，且多數國家認為穩定的大國關係對地區和平與穩定至關重要。此外，會議還充分肯定了論壇成立以來取得的進展，積極評價其在促進地區安全對話與合作中所發揮的作用。³¹³

（九）東協區域論壇第九屆會議

2002年7月30-31日，東協區域論壇於汶萊的斯里巴加灣市舉行第九屆會議。第九屆會議是「9·11事件」後召開的首次外長會。會議就地區和國際安全形勢、反恐、論壇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充分地交換了意見。各方高度關注反恐問

³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東盟地區論壇介紹〉，<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zjg/gjs/gjzzyhy/1136/t4541.htm>，民92.8.25。

題，認為恐怖主義已成為影響地區安全的主要因素和嚴重挑戰，應加強國際和地區反恐合作。北韓半島問題和南亞局勢也是各方討論和關注的重點。會議通過了汶萊提出的「論壇發展進程設想和建議」文件，決定設立「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和跨國犯罪會間會」，並通過了美國、馬來西亞提出的「東協區域論壇金融反恐措施聲明」和新加坡提出的「國防官員對話會概念文件」。³¹⁴

（十）東協區域論壇第十屆會議

2003年6月18日，東協區域論壇於柬埔寨的金邊舉行第八屆會議。該屆會議就反恐合作、朝鮮半島局勢以及防止武器擴散等問題進行了探討。會議結束後發表的主席聲明指出，東協區域論壇為維護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做出了重要的貢獻，為雙邊和次區域對話和磋商提供了平臺，並建立了有效的畫與合作機制。與會的各國外長重申了論壇在亞太地區政治安全話與合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時強調論壇必須順應時勢，跟上時代的步伐，建立強而有力的地區安全網，採取措施確保亞太地區的持久和平、穩定與繁榮。此外，聲明中還強調了聯合國在維護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性，並重申區域對話合作對地區及國際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聲明中還呼籲和平解決朝鮮半島的核問題，支持論壇主席為幫助緩和朝鮮半島緊張情勢繼續做出努力。³¹⁵

二、東協區域論壇的運作與特色

³¹⁴ 同註 313。

³¹⁵ 〈第十屆東盟地區論壇外長會議舉行 發表主席聲明〉，《新華網》，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3-06/19/content_926197.htm，民 92.6.19。

東協區域論壇的目標在於營造有利於區域關係發展的氛圍，藉以更有效地處理雙邊與多邊的問題。東協區域論壇將朝三階段演進：促進建立信任措施、發展預防外交和探索解決解決衝突的途徑。東協區域論壇的規程是以「東協的規範與運作方式」為基礎。對相關議題之決定是經由詳細及廣泛的協商後，以共識而非表決達成之。此外，東協區域論壇的三階段目標將以「各參與國都感覺到自在」的步調演進。東協區域論壇是扮演一種以廣泛而非狹隘的軍事角度加以定義的安全諮商角色，且它不會試圖將解決方案強加於其參與者之上。³¹⁶

東協區域論壇是一個鬆散的區域安全體制，該論壇主要是由東盟國家設計和具體操作的，其主張論壇應該分三階段發展，第一個階段是建立信任措施，旨在消除大國的威脅；第二階段是展開預防外交；第三階段是進一步將論壇制度化，使之成為解決地區衝突的場所。根據 Jusuf Wanandi 的說法，東協區域論壇將朝三個面向發展：(1)將焦點中在「預防性外交」形式的活動；(2)建構一個旨在武器控管、裁軍，以及防止武器擴散的區域性組織；(3)將東協區域論壇作為聯合國之下全球集體安全體系之一環。³¹⁷

就論壇運作的情況來看，其具有以下特點：

1. 強調包容性，該論壇承諾盡最大的可能，與儘可能多的相關國家就安全問題進行對話，對參與國不設定特定的標準以及不對議程加以限制，參與國亦無地域的限制。因此，論壇成

³¹⁶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Richard Sokolsky, Angel Rabasa, and C.R. Neu 著，《東南亞在美國對中共策略中的角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 90，頁 88-89。

³¹⁷ 蕭全政，〈亞太地區國際多邊合作典則的最近發展及其限制〉，收錄於《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428。

員廣泛，具有多元的特性。它既包括所有關鍵的亞太大國，中、美、俄、日、印等國，也包括眾多的亞太中小國家。

2. 增加透明度，在 1995 年東盟的「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 中提出在自願的基礎上，交流年度防衛情況，包括就雙邊、次區域和區域安全事務進行對話，在軍事機構之間維持高層次的接觸和交流，鼓勵成員國參與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制度，並承諾在未來建立地區軍備登記制度、重大軍事部署的事先通報、地區維和訓練中心、派遣觀察團以及就加強海域監管和安全進行合作。
3. 主張漸進性，鑒於東亞地區複雜多樣的特點，多邊體制的相對滯後以及許多國家對多邊體制的陌生，論壇在促進多邊對話體制方面採取一種「過程導向性」而非「結果導向性」的策略，即高度謹慎、非正式、務實主義、權宜主義、努力建立共識以及非對抗型的討價還價方式。
4. 雙軌並進，論壇不僅包含由政府部門參與的各種體制，還包括由學術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為主角參與的第二軌道活動。³¹⁸
5. 東協區域論壇是一個安全對話的組織，它邀請了所有當事國和感興趣的各方參與其中，各方皆可表達自己的看法、互相交流和磋商安全事宜，而這有利於降低相關國家的安全憂慮。
6. 它包括一些非正式的措施，每年都對安全問題進行討論，但不強制的決定。
7. 它是一個非威脅性的體制或安全框架，它的討論議程由東協設定，東協利用東協區域論壇進行大國的平衡外交。
8. 它是一種信任建立措施，安全對話牢固地建立在政治和經濟的協商基礎上。³¹⁹

³¹⁸ 黃永光，〈多邊機制與東亞安全秩序〉，《東太平洋學報》，第 3 期，民 90，頁 92-93。

³¹⁹ 同註 306，頁 3-4。

東協區域論壇強調「合作安全」的概念，將建立相互信任措施、開展預防性外交和探討解決地區衝突的途徑作為具體的目標，設想藉由「對話、協商、尋求共識、增加信任」的論壇模式處理區域內的安全問題。此外，東協區域論壇將東協於 1976 年簽訂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的根本原則作為其安全框架。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中的第二條規定：³²⁰

1. 相互尊重所有國家的獨立、主權、平等與領土完整。
2. 每個國家享有不受外部力量干涉、顛覆、脅迫處理國家內部事務的權利。
3. 不干涉他國內政。
4. 以和平手段解決差異或紛爭。
5. 放棄使用武力和威脅使武力。
6. 在東協國家間進行有效的合作。

東協區域論壇目前處於第一階段向第二階段「預防性外交」過渡的時期。CSCAP 中的「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工作小組」的主席科薩(Ralph Cossa)指出，所謂的「預防性外交」的定義是：透過邀請直接當事各方參與或自願同意，由個人、政府、多邊組織或國際機構採取的非強制性行動，以便防止爭端進一步升級為衝突。如果衝突已經發生，則限制衝突進一步擴大或防止衝突再度發生。預防性外交涉及國家間或國家內部的衝突，包括傳統的或非傳統的安全挑戰。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均可成為行為主體，綜合運用外交、經濟和政治的手段。此外，預防性外交應當排除軍事

³²⁰ 同註 306，頁 4。

手段，但是不排除以「人道主義」為目的所佈署的維和部隊。³²¹

科薩(Ralph Cossa)於1996年曾提出在亞太地區開展預防性外交的六條建議：

1. 建立東協區域論壇成員國自報制度，對該地區當前的或潛在的威脅提出自己的看法。
2. 建立東協區域論壇情報和研究中心，由初期之預警系統逐漸轉變為地區危機減少中心。
3. 籌組東協區域論壇預防性外交名人小組，該小組不但隨時可以了解情況的進展，還可以在預防性外交領域發揮積極的作用，如調解爭端和提供解決衝突的方案。
4. 擴大東協區域論壇主席的作用，並籌建東協區域論壇秘書處。
5. 加強東協區域論壇同其他機構和組織的聯繫，如亞太經濟暨合作組織、聯合國、以及各種非政府組織。
6. 認清東協區域論壇在開展預防性外交上所面臨得限制因素。該地區各國普遍擔憂內部事務遭致外來的干預，且論壇強調循序漸進和協商一致的原則。³²²

「信心建立措施」雖亦可實現提供訊息、降低交易成本、使相互間的期望變得穩定等三項體制的基本功能，但論壇中所達成的共識或協議對國家而言不具約束力。因此，論壇對於衝突的控管和安全的維護上的實質功能是有限的。然而，東協區域論壇作為亞太國家之間進行多邊安全對話、探討安全合作的場所，它為亞太各國間交換意見、增進了解、消除猜疑、擴大共識、建立信

³²¹ 劉學成，〈美國預防性外交的理念和主張〉，<http://goglobal.myrice.com/a1.htm>，民93.4.9。

³²² 科薩(Ralph Cossa)，〈預防性外交：東協區域論壇的下一步〉，《亞洲時報》，引自劉學成，〈美國預防性外交的理念和主張〉，<http://goglobal.myrice.com/a1.htm>，民93.4.9。

任和加強合作，創造了機會與途徑。

貳、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的進程中，鑑於亞太地區複雜而多元的特性，各國間普遍存在的猜疑與不信任，以及一些具體而敏感的地區安全問題不適合在東協區域論壇中探討，於是採行政府支持、民間學者先行的「第二軌道」策略，待普遍達成共識之後再由政府出面予以組織化和政治化的循序漸進的方法。關於亞太安全體制中「第二軌道」的發展方面，東協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ASEAN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 ISIS)、³²³美國的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韓國漢城國際事務論壇(Seoul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日本東京的國際問題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以及來自其他機構的代表的，從 1991 年開始為期兩年的亞太安全合作(CSAP)研究計畫。³²⁴

1992 年 11 月，於漢城召開的亞太安全合作討論會中，認為應借鑑「太平洋貿易暨發展會議」(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PAFTAD)與「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PECC)等非政府組織的經驗，讓區域內的安全問題透過非官方的管道得以溝通和討論。於是，在此次會議

³²³ 東協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ASEAN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 ISIS)是由泰國朱拉隆宮大學的安全暨國際問題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馬來西亞的戰略暨國際問題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印尼的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菲律賓的戰略暨發展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和新加坡的國際事務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等五個研單位所組成。

³²⁴ 同註 317，頁 428-429。

中成立了以印尼國際戰略暨國際問題研究中心督察委員會主席瓦南迪和美國太平洋論壇主席喬丹(Amos A. Jordan)為雙主席的亞洲太平洋安全合作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1993年6月，東協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美國太平洋論壇、澳大利亞戰略暨防務研究中心、漢城國際事務論壇、加拿大亞太聯合研究中心(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以及東京國際問題研究中心等十國的重要國際問題研究機構作為創始機構，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正式成立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³²⁵於CSCAP的憲章中載明了其成立之目的與功能，CSCAP成立之目的是為亞太地區內各國及地區之間提供一個信心建立與安全合作的結構性流程；而CSCAP的功能如下：

1. 就政治與安全議題，提供學者、官員及其他相關專家一個得以討論的非官方機制。
2. 在以區域認同原則為基礎下，鼓勵來自亞太區域國家及地區的個人參與。
3. 組織不同的工作小組，針對此區域的安全議題，以及所面臨挑戰加以論述。
4. 就政治性的安全議題，為不同之政府間單位，提供政策建議。
5. 召開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並舉辦其他合作活動，以探討政治和安全議題。

³²⁵ 迄今為止，「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共有二十個正式的會員(member)，包括創始會員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南韓、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其後加入的中共、俄羅斯、印度、紐西蘭、北韓、越南、柬埔寨、蒙古、巴布亞新幾內亞和歐盟；一個附加機構(affiliate member)，The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Centre for Peace and Disarmament in Asia and Pacific；以及一個「個別身份參與者」(participant with individual capacity)，台灣。CSCAP的組織中包括有：兩位共同主席(東協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各一位，任期兩年)、執委會(係最高決策機構，每年集會兩次)、大會(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兩年集會一次)、及五個工作小組會議(每年應集會二次)，引自「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http://iir.nccu.edu.tw/cscap/index_c.html，民93.4.9。

6. 與世界上其他地區之學術機構和組織建立連繫的管道，以交換此區域政治安全合作的資訊、卓見與經驗。
7. 出版並傳播與本組織其他目的相關之刊物。³²⁶

此外，CSCAP 憲章中亦載明，CSCAP 的執行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能夠就特定區域或次區域的政治與安全問題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以從事政策導向之研究。工作小組被設計來執行 CSCAP 的主要機能，也就是有效地以分析、研究、回饋、以及提供意見來支援東協區域論壇。³²⁷迄今為止，CSCAP 共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綜合性暨合作性安全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Comprehensive and Cooperative Security)、「海事合作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Maritime Cooperation)、「跨國犯罪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Transnational Crime)、以及「北太平洋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North Pacific)。³²⁸

1994 年 6 月，於來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的第八屆亞太圓桌會議中，瓦南迪提出了 CSCAP 的三階段任務。第一階段任務是建立亞太地區的「預防性外交」機構。其主要目的，其一是防止亞太地區出現像南沙群島、朝鮮半島、以及柬埔寨等冷戰後地區熱點衝突；促成意識形態不同的國家在安全問題上進行合作，讓彼此瞭解對方的安全政策、軍備狀況、以及軍事部署；幫助日本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和地區領袖，並在本地區分擔責任，從而使美國能夠更容易的在本地區維持軍事存在。其二是藉由建立信

³²⁶ 參閱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http://www.cscap.org/charter.htm>.

³²⁷ 同註 269，頁 429。

³²⁸ 參閱 CSCAP 網站，<http://www.cscap.org/groups.htm>。

任措施來增加防務政策和軍事部署的透明度，公布國防白皮書，公開軍事演習並邀請鄰國派觀察員參加，交換有關軍事訊息以及進行訓練合作等。第二階段任務是成為一個積極促進武器控管與核不擴散的地區機構。如建立偵察與控制系統、安全評估中心、技術監督系統、以及武器轉讓與生產資料訊息系統等。第三階段任務則是納入全球集體安全體系。萬一「預防外交」運作失靈，則以集體安全步驟強化本地區安全，因為世界上對單方面「國際警察」式的干預持不接受態度的國家越來越多。³²⁹

CSCAP 是一個非官方的組織，由於其具有非正式、多面向、開放性和全面性的特性，對於緩和區域緊張氣氛與建立各國信心頗具貢獻。CSCAP 與 ARF 相輔相成，當區域內國家在安全問題上無法透過官方管道順利推展時，作為「第二軌道」的 CSCAP 讓非政府組織及以個人身分參與的政府官員得以對安全問題進行討論和研究，並且提出建議供各國政府參考。CSCAP 在安全事務上可以說是如同 PBEC 和 PECC 在經濟上一樣，具有非官方或半官方色彩，它藉由對安全有關的問題之研究和調查來支持 ARF。

330

第四節 小結

相較於歐洲安全體制，亞太地區仍缺乏共同的安全意識，區域內國家關於安全威脅的認知有不同的見解。亞太國家在政治、

³²⁹ 瓦南迪(Jusuf Wanandi)，〈東協地區論壇：有吸引力的地區安全問題組織〉，《亞洲華爾街日報》，民 83.5.20，轉引自薛君度、陸忠偉主編，《面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周邊形勢》。北京：時事出版社，民 84，頁 260。

³³⁰ 同註 234，頁 114。

經濟、社會、文化和族群的發展上都有所差異；因此，不同的歷史脈絡和政經發展衍生出歧異的安全認知。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亞太區域內國家缺乏建構安全合作的體制以協調和維護區域安全與穩定的意願。後冷戰時期，由東南亞國協衍生出的「東協區域論壇」，以及作為第二軌道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就是標榜亞太地區政治與安全合作的體制。

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的戰略態勢正面臨重大的變動。區域內國家正面對越來越多的領土收復及領土爭執等問題，根據專家學者的評估，當前的亞太地區有三個極可能導致軍事衝突的熱點，即朝鮮半島問題、台海兩岸問題和南中國海問題。此外，區域內的重要戰略行為者的意圖與能力也都充滿著不確定性。諸多的安全困境，使區域內國家認知到尋求建構一個多邊安全合作的體制已刻不容緩，而亞太地區政治與安全整合最為活絡的地方當屬東南亞次區域。隨著東協成功解決柬埔寨問題，成為一個相對穩固的區域組織後，其擴大其安全的範圍與議題，將影響亞太和平與穩定的國家和議題納入其中。東協從整合東南亞政經關係的次區域組織，透過東協區域論壇，企圖在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東協強調的互動原則和決策模式，也形成了所謂的「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而且為大多數的亞太國家所接受。

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過程，呈現出傳統與非傳統的安全議題並存和交錯的現象，且各國對於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途徑與模式也具有不同的看法和提議。除傳統的安全觀之外，冷戰後亞太地區的許多國家亦提出國家間合作的「新安全觀」，包括：共同安全、綜合安全與合作安全。然而，新安全觀的提出並非隱喻傳統的安全議題——強調軍事威脅與因應，如集體防衛、集體安全、嚇阻

與相互保證毀滅等議題——就此消失，而是說明安全內涵的延伸。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亞太地區國家在突顯新安全觀的同時，也同樣看重軍事衝突的態勢。誠如中國而言，其雖倡導安全合作的新安全觀，但其仍就整軍經武，以應付未未來不確定性的軍事衝突。

若從軍事防衛的角度觀之（包括集體安全和集體防衛），亞太地區似乎不可能出現集體的制度安排，因區域內國家的相互關係處於「既合作又競爭」、「既交往又對抗」的局面。況且，亞太地區存在具排他性和針對性的雙邊軍事同盟，加諸以區域內國家的多樣性使其對安全的認知也不盡相同。因此，現今的亞太地區實難以形成集體防衛或集體安全的體制。因為前者必須要有一明確的敵人；而後者須具備有效的集體制裁能力，且區域內國家必須認同和平的不可分割性。換言之，亞太的安全體制並非建立在外來的威脅，而是緩和並解決區域內的歷史仇恨和潛在衝突。

冷戰後亞太地區的安全格局主要是由中、美、日、俄四大國相互影響和制衡的結果，但其是否會進一步形成如同 19 世紀歐洲大國協作的體制，仍難以下定論。以「協作安全」模式建構的亞太安全體制的優點是「能夠迅速而明確地對危機處理作出決策」，但這種安排取決於各大國之間能否捐棄彼此在價值觀和意識形態上的歧異，並對區域安全的型態達成共識。然而，現今的亞太地區仍未見此種跡象（但未來仍有可能）。況且，中小型國家或集團（如紐澳和東協諸國），也未必樂見由幾個大國所組成的集團來決定其未來安全環境的型態。

亞太區域內國家皆體認到一個新的區域安全複合體正在後冷戰時代的亞太安全環境中浮現出來，區域內國家認知到彼此間的

安全問題有密切的關聯，任何國家都不能孤立於其他國家之外。此外，亞太國家也正在「學習」如何協調彼此的安全政策和國家利益，使其能為大多數國家接受。就冷戰後的亞太安全情勢而言，雙邊軍事聯盟與多邊安全體制兩者同時在亞太政治和安全內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可以確認的是——區域內國家的互動為多元且非零合的博弈結構。然而，此雙頭並進的發展在何種程度上會導致「安全合作」在亞太地區取代「戰略衝突」，目前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但可以確認的是，亞太地區的穩定將取決於幾項因素：區域內大國對多邊安全合作體制有多大程度的支持，尤以中美為其關鍵；聯盟關係是否能變得比較不具「排他性」而更具「包容性」，而最終導致聯盟關係的瓦解而改以多邊安全體制取而代之；以及相關體制的支持者在培養與支持實質的談判、妥協與合作等作為上能獲得多大的成果。

第五章 中國的戰略選擇對亞太安全體制形成之影響

東協區域論壇的建立，象徵亞太地區邁向多邊安全合作的新旅程。然而，中國參與其中將使此一體制的制度化工程充滿各種挑戰與變數。在一個講求重建與發展的時代裡，中國普遍被看作是亞太地區實力雄厚的潛在領導者，中國的崛起勢必加速亞太地區多極格局的形成，必定影響亞太地區政治經濟新秩序的重建，其對亞太區域合作所持的政策立場也必定對建構中的亞安體制起決定性的作用。

對於浮現中的亞太多邊安全體制而言，其最大的挑戰無非是中國。許多觀察家認為一個強大而不滿現狀的中國，可能威脅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因為中國與亞太地區潛在的軍事衝突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但是，一個崩潰的中國同樣可能為亞太地區帶來災難，因為龐大的難民潮將淹沒鄰近的國家，抑或是中國為了轉移內部的困境，而訴諸民族主義對外進行挑釁行為。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愛好和平與繁榮穩定的中國，將使亞太地區呈現和平穩定、欣欣向榮的美好局面；相反地，窮兵黷武與凋零混亂的中國，則將使亞太地區陷入動盪不安、你爭我奪的恐怖境界。

中國對外戰略的選擇與作為皆使亞太國家動靜觀瞻，因為這將影響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此外，中國也深知，如果中國要在新世紀中葉達到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就得塑造一個和平穩定的周邊環境以利經濟發展。中國亦認為建構一個以「多邊主義」

為原則的亞太安全體制，將能夠有效防範美國霸權主義的單邊領導，有助於制約日本在亞太地區日益突顯的軍事角色，且將能增強本身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

論者以為，國際體制的形成實則為權力、利益和認知相互作用的結果，而本篇論文所採用的理論分析架構就是為了釐清此一現象。因此，本章除了將論述中國對於國際體制的戰略選擇模式之外，試圖透過中國對權力政治的運作、共同利益的建構、以及新安全觀的推行三方面，探究中國對外戰略的選擇對建構亞太安全體制之可能影響，俾使理論與實證對話。

第一節 中國對於國際體制的戰略選擇模式

壹、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歷程

若將國際體制的參與模式與中國的國際戰略做連結，吾人可以發現中國因應不同的國際戰略環境，採取了不同的戰略選擇模式。大體而言，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歷程是，從「局外者」向「局內者」轉變。³³¹

自中國建國至 60 年代初期為止，中國充當國際體制的局外者和挑戰國。中國建國之後，被美國等西方國家排除在既有國際體制之外，在權衡利害得失之後做出了向蘇聯「一邊倒」的外交政策，因而成為國際體制的局外者，又因為加入蘇聯主導的國際體

³³¹ 門洪華，〈國際機制與中國的戰略選擇〉，《中國社會科學》，第 2 期，民 90，頁 181。

制而成為與西方國際體制相抗衡的挑戰者。

60年代至70年代，世界處於動盪、分化、改組之中。中蘇盟友關係破裂，社會主義陣營瓦解；西方聯盟內部則出現了離心傾向，呈現美歐日三足鼎立的趨勢；發展中國家作為獨立的政治力量躍上世界舞台。此時，中國改變一邊倒的國際戰略，提出了「兩個中間地帶理論」，要求「兩條線作戰」，甚至「四面出擊」的對外戰略，進一步挑戰霸權及其主導的國際體制。

70年代，在蘇聯霸權成為中國主要威脅的背景下，中國進一步調整其國際戰略，提出「三個世界理論」，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外交關係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中國淡化了挑戰者的角色。1971年中國取代台灣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席位，此為中國重新參與了全球性的國際體制的開始。然而，中國對聯合國及其他的國際組織的懷疑並沒有立刻消除，仍然搖擺於國際體制的局外者與局內者之間，僅是消極的參與國際體制。

1978年，中國實行對外開放的政策，逐步加快融入國際體制的步伐，且放棄了國際體制局外者的身分，成為大多數全球性國際體制的參與者。學者哈丁(Harry Harding)指出：「北京已經保有了所有主要國家的正式承認，它佔據了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被視為東亞地區的大國，且被一些分析家看作是一個『準超級大國』，它也將在全球問題上打上越來越多的印記。」³³²至此，中國已經放棄了挑戰者的角色，但由於歷史因素和現實情況的制約，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步伐仍有些搖擺，在全面對外開放初期依稀存有消極參與者的影子。

³³² Harry Harding, *China and Northeastern Asia*.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2.

冷戰的終結導致國際局勢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國際體制也隨之出現新的時代特點。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快，國際關係中的相互依存度加深，國家間關係呈現「一榮具榮、一損具損」的情況。此外，國際關係的主旋律由衝突轉向合作，雙贏的博弈模式逐漸取代零和模式，成為國家間互動的主流。國際體制成為調節國家之間關係的槓桿，並日益成為經常性的行為規範。因此，中國抓住歷史機遇，積極促進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建立，越發體現出國際體制積極參與者的特徵；此外，中國亦適時地主導創建新的國際體制，亟欲成為新國際體制的一般主導國。學者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指出，60年代中期，中國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數量幾近於零，而至90年代中期，該數量已經上升到接近發達國家的數字。1996中國參與各種類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數量是美國的70%、印度的80%、世界平均值的180%。³³³

貳、中國對國際體制的戰略設計

隨著多極化和全球化的發展，國際體制的作用益加突顯。學者奈伊指出，當今世界上的主要大國不僅是透過權力的行使和展示來影響國際事務，而且是藉由軟權力來發揮作用——它發揮影響力的方式是透過說服它國跟隨、仿效或者同意其所主導的國際規則、國際體制和國際體系。因此，當今世界各大國為了在新世紀中佔據有利的國際地位，無不制定跨世紀的戰略，而主導國際體制的創建與發展即是重要的組成部分，中國亦不例外。

曾有外國學者指出，中國參與各類型多邊國際體制的態度與

³³³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第7期，民88，頁4-10。

策略約有六種：(1)參與或努力爭取所有可望使中國獲益顯著大於代價的國際體制；(2)謀求參與那些倘若置身於外便會導致其採取對中國不利政策的國際體制；(3)透過參與來損害那些有害中國國內政治穩定的國際體制；(4)謀求損害威脅到中國戰略利益的國際體制，或至少違背其決定，同時遵守能促進中國戰略利益的國際體制；(5)參與那些就概念而言能給世界各國乃至於全體人類提供共同必一的國際體制，倘若中國能將絕大部分的參與成本予以轉嫁或勾銷的話；(6)參與那些倘若單方面違背將付出極高代價的國際體制。³³⁴

中國學者則指出，中國在看待國際體制未來發展的問題上，有下述幾種戰略選擇：(1)作為主導國參與國際體制的制定、修改與完善，使之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2)被動地參與國際體制，僅承擔國際體制的職責並享受其權益；(3)積極參與國際體制，承擔相應的義務，享受相應的權利；對國際體制持建設性的改革態度，促使現有的國際體制趨向民主化、合理化；積極參與新國際體制的創建，適時參與主導，使之體現中國的意願和大多數國家的利益需求。³³⁵

倘若將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經驗教訓及後冷戰時期所採取的國際戰略兩者作分析；論者以為，當前中國的戰略選擇是積極全面地參與國際體制，透過參與來進行體制內改革，使體制規範符合中國的戰略利益，並使之更為合理、合法、民主、兼顧效率與公平。此外，除成為國際體制積極的參與者，中國亦積極參與新國際體制的建構工程，透過各種影響力試圖使國際體制中的原

³³⁴ Michael D. Swaine and Ashle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2000, pp. 217-218.

³³⁵ 同註 331，頁 185。

則、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符合中國的期望，至少不違背中國的根本利益為原則。實際的例子如，中國積極推動聯合國的改革，期望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中國同俄羅斯諸國共同創建「上海合作組織」，而它是中國第一個主導建立的區域性安全體制；此外，中國亦積極參與亞太安全體制——ARF 和 CSCAP——的建構進程，俾使未來的亞太安全體制烙印上中國的印記。

中國學者根據國際情勢、歷史經驗、以及中國據此所做出的國際戰略選擇指出，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戰略設計應當包括戰略目標、戰略原則、以及戰略步驟，其內容如下所述：

首先，中國積極參與國際體制所欲達成的目標為：創造和平、民主的國際環境，促進中國的國際化進程，為中國成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大國創造條件，同時促進國際體制趨向民主化與合理化。³³⁶

根據上述的戰略目標與實際運作得知，今後中國對於國際體制的態度與做法將是：全面而積極的參與國際體制，使其朝有利於中國的方向發展，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國家發展戰略創造良好的氛圍；在體制內尋求共同利益，以打破「中國威脅論」對中國發展可能的遏制；促使中國外交更加積極和具有建設性，增強中國的國際影響力，更多地承擔起世界和平與穩定的責任；在國際體制內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國家的統一與民族的振興；積極參與國際體制的完善與發展，以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全人類的共同利益為依歸，對國際社會的民主化、多元化做出貢獻。

³³⁶ 同上註，頁 186。

其次，中國參與國際體制所持的原則為：維護國家利益；堅持獨立自主、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的外交戰略原則；在堅持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更好地體現與國際社會接軌的戰略思維；將長遠利益與眼前利益、長遠目標與當前目標相結合，只要從長遠看來有利於中國的發展，則可以暫時放棄眼前的非核心利益。³³⁷

第三，中國參與國際體制所採取的步驟為：根據國家利益和國際社會的需要選擇在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參與那些國際體制，參與國際體制的方式，以及在該國際體制中承擔的角色。³³⁸

回顧中國對國際體制的戰略選擇模式得知，中國對於西方國家主導建立的國際體制多抱持懷疑的態度，甚至曾以挑戰者的姿態出現。冷戰結束後，中國根據自身利益與國際情勢的發展，開始積極而全面地參與國際體制，希冀藉由參與現存的國際體制，尋求從內部改造和完善，使之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然而，中國不時批評現存國際秩序不公正的作法，以及主張實質性改變的觀點，都使得西方國家對其參與國際體制的動機心存懷疑。

中國為化解他國的疑慮，在參與國際體制時採取「韜光養晦、合作參與、有所作為」的戰略態度。其戰略步驟為：爭取參與所有全球性的國際體制，並承擔起國際社會賦予的責任，做名符其實的「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大國」；立足亞太地區，在亞太特別是東亞事務中發揮建設性的作用；進一步擴大國際活動空間，追求國際領導地位，成為參與國際體制建立、完善和發展的主導國，聯合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遏制霸權主義的擴張，促進國際社會的民

³³⁷ 同上註。

³³⁸ 同上註。

主化進程，為創建一個公正、合理、民主的新國際秩序作出貢獻。

參、中國對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戰略設計

大體而言，中國對國際多邊安全體制是存有戒心的，而參與它的目的是為了獲取國家利益與確保國家安全。中國作為亞太大國，較周邊的中小國家擁有更大的談判籌碼，雙邊談判對中國較為有利。中國認為國際多邊安全體制都具軍備控制的導向，加入等於剝奪了中國軍事現代化的權利。中國認為後冷戰時期的亞太地區是種多極結構，各極發展程度與戰略利益不同，因此難以形成一個各方都願意遵守的安全框架。此外，中國對多邊國際體制能否有效解決地區衝突仍缺乏信心，更何況中國本身涉入多起潛在的衝突熱點，如南中國海問題與台海兩岸問題，且這些問題都攸關中國的主權與領土，是其最重要的國家利益。然而，中國亦曉得其無法獨善其身，國家的和平無法獨立於國際體系，而維護安全最有效的方式是和潛在對手進行雙邊對話。透過對話增進信任，透過合作促進安全，甚而提出多形勢、多層次、多渠道的安全對話是建構亞太安全體制的核心這一立場。

對於多邊安全合作體制的建立，中國究竟採取什麼立場？中國國務院國際研究中心的研究員曾提出一套詳細的建議，據他認為，亞太地區多邊安全體制可能出現多種形式，但大體而言可分為四類：(1)以建立集體安全合作體制為目標的正式多邊主義；(2)以保證大國力量平衡的安全和諧模式；(3)比較鬆散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4)相對緊密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³³⁹

³³⁹ 徐堅，〈亞太安全機制的雙重架構問題〉，《研究報告》，146期中國國際研究中心，民83.6，頁

第一種類型，正式多邊主義即師法「歐安會議」模式而建構「亞安會議」，蘇聯領導人布里茲涅夫、戈巴契夫、蘇聯外長謝瓦納茲(Eduard Shevardnadze)和澳洲外長伊凡斯(Gareth Evans)等人先後都曾提出類似的構想。該模式認為亞太地區的安全不再以權力平衡為基礎，而是依據約束力極強的多邊協議和原則來確保安全的維持。第二種類型，保證大國力量平衡的安全和諧模式則與第一種類型相反，他以地區大國力量平衡為基礎，多邊協商體制只是大國維護平衡與達成共識的平臺與工具，不具任何約束力。第三種類型，比較鬆散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是第一、二類型的折衷方案。在此框架中，該種模式設想亞太安全體制由彼此關聯的若干同心圓構成。圓心由亞洲相關國家（中國、日本、韓國、東協）之間的各種雙邊磋商關係組成；第二層圓由上述國家與亞太地區周邊的有關國家或地區（如美國、俄羅斯、歐盟等）之間的合作構成；第三層圓則由若干多邊合作機構組成。在三個圓弧的銜接問題上，該模式既強調多邊對話，也不排斥以美國為中心的雙邊同盟關係，這樣一來即滿足了日本、韓國與東協等希望美國在亞洲的軍事存在，但該存在已不妨礙日本等國擴大在地區事務中的發言為前提；此外，該模式不具太強約束力的特點，也為中國和俄羅斯等大國保留了相對寬鬆的迴旋餘地。具體而言，該類型是一種以雙邊多邊對話為主，再加上體制化的東協擴大部長會議、東協區域論壇、以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四種類型是第三種的延伸，以地區國家的多邊安全合作關係為主，（類似歐安會議），並且在日益增大的相互依存關係的基礎上，注入由此產生的對保障共同安全的共同利益，並由此強化多邊合作的約束力。³⁴⁰

10-66，轉引自由冀，〈回映後冷戰時代的挑戰——中國亞太外交戰略〉，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85，頁247。

³⁴⁰ 同上註。

在分析過上述四種安全體制的可行性之後，該名研究報告的中國學者指出，倘若亞太地區大國關係能取得某種平衡的話，如果中美關係不因台灣問題或其他問題而惡化的話，如果中國不考慮在近期對南沙群島做出重大讓步的話，中國在中近期應採用第二類型模式——大國力量平衡的安全和諧模式。他亦指出，如果亞太其他國家欲推動其他模式的話，沒有中國的首肯也難成氣候。但是，就中長期發展的角度觀之，中國亦可接受第三種類型——鬆散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因為該模式既承認力量均衡對地區安全的重要性，又強調合作安全不能單純依賴力量的均衡；更重要的是，其鬆散的結構能為中國外交活動提供更大的迴旋空間。但該名學者亦警告說，中國在接受鬆散的同心圓模式的同時，應做好萬全的準備，比如應提出對解決南沙群島爭端更為具體的原則，同時也需要對中美關係及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做出更為周全的應變方案。然而，其亦指出，即使在鬆散的同心圓模式的框架中，中國仍應堅持「雙邊為主，多邊為輔」的原則，以爭取更大的靈活性。而且無論採用何種模式，中國始終都應該注重國防建設，因為這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基石。³⁴¹

第二節 提倡新安全觀與建構和平崛起論

國際關係的建構主義認為，是觀念而非物質因素在國際政治中占主導地位。建構主義者認為，在一定環境中的共有知識影響並規範著國際政治國家行為體的具體行為、利益和對外政策目標；除了物質權力之外，非物質權力也是了解世界現象的必要因素，如思想、知識、文化和意識形態等都是一種權力形式；觀念

³⁴¹ 同上註。

結構和行為體之間相互建構和彼此決定，國家間的互動構成了結構，而這一結構反過來促使國家在互動的過程中重新定義或建構自己的身份和利益，也就是說「觀念結構與行為體透過實踐相互建構和決定彼此」，外交政策的選擇就是一種社會實踐；此外，國際體系中行為體的身分決定它們的利益和行為如何構成，「身分決定利益，利益決定行為」。一言以蔽之，建構主義強調國際政治中的行為體從主觀上推測自己和對手，在特定的背景下產生能預知的、再造的行為模式。因此，本節將分析中國於後冷戰時期提出的「新安全觀」的內涵、意圖及其對亞安體制可能之影響，並分析以新安全觀為基礎提出的「和平崛起論」之用意。

壹、提倡新安全觀

後冷戰時期，安全的涵義已演變為一種綜合的概念，其內容由軍事與政治安全擴展到經濟、科技、環境、文化安全等諸多領域。尋求安全的手段趨向多元化，加強對話與合作成為尋求共同安全的重要途徑。新安全觀是一種建立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之上，它透過互利合作尋求共同安全，並以對話與合作為主要特徵，亦即透過對話增進信任，透過合作促進安全。中國認為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希望基於以下原則構築自身的安全和國際安全：³⁴²

1. 在『聯合國憲章』、和平共處五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的基礎上展開合作。充分發揮聯合國的主導作用；
2. 透過談判和平解決領土、邊界爭端和其他有爭議的問題；
3. 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改革和完善現有國際經濟

³⁴² 〈中國倡對話合作安全觀〉，《大公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ideas/fcs20020802.htm>，民 91.8.2。

- 與金融組織，尋求共同繁榮；
4. 除防止外敵入侵、維護領土主權完整等傳統安全領域外，加強對打擊恐怖主義、跨國犯罪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予以關注；
 5. 根據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則，在各國普遍參與的基礎上，實行有效的裁軍和軍控，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維護現有國際均控與裁軍體系，不搞軍備競賽。

中國認為，冷戰後的亞太安全格局處於兩種思維與構想的較量和鬥爭：一種是美國以冷戰思維模式構築的亞太安全戰略，即以美國軍事存在為基礎，以雙邊軍事同盟為依託，以多邊體制為補充的總體亞太安全構想；另一種是以亞太地區安全對話與合作體制為主的合作安全模式，以東協區域論壇為核心的多邊安全合作體制。³⁴³

中國認為以軍事聯盟和加強軍備為手段的舊安全觀無助於保障國際安全，更無法營造世界的永久和平，而必須建構一種符合時代發展的新安全觀，積極探索維護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新途徑。中國認為新安全觀的合作模式應該是靈活而多樣的，包括具有約束力的多邊安全體制、具有論壇性質的多邊安全對話、旨在增進信任的雙邊安全磋商，以及具有學術性質的非官方安全對話等。促進經濟利益的融合亦是維護安全的有效手段之一。³⁴⁴

1997年3月，中國於亞太地區論壇信任措施會議上正式提出「新安全觀」。同年，在中俄兩國簽署的『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中亦闡述了新安全觀，即摒棄冷戰思維，反對集團政治，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之間的紛爭或爭端，

³⁴³ 同註 223，頁 11。

³⁴⁴ 同註 342。

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對話協商促進相互了解和信任，透過雙邊、多邊協調合作尋求和平與安全。³⁴⁵1999年3月，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於日內瓦舉行的裁均談判會議上發表題為『推動裁軍進程，維護國際安全』中闡述中國的新安全觀。綜合中國領導人的有關論述，新安全觀的內涵為：

其一，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國與國間的關係。此為全球和地區安全的政治基礎和前提，也是新安全觀的指導原則，其核心是「互信、互利、平等、協作」。

1. 「互信」指的是：超越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異同，摒棄冷戰思維和強權政治心態，互不猜疑和敵視。各國就各自安全防務政策以及重大行動展開對話與相互通報。
2. 「互利」指的是：順應全球化時代社會發展的客觀需求，相互尊重對方的安全利益，在實現自身安全利益的同時，為對方安全創造條件，實現共同安全。
3. 「平等」指的是：國家無論大小或強弱都屬國際社會的一員，應該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他國內政，推動國際關係的民主化。
4. 「協作」指的是：以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並就共同關心的安全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合作，消除隱憂，防止戰爭和衝突的發生。³⁴⁶

其二，各國應該在經濟領域加強互利與合作，相互開放，消除經貿交往中得不平等現象和歧視政策，逐步縮小國家之間的發

³⁴⁵ 李曉敏，〈中國的新安全觀〉，《和平與發展》，第2期，民91，頁45。

³⁴⁶ 同註342。

展差距，謀求共同繁榮，這是全球和地區安全的經濟基礎。冷戰結束之後，經濟安全成為亞太國家安全利益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防止軍事衝突和軍事對抗之外，亞太國家在維護經濟安全方面有著越來越多的共同利益，這就擴大了亞太國家安全合作的內容。此外，由於各國經濟持續發展，經貿交流不斷擴大，從而加深各國利益的相互依存，這為地區安全提供了堅實的經濟基礎。³⁴⁷

其三，各國應該透過對話與合作增進相互了解與信任，承諾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之間的紛爭和爭端，這是確保安全與和平的現實基礎。國與國間的安全合作與對話目的是為了尋求相互信任而非製造對抗，更不應該針對第三國，不能損害它國的安全利益。冷戰後世界的安全觀念需要新的思維模式，即以合作求安全、以協商妥協求安全、以建立良好的國際制度求安全，而這就是中國的安全新思維。³⁴⁸

中國學者指出，中國的崛起需要新的戰略思想，其核心概念就是「新安全觀」和「共同利益」，它們分別是「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概念的延伸和發展。國家安全與利益的「經濟」要素構成了共同利益的基礎，使國際關係越來越多體現為共同利益的結合，³⁴⁹並期待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上，各國建立相互信任的機制，透過戰略合作以爭取共同安全，透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和平解決爭端；承認並尊重世界的多樣性，不同文明、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和民族之間保持和睦相處的關係；國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求同存異，透過國際政治民主化的途徑，解決事關世界與地區和平的

³⁴⁷ 閻學通，〈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第11期，民86，頁30。

³⁴⁸ 章一平，〈冷戰後世界新安全觀〉，《現代國際關係》，第2期，民86，頁38-41。

³⁴⁹ 黃仁偉，〈新安全觀與東亞地區合作機制〉，《世界經濟研究》，民91，頁24。

重大問題。³⁵⁰概括起來，可以歸納為「共同利益、共同存在、共同發展、共同安全」。

新安全觀將共同利益視為維護地區安全的首要條件，因此中國認為安全合作的根本目標是維護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和平即防止戰爭或軍事衝突的發生，安全即正常的政治和經濟生活不受外部侵擾和破壞，穩定即和平與安全的國際環境能得到持久的保持。冷戰結束後，對亞太地區而言，地區安全面臨的首要威脅仍是戰爭和軍事衝突。朝鮮半島依然有緊張的軍事對峙，東亞仍存在著邊界與海洋權益的爭議，美日同盟家具與非同盟國間的相互猜忌，台海兩岸軍事衝突的危險還在上升。因此，防止軍事衝突和軍事對峙仍是亞太安全合作的主要目標。³⁵¹

中國視亞太地區為其實行新安全觀和共同利益的首要地區，積極參與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在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同時也帶動了地區的安全與發展。中國在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中，倡導以新的安全觀念指導安全合作，並就建立新型的安全合作模式進行具體的實踐——上海合作組織。³⁵²此外，中國認為世界多極化有利於新安全觀的樹立，因為多極化有利於對霸權主義的反制。³⁵³

新安全觀是中國在崛起過程中對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新認識、新觀念，它反映了時代發展的潮流和絕大多數國家的利益，並逐漸為各國所接受。中國將新安全觀作為自身的戰略思維模式

³⁵⁰ 同上註，頁 26。

³⁵¹ 同註 347，頁 30。

³⁵² 參閱李曉敏，〈「上海合作組織」機制與中國的新安全觀〉，《和平與發展》，第 4 期，頁 89，頁 12-15；張宏偉，〈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的典範〉，《學術論壇》，第 2 期，頁 91，頁 21-24。

³⁵³ 高恒，〈多極化世界需要樹立新安全觀〉，《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頁 89，頁 22-27。

和國際行為的出發點，而這就規定了中國在崛起的過程中將是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在給予它國利益的同時發展自身的利益，在各國共同安全的前提下確保自己的安全，這種思維模式將為中國崛起提供長期穩定的外部環境，同時也將為國際社會提供反對霸權主義、維持和平的思想武器。

一般認為，中國提出「新安全觀」所欲達成的戰略目標為：(1)向區域內周邊國家表達善意，強調和平共處；(2)突顯美國霸權主義，試圖取代美國在亞洲的領導地位；(3)博取國際同情，進而使亞洲國家相信中國可以領導他們進入和平與繁榮的新世紀。³⁵⁴西方戰略家即指出，中國「新安全觀」的提出，反映了其越來越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的塑造，同時也表明了中國對冷戰後世界的不滿，特別是隱含著對美國霸權的批評。但是，中國學者反駁道，中國系統地提出與西方主流國際理論不同的安全觀，象徵中國的崛起不同於歷史上的任何大國，其崛起過程不會導致歷史上其它崛起強國那種毀滅性的後果，中國將「和平崛起」。中國將奉行新安全觀的原則，在亞太甚至全球範圍編織「夥伴關係」，推動地區和世界多極化，積極且建設性地參與多邊合作體制，從而避免落入「中國威脅論」之口實，也避免某些國家對中國崛起的防範，甚至開起另一波冷戰式的新圍堵。

貳、建構「和平崛起」論

中國中央黨校原常務副校長、中國改開放論壇理事會長鄭必

³⁵⁴ 揚志恒，〈中國及日本在東北亞的角色〉，收錄於馬子堅主編，《「新世紀·新發展·新願景——亞太情勢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願景基金會，民 90.10，頁 126。

堅，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在海南博鰲舉辦的「亞洲論壇」中發表題為『中國和平崛起道路和亞洲的未來』演說中，首次提出中國「和平崛起」這一論題。同年 12 月 26 日，中國總書記胡錦濤在紀念毛澤東誕辰 110 周年座談會的演說中明確提出，「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就要堅持走和平崛起的道路」。2004 年 2 月 23 日，中國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體學習中，胡錦濤再次強調「要堅持和平崛起的發展道路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此外，中國總理溫家寶亦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訪美期間，在題為『把目光投向中國』的演說中，首次向國際社會指出，「今天的中國，是一個改革開放與和平崛起的大國」。

中國「和平崛起」的理論與戰略至今仍屬建構的階段，但從學者、官方發表的演說中仍可知悉其主要內涵和欲達成之目的，而國際社會如何看待中國的崛起？中國學者鄭必堅提出三個思考的方向：(1)怎樣看中國的發展；(2)怎樣看中國的崛起道路；(3)如何看待中國崛起與中歐關係。³⁵⁵

第一，中國認為自 1978 年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政策以來，中國在經濟上雖取得了重大的進步與發展，但仍僅是個發展中國家，仍未擺脫不發達的狀態，而且還面臨了一系列大規模發展難題。³⁵⁶

第二，中國認為在其崛起的過程中，應當開創一條符合中國國情與時代潮流的戰略道路，亦即全面參與經濟全球化的進程的

³⁵⁵ 鄭必堅，〈中國和平崛起新道路和亞洲的未來〉，

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1/24/content_1195240.htm，民 92.11.24。

³⁵⁶ 鄭必堅以數學的「乘法與除法」來說明何謂「大規模發展的難題」。乘法題是：無論看似多小的、甚至可以忽略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難題，只要乘以 13 億(指中國的人口)，那就成了依個大規模的、甚至可能是超大規模的問題。而除法題是：無論絕對數量多麼可觀的財力、物力，只要除以 13 億，那就成為相當低的、甚至是很低很低的人均水平了。

同時，獨立自主地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而這將是一條奮力崛起而又堅持和平與不爭霸的道路。中國認為在參與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中，應掌握「趨利避害」的戰略方針，將中國的改革開放推進到新的水平。此外，在發展的進程中，中國不應當也不能設想依賴他國，而是依靠自身體制的創新、產業結構的調整、國內需求和國內市場的開發、國民素質的提升與科技的進步等方法來解決「大規模發展難題」。

第三，中國認為其和平崛起將為歐洲與中歐關係帶來新的發展機遇。首先，中國認為歐洲與其一樣都處於和平崛起的進程中，雙方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都付出的慘痛代價，因而更加能體會和平的珍貴。中國希望與和平崛起的統一歐洲——歐盟——能在地區與國際事務中發揮著益加重要的作用。其次，中國認為中國同歐洲在國際戰略觀上有著許多的共同點。雙方都希望能營造一個和平發展、互信互利、造福人類的國際環境；雙方都支持多邊主義、尊重文化的多樣性、促進國際關係的民主化、及以法治的精神改革現存國際秩序中的不合理成分，且雙方皆以長遠的眼光推進成熟的戰略夥伴關係。最後，中國認為其和平崛起有利於中歐之間的互利合作，中歐經濟的互補性與合作的潛力已成為雙邊關係最重要的基石。

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與鄭必堅等理論家的闡釋，中國「和平崛起」有五大原則：³⁵⁷

1. 中國和平崛起必須充分利用世界和平的大好時機，努力發展壯大自己，同時又以自己的發展來維護世界和平。

³⁵⁷ 任慧文，〈胡溫「和平崛起」戰略的底蘊〉，《信報》，<http://mil.qianlong.com/4919/2004/05/09/228@2041544.htm>，民 92.4.23。

2. 中國的崛起，是立基於本身的力量之上，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同時依靠龐大的國內市場、充足的勞動力資源和雄厚的外匯儲備，以及改革帶來的機制創新。
3. 中國的崛起離不開世界。中國必須堅持改革開放政策，在平等互利原則下，同世界一切友好國家發展經貿往來。
4. 中國崛起需要很長的時間，需要幾代領導人同人民共同努力。
5. 中國的崛起不會妨礙別人，也不會威脅任何人。中國現在不稱霸，將來崛起了、強大了也永遠不會稱霸。

胡錦濤指出，要堅持和平崛起的發展道路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的宗旨，堅持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同各國友好相處，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積極開展同各國的交流與合作，在國際舞台上高舉和平、發展、合作的旗幟，為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做出貢獻。³⁵⁸

北京的中國理論家指出，未來二十年是中華民族「和平崛起」的戰略機遇期。但是，中國的和平崛起是處在被地緣戰略包圍中的崛起。倘若中國要真正的崛起，要實現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一是要走和平發展的道路，不威脅別人；二是要有能力保衛自己的國家不受侵犯。為消弭「中國威脅論」所可能帶來的傷害，胡溫體制提出「和平崛起」戰略予以應付，倘若立基於新安全觀的和平崛起論真的落實，那對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將是建設性地，因為當前亞安體制仍面臨軍事衝突與對峙的可能，而亞太地區的三個熱點都與中國相關；因此，中國的對外政策與作為關係著亞安體制的發展。如果中國循和平途徑解決地區爭端，那以「合作性安全」模式建立的「東協區域論壇」將進一步完善；倘

³⁵⁸ 胡錦濤，〈堅持以寬廣的眼界 觀察世界 分析形勢〉，
http://news3.xinhuanet.com/zhengfu/2004-02/25/content_1330365.htm，民 93.4.9。

若中國透過武力解決諸如南海、台海等爭端，那一個包含中國在內的亞安體制將難以形成，而為了抵抗中國的軍事威脅，亞太各國可能尋求美國的協助，進而組成如同「北約組織」的集體防禦體系共同圍堵中國。

第三節 共同利益的追求與權力政治的運作

冷戰結束後，中國竭力追求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以利於持續改革與開放，周邊地區的安全尤為北京實行「睦鄰」外交的首要目標。然而，在中國國力不斷上升的同時，其周邊的安全環境並未因其實行「睦鄰外交」和「夥伴外交」而徹底改善，反而有惡化的跡象。在中國看來，東南地區面對的是台灣及南海諸島的難題；東北亞的朝鮮半島形勢，又因北韓的難以駕馭而變幻莫測，更因涉及美國、日本、俄羅斯和南韓等多個強國，而令北京感到被動牽制；西邊則有新疆分離主義分子與中亞回教極端分子的聯繫；南亞則有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紛爭而帶來的動盪。若以亞太地區的安全情勢而言，中國分別面對東北亞的朝鮮半島問題和台海兩岸問題，東南亞則與部分東協國家在南中國海島嶼與領海的歸屬上存在分歧。此外，由於此三個亞太地區潛在的軍事衝突熱點皆涉及大國的安全與戰略利益，故在處理此等問題上較為棘手。

冷戰結束後，中國開始積極參與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除為了避免形成一個對其圍堵的安全體制外，也是為了擴大本身的影響力和凸顯其大國地位。中國宣揚「新安全觀」的概念，期許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能以新安全觀為基石。此外，中國亦形塑同亞太各國間的共同利益，並且藉由與各國建立「戰略夥伴關

係」，以及持續推進亞太多極化進程，希冀影響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與發展。本節將探討中國在共同利益的追求和權力政治的運作上所採取的戰略方案，及其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形成將有何影響。

壹、共同利益的追求

和平解決爭端與共謀經濟發展可以說是中國同亞太地區各國所欲追求的共同利益。亞太地區的三個潛在軍事衝突都與中國息息相關，中國對這三個衝突熱點的處理態度與作為將深刻影響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形成與發展，而且也將印證中國的崛起是否如其所言是「和平崛起」。

就朝鮮半島問題而言，中國認為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符合半島南北雙方的利益，符合亞太地區整體的利益，更符合自己的利益，因為動盪不安的朝鮮半島將影響亞太諸國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國家發展目標，更可能啟動亞太地區的核武競賽，這對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和平穩定都是極其不利的。就中國而言，北韓引爆的核武危機無疑是當前對其最危險、最關鍵的外交和安全考驗。在中國看來，朝鮮半島問題只有一種解決方式，就是獲得種安全保障的北韓儘快接受國際核查核，並實現無核化。然而，要實現這點的難度非常大，因為美國堅持以多邊談判的方式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但北韓卻堅持以雙邊會談的方式，而這是危機爆發以來的一個死結。

由於政治、經濟、歷史和地緣等因素，以及中國同時與朝鮮半島問題的兩個主要當事國——美國和北韓——都保持著比較穩定的關係，故其在推動朝鮮核問題和平解決方面具有獨特的關鍵

地位和影響。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觀之，中國絕不樂見北韓成為伊拉克第二，因為一旦戰爭爆發，不僅造成朝鮮半島和東北亞地區的動盪，而且將直接影響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面對美國要求多邊、北韓要求雙邊的矛盾，中國的介入主導會談的方式可謂是左右逢源。中國積極介入並推動朝鮮半島問題的和平解決，不但能夠提升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而且能夠彰顯其作為負責任大國的形象。此外，中國更能使其主張的對話與合作的新安全觀獲得實現，而這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形成與發展具正面的影響。與過去相比，中國認為當前與其被動因應局勢，倒不如採取戰略主動的方法，使局勢有利於己。

中國積極參與「四邊會談」(1997)和「六方會談」(2003)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能維持朝鮮半島長期和平與穩定的機制，並藉此提升中國在亞太地區的發言權和影響力。中國主張朝鮮半島有關各方結束對抗、增進信任、改善關係、防止衝突、和平解決爭端、裁減軍備、和平共處以使半島最終實現和平統一的目標。中國試圖將「合作安全」的理念應用於東北亞地區，增加軍事透明度及相互建立信心機制，從而限制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中國認為南韓是個重要的夥伴，加強與南韓的政治、經濟、軍事和安全等領域的合作，能夠分化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雙邊軍事同盟關係，而這是破解「亞太小北約」的一個重要方法。

就南中國海問題而言，中國的政策主張是「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且將依照「國際法、聯合國海洋法與各項相關法律的規定與精神」解決南中國海的主權爭議。1997年12月，中國與東協發表聯合聲明，揭示雙方建立「面向21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雙方皆認為維護本地區（南中國海）的和平與穩定符合各方的利益，承諾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間的分歧或爭端，而不訴諸

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並以冷靜和建設性的方式處理相關分歧。2002年11月，雙方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協議，這不僅位南海爭議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案，亦緩和了各國間為主權爭議所潛在的衝突危機。

中國在處理朝鮮半島問題和南中國海問題所持的建設性態度，對於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發展及其強調的「和平崛起」是具正面意義的。然而，倘若其無法和平地解決台海兩岸問題，那將撕破其諉善的面紗，且動輒以武力相要脅的作法也只會增加「中國威脅論」在亞太的市場。中國對台的原則是「一國兩制」，對南中國海則為「擱置主權，共同開發」，兩者的共通點是「主權」為中國所有。倘若中國以強硬的手段解決兩岸問題，那將導致東協等與中國有領土爭議的國家思考——未來中國強大了，是否會對其主權提出要求，而這只會強化亞太國家圍堵中國的決心。屆時，亞太地區可能形成一個以美國為中心的「集體防禦」體制，共同抵抗中國可能發動的侵略行為。因此，論者以為，只要不對台海現狀進行挑戰，中國斷然對台動武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中國將21世紀前20年視為極其重要的戰略機遇期，這是江澤民新「三步走」發展戰略的第二個關鍵點，攸關中國能否在21世紀中葉成為真正的社會主義強國，世界強國。這段期間，中國需要妥善處理和發展對美關係及其他大國的關係，創造一個長期穩定的和平國際環境，以利經濟發展與現代化建設。

和平解決爭端是中國也是亞太各國的共同利益，唯有形塑一個和平與穩定的區域安全環境，亞太地區各國才得以專注於處理國內問題和發展經濟。然而，論者要回答的是——中國和平處理亞太地區潛在的軍事衝突，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會造成什麼影響？首先，中國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多邊安全合作，除可藉

多邊平衡美國的單邊之外，亦可提升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使亞太安全體制不至成為美國掌控亞太安全情勢發展的工具。其次，體制的建構必須參與體制的國家具有共同利益，而和平解決爭端與共謀經濟發展即為中國同亞太諸國的共同利益所在。中國同亞太諸國皆致力於發展經濟、提昇綜合國力，因而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安全環境有其必要，且亞太安全體制若要能健全發展，國與國間的經濟交流與共謀發展是必需的，因為這樣做能提升區域內國家的相互依存度，而這將導致戰爭的成本大為提高。第三，中國主張應當以「新安全觀」來著手建構亞太安全體制，新安全觀強調共同利益的尋獲，主張透過對話來增進信任、透過合作來促進安全。因此，中國唯有以身作則，才能使其主張得到成功地驗證，也唯有如此才能實現其標榜的「和平崛起」，消弭「中國威脅論」對其之損害與圍堵。

貳、權力政治的運作

一、持續推動亞太多極化進程

中國評估「和平與發展」是當代的主題，國際格局在「總體緩和、局部動盪」中演變，「一超多強」的世界格局取代兩極格局，但美國獨霸的優勢明顯。因此，中國應當抓住「世界多極化」與「經濟全球化」帶來的契機，積極參與「兩化」的歷史進程，抓住機遇，化解挑戰，使「兩化」相互促進，為中國的發展與崛起創造有利的國際環境。

中國倡導多極化世界的基本目標之一是防止美國單一霸權世

界的形成，從而避免由此可能出現對中國不利的影響或壓力。此外，自鄧小平於 1988 年提出建立國際新秩序的呼籲後，中國認為這一外交戰略若要能付諸實行，「多極化」是個關鍵。中國除了在全球範圍推動多極化進程外，亦積極形塑亞太地區多極化格局，希冀藉此提昇本身在亞太事務上的影響力，並達成「借重多極以制衡美國」之目的。

1992 年，中國於十四大中指出，兩極格局業已終結，各種力量重新分化組合，世界正朝著多極化的方向發展，但新格局的形成將是長期的、複雜的過程。中國提出多極化的主張，旨在於聯合各種可資聯合的力量，共同反對美國獨霸世界的戰略，藉以打擊冷戰後美國蠻橫的霸權主義政策。從長遠觀之，多極化主張是支持建立國際新秩序的有力保證。多極化主張表明，中國不會做西方的追隨者，不會採行追隨者戰略。中國於十五大報告中指出，多極化在全球和地區範圍內，在政治、經濟等領域都有新的發展，世界上各種力量出現新的分化組合。上述表明了中國對於「極」的概念是極其靈活的，多極化既可指全球範圍內，亦可指地區範圍內；既可指整體綜合國力，也可以是政治、經濟等某一領域。中國於十六大報告中強調，中國願意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積極促進世界多極化，推動各種力量和諧並存，保持國際社會的穩定。據此得知，中國提倡多極化的主張，不僅是一種長期的歷史趨勢，更是中國外交的一種價值取向；不僅是制衡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的方法，更是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保證。

冷戰結束後，中國認知到一味挑戰現存以美國等西方國家為主導的國際體制，或消極的參與等方式都不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甚至會危及國家安全。中國深知國際參與的必要性，其認為現存的國際體制雖體現西方國家的優勢地位，是不公正、不合理、

不平等的，理應加以反對；但它畢竟維繫並調節著當今國際政治經濟的運行，反對並非要立即打破它或推翻它，而是改造並充分利用它，謀求以漸進的方式建立公正合理平等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因此，中國未來的策略將是主動介入，既不挑戰，也不盲從，既不被動追隨西方國家的發展模式，也不盲目追隨西方國家倡導的價值標準。³⁵⁹

冷戰時期的亞太安全體系，主要是由美國和蘇聯主導。一邊是以美國為中心成立的安全防禦體系：美日協防條約、美菲協防條約、美澳紐協防條約、東南亞公約組織等；另一邊則是由蘇聯領導建立的雙邊政治軍事聯盟體系：蘇聯蒙古同盟、中蘇同盟、蘇聯北韓同盟、蘇聯北越同盟、蘇聯印度準盟友關係等。³⁶⁰冷戰的終結，改變了昔日國際事務只有美蘇相互制衡的局面，而出現了多種力量制衡的局面；世界範圍如此，亞太範圍亦如此。

亞太多極格局的形成，能使中國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進程中，利用各國間的矛盾，從中影響體制的規則、規範和決策程序，以及亞太體制將以哪一種區域安全模式來建構。

二、與各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為尋求同亞太諸國的合作，以及推進亞太地區多極化格局的形成，中國藉由與各大國或國家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模式來達成目的。中國與俄羅斯建立了「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³⁵⁹ 王良能，《中共崛起的國際戰略環境》。台北：唐山，民89，頁5。

³⁶⁰ 高英茂，〈亞太集體安全體系之建立：趨勢、型態、前景〉，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體系》。台北：業強，民85，頁468-469。

(1996)；與美國確立了「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1997)；與日本構築了「面向 21 世紀的中日睦鄰友好合作關係」(1997)；與東盟確立了「面向 21 世紀睦鄰友好互信夥伴關係」(1997)。中國與亞太國家普遍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是對多極化戰略的有力支持，也是中國國際新秩序戰略的拓展。

「夥伴戰略」表明，中國雖然倡導國際新秩序，但不會做現存體制的挑戰者，不會實行「挑戰者戰略」；「夥伴戰略」是為了在新形勢下進一步發展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它絕非「附庸戰略」。此外，中國表明，「夥伴戰略」必須建立在和平共處五原則基礎之上，透過與各大國或國家集團的和平磋商，做到「和而不同」，合作之中仍具鬥爭，認同之中仍有己見，透過和平對話的方式謀求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中國認為在面對冷戰後的國際形勢時，必須實行「大國外交」戰略，而此一戰略的主要內容應以大國關係為主體，把中國與大國的關係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協調好中國與周邊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關係，在推進世界多極化、解決全球性問題等方面承擔與中國大國地位相適應的責任與義務，以大國方式考慮和處理台灣問題，尤其是在東亞地區的政治和經濟體系的建設上，中國應當發揮積極的作用。³⁶¹

中國透過建構「夥伴關係」的方式達成大國外交的目的，藉此提升中國的大國地位與國際影響力。在亞太地區，中國奉行的是大國平衡政策，中美關係是未來亞太安全的關鍵，是重中之重；但中俄關係卻是當前中國確保大國平衡及全面加速國防現代化的

³⁶¹ 葉自成，〈中國實行大國外交戰略勢在必行——關於中國外交戰略的幾點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 期，頁 89，頁 5。

關鍵助力。中俄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與深化，是雙方在國際戰略、地緣政治與經貿科技上具有共同利益。曾有國際分析家指出，中俄關係的發展無疑是後冷戰時期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它影響著全球戰略態勢的發展。若以建構中的亞太安全體制而言，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對其之影響，可從政治、軍事安全、新安全觀三方面加以分析。

首先，政治方面而言，中俄雙方皆視本身為未來「多極化世界」中的一極，兩國發展更為密切的夥伴關係可以提高雙方在全球和區域上的影響力。中國的「大國外交」戰略和塑造「負責任的大國」的形象與俄羅斯「恢復民族利益和重新恢復大國地位」為目標的全方位外交戰略兩者的不謀而合，有著共同的政治安全利益。1996年，中俄雙方在聯合聲明中即指出，雙方願意致力於發展亞太地區在雙邊和多邊基礎上的對話，並謀求和平、穩定與合作，反對集團政治與強權對話。在建構亞太安全體制時，中俄兩國政治上的合作可以防止出現一個由美國霸權領導的亞太安全體制，從而使得亞太安全體制成為中、俄、美、日四大國和東盟共同協調的安全體制。

其次，軍事安全方面。1997年美日簽訂『美日防衛合作指南』，此一新的防衛指南，主要在於美日兩國希望藉此作為冷戰後亞太安全環境的新架構與相互合作的基礎。³⁶²就戰略意義而言，此一新指南有三個主要目的：第一，確保美國軍事繼續存在於日本與亞太地區；第二，為日本在財務上援助美國的亞太軍事存在；第三，日本進一步協助美國執行亞太安全戰略。³⁶³鑑於美國加強並深化與亞太國家間的軍事同盟關係，中俄兩國試圖透過雙方戰

³⁶² 同註 220，頁 61。

³⁶³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頁 87.6，頁 282-283。

略協作夥伴關係平衡之。中俄戰略關係的加強，是因應美國與日本的戰略聯盟關係的增進，日本在區域之政治與軍事地位日漸提升，以及俄羅斯面臨北約咄咄逼人的態勢而來，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與以美日為核心的軍事同盟將在東亞地區形成新的戰略平衡情勢。

中俄夥伴關係的發展為中國軍事現代化提供了助力。甚至有學者認為東亞地區正在形成兩股勢均力敵的軍事力量間的對抗，一股是中國軍事現代化所形成的陸權擴張，一股是美日新防衛指南所形成的海權強化，海陸兩股力量的消長，將會大大地影響亞太的安全情勢，而亞太安全的威脅來源很可能會是陸權向外擴張。³⁶⁴

亞太的安全課題在很大部份將取決於中國國防現代化是否會導致區域軍事失衡和不穩定，亞太國家間是否會進行新一輪的「軍備競賽」，使得原本存在於亞太國家間的安全困境進一步得到加強。縱使當前亞太的安全情勢普遍存在進退兩難的安全困境，以及中俄與美日兩造的權力平衡結構，但區域性的對話體制逐步為大國採行，並成為大國間安全對話的場所。此外，Jervis 認為當「權力平衡體系」向「協調體系」發展時，利於促進國家間合作的協調體系較容易形成國際安全體制，而當前的亞太地區即有此一跡象。此外，東亞國家為了解決「共同利益困境」作出努力，而這都有助於安全體制的形成。

第三，新安全觀方面。中俄雙方皆希望亞太安全體制是依照「上海合作組織」模式建構而成，中俄雙方認為上海合作組織以

³⁶⁴ 楊志恆，〈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及其對東亞安全之影響〉，《千禧年的東亞安全和兩岸關係》。台北：政大國研中心，民 89，頁 52。

一種新的安全觀念、新的國間關係構築出新型態的區域合作模式。

所謂的「新安全觀」，即揚棄冷戰思維，互信互賴，不追求軍事優勢，以和平方式解決國與國之間的分歧與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對話協商促進相互信任和了解，透過雙邊和多邊的協調及平等磋商來尋求和平與安全，不以任何藉口干涉他國內政；所謂的「新型國家關係」，即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者；所謂的「新區域合作模式」，即大小國家共同倡導的合作模式，以結伴而不結盟為核心的關係。³⁶⁵三者概括的說就是：結伴而不結盟；合作而不謀求霸權；開放而不排他；大小國家平等協商而沒有強權；成員互利和集體安全而不針對第三國。³⁶⁶中俄兩國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為了消弭亞太國家對其軍事合作的憂慮，以及透過多邊合作的方式箝制以美國為主導的軍事聯盟之包圍。

³⁶⁵ 張宏偉，〈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念典範〉，《學術論叢》，第2期，民91，頁21-24。

³⁶⁶ 王金存，〈具有歷史意義的跨越—從「上海五國」到「上海合作組織」〉，《世界經濟與政治》，第9期，民90，頁78。

第六章 結論

本文旨在分析中國的戰略選擇對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有何影響？因此，為達本文之目的，首先，本文將對國際體制研究的三個主要學派之觀點進行梳理，並進一步闡述國際安全體制的形成、持續與轉變之要素為何？以作為研究亞太多邊安全體制時的理論基礎。其次，為預測當前及今後中國外交戰略與政策之可能走向，本文對中國領導人——毛澤東、鄧小平及江澤民——的外交戰略思想進行探究，試圖找出中國外交政策的核心指導思想為何？以及建國後外交政策的轉變與演變特點。第三，闡述冷戰後亞太安全情勢的發展趨勢，並就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可能途徑與模式，以及亞太多邊安全合作的現狀與發展進行闡述。最後，本文將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推測中國在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建構過程中，將採取何種戰略及其影響。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貢獻

冷戰的結束並未對亞太地區帶來實質的和平與穩定，昔日因集團對峙而壓抑住的矛盾與紛爭一一浮現，而以朝鮮半島問題、台海兩岸問題及南中國海問題最有可能發展成軍事衝突，但也正因如此，區域內國家開始思考一種異於冷戰思維的「安全合作」模式，並著手建構一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以控管和處理亞太地區的政治與安全問題。冷戰後的亞太安全情勢可以說是在「權力平衡」與「多邊安全體制」相互作用下的結果，一方面是「美國同亞太盟國間的軍事安全聯盟」及「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兩造構成的權力平衡狀態；另一方面則是由亞太中小國家主導建構

的「東協區域論壇」，它提供了另一種尋求安全的途徑，讓與區域安全相關的國家透過對話增進信任，透過合作促進安全。

對於浮現中的亞太多邊安全體制而言，其最大的挑戰無非來自中國。許多觀察家認為一個強大而不滿現狀的中國，可能威脅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因為中國與亞太地區潛在的軍事衝突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但一個崩潰的中國同樣可能為亞太地區帶來災難，因為龐大的難民潮將淹沒鄰近的國家，抑或是中國為了轉移內部的困境，而訴諸民族主義對外進行挑釁行為。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愛好和平與繁榮穩定的中國，將使亞太地區呈現和平穩定、欣欣向榮的美好局面；相反地，窮兵黷武與凋零混亂的中國，則將使亞太地區陷入動盪不安、你爭我奪的恐怖境界。因此，中國對外戰略的選擇與作為皆使亞太國家動靜觀瞻，因為這將影響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

冷戰結束後，中國根據客觀的國際情勢及中國的國際地位與作用，作出了跨世紀的對外戰略選擇，期概括為：(1)冷靜觀察，採取韜光養晦之策；(2)有所作為，倡導國際新秩序；(3)致力均衡，提倡世界多極化；(4)尋求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5)建設世界，積極進行國際參與。中國踏實地以亞洲為立足點，把亞洲當作對外政策的中心，其已體會到唯有以亞太為依託，中國未來的世界大國地位才能確立，對外關係才有更大的選擇餘地。就總體處理與亞太的關係而言，中國已經確立了一些重要的觀念、原則與政策，即「和平共處五原則」，「中國需要一個良好的周邊環境」的戰略思想，以及「睦鄰友好」政策。

中國於冷戰後的對外戰略可概括為「搞好周邊以自重，借重多邊以制衡」兩句，前一句為 90 年代初期以來推行的「周邊戰

略」，或稱為「睦鄰政策」；後一句則是冷戰後處理同亞太地區大國間關係的指導思想，即「大國戰略」。此外，中國巧妙地用建立「夥伴關係」的方式將兩個戰略予以連結，其透過「睦鄰友好」政策搭配「合作夥伴」關係，改善與鄰國家間的關係，以防止後院著火；藉由「大國外交」政策搭配「戰略夥伴」關係，促進多極間的權力平衡，提升在亞太的影響力。

在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議題上，中國認為亞太地區多邊安全體制可能出現多種形式，但大體而言可分為四類：(1)以建立集體安全合作體制為目標的正式多邊主義；(2)以保證大國力量平衡的安全和諧模式；(3)比較鬆散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4)相對緊密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倘若就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的角度分析，在中短期內中國應當會選擇第二種類型——大國力量平衡的安全和諧模式；但若以中長期發展來看，中國則可能選擇第三種類型——鬆散的安全共同體同心圓模式。無論未來的亞太安全體制是何種模式，此時中國對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態度是：積極參與現存的國際體制，承擔相應的義務，享受相應的權利；對國際體制持建設性的改革態度，促使現有的國際體制趨向民主化、合理化；積極參與新國際體制的創建，適時參與主導，使之體現中國的意願和大多數國家的利益需求。

中國的對外戰略選擇對建構亞太多邊安全體制有何影響？可以從權力、利益和觀念三方面分析之。首先，就權力運作而言，中國持續推進亞太地區多極化進程，並與區域內國家建立各種內涵不同的夥伴關係。中國透過在亞太地區推行「大國戰略」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希冀借重各大國的力量——如俄羅斯——來制衡美國，保持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此外，中國透過「睦鄰友好」政策搭配「合作夥伴關係」，希冀與鄰國維持友好的關係，消

弭「中國威脅論」可能對其發展之傷害。中國所欲達成的戰略目標為，防止形成一個由美國霸權領導的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出現；既促進多極相互制衡的亞太安全格局，也形塑一個多邊安全合作的體制，因為多邊有助於制衡單邊的發展。

其次，就共同利益的而言，和平解決爭端及共謀經濟發展可以說是亞太區域內國家所欲追求的主要利益。亞太地區的三個潛在軍事衝突都與中國息息相關，中國對這三個衝突熱點的處理態度與作為將深刻影響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發展，而且也將印證中國的崛起是否如其所言的是「和平崛起」。中國在處理朝鮮半島問題和南中國海問題所持的建設性態度，對於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發展及其強調的「和平崛起」是具正面意義的。然而，倘若其無法和平地解決台海兩岸問題，那將撕破其諉善的面紗，動輒以武力相要脅的作法只會增加「中國威脅論」在亞太的市場。中國對台的原則是「一國兩制」，對南中國海則為「擱置主權，共同開發」，兩者的共通點是「主權」為中國所有。倘若中國以強硬的手段解決兩岸問題，那將導致東協等與中國有領土爭議的國家思考——未來中國強大了，是否會對其主權提出要求，而這只會強化亞太國家圍堵中國的決心。屆時，亞太地區可能形成一個以美國為中心的「集體防禦」體制，共同抵抗中國可能發動的侵略行為。

最後，就新安全觀的推行而言，中國在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中，倡導以新的安全觀念指導安全合作，認為以軍事聯盟和加強軍備為手段的舊安全觀無助於保障國際安全，更無法營造世界的永久和平。因此，中國認為必須建構一種符合時代發展的新安全觀，即一種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礎上的安全觀念，透過對話增進信任，透過合作促進安全。歸根究底，中國提出「新安全觀」旨在向區域內周邊國家表達善意，強調和平共處；突顯美國霸權

主義，試圖取代美國在亞洲的領導地位；以及博取國際同情，進而使亞洲國家相信中國可以領導他們進入和平與繁榮的新世紀。縱使中國提出新安全觀念別具用心，但不可否認的是，迥異於冷戰時期的新安全觀對亞太多邊安全體制的形成與發展具正面意義，且合作安全與綜合安全正在亞太地區實驗，能否成功，則端視能否有效維持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而定。

是故，本文的研究貢獻在於分析中國外交戰略思想的持續與演變大致為何，進而歸納出冷戰後中國外交戰略思想與政策的脈絡，探究其採取的外交戰略所欲達成的戰略目標為何，以及該戰略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建構工程將造成什麼影響。因此，本論文能提供政策制定者在制定兩岸政策和亞太政策時的參考資料，並尋求克敵之道而收取「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之效。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將論述重點置於下述三方面：其一是理論的歸納與整理；其二是分析冷戰後的亞太安全情勢與多邊安全合作的發展；其三是探究中國外交戰略思想及其外交政策的持續與演變，並找出其冷戰後對外戰略的主軸為何？及其對亞太安全體制的形成有何影響？然而，囿於時間和篇幅，故論者難以就實際的案例作深入的分析 and 探討——論者僅就東協區域論壇和亞太安全理事會做概略的論述，未就中國實際作為對每個案例有何影響作深入的探討。再者，論者僅列舉涵括亞太全區的安全體制，對於次區域的安全體制——如東北亞安全合作體制——並未涉獵；但由於亞太地區的獨特性使然，相同的安全模式難以放諸四海皆準——如東南亞次區域和東北亞次區域所面臨的安全情境就不相同。因此，

論者以為，往後的研究者可針對一個案例作研究——如全區域的東協區域論壇和亞太安全理事會，亦或是次區域的東南亞和東北亞安全合作體制，將中國的實際對外作為與各案相聯結，俾能使理論與實際相對話。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民 83。
-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民 83。
-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民 82。
-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民 83。
- 王良能，《中國崛起的國際戰略環境》。台北：唐山，民 90。
- 王杰，《國際機制論》。北京：新華，民 91。
- 王逸舟，《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87。
- _____，《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民 89。
- 亓成章、何中順，《時代特徵與中國對外政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民 87。
- 亓成章、陳鋒主編，《中國的國際環境與世界若干國家的跨世紀發展戰略》。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民 87。
- 由冀，〈回應後冷戰時代挑戰—中國亞太外交戰略〉，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233-273。
- 石之瑜，《中共外交的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民 83。
- 江澤民，《論「三個代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民 90.8。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亞太集體安全體系之建構與我國

- 扮演之角色》。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 85.6。
- 吳萬寶，《歐州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五南，民 89。
- 宋燕輝，〈南中國海之領土爭議與亞太安全：中共之威脅？〉，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55-81。
- 李文志，《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戰略——從扇形戰略到新太平洋共同體》。台北：憬藝，民 86。
- 李文志譯，Paul Evans 著，〈亞太多邊安全合作：意義與展望〉，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437-465。
-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等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台北：時英，民 87。
- 李英明，《全球化時代下的台灣和兩岸關係》。台北：生智，民 90。
- 李黎明，《變遷中的戰略思維》。台北：時英，民 90。
- 肖歡榮譯，David A. Baldwin 著，《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90.5。
- 亞太經濟研究所編，《亞太經貿事典》。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民 81。
- 周世雄，《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協商：歐亞安全體系之探討》。台北：五南，民 83。
- 周煦，《後冷戰時期中國對外政策》。台北：政治大學，民 83。
- 林本炫譯，William T. Tow 著，〈臺灣海峽問題與亞太安全〉，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9-36。
- 林宗達，《中共與美國飛彈攻防之軍備建構》。台北：晶典文化，民 92。
- 林添貴譯，Zbigniew Brzezinski 著，《大棋盤》。台北：立緒，民 88。

- 邵玉銘，《國際及中國大陸情勢發展與評估（1998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88。
- 門洪華，《和平的緯度：聯合國集體安全機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91。
- 門洪華譯，Robert O. Keohne and Joseph S. Nye 著，《權力與相互依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91.10。
- 俞正梁、任曉，《大國戰略研究：未來世界的美、俄、日、歐盟和中國》。北京：中央出版社，民87。
- 倪健民、陳子舜，《中國國際戰略》。北京：人民出版社，民92.10。
- 唐永勝、郭新寧，《角逐亞太》。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民88.3。
- 孫國祥等著，《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2-2003》。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民91。
- 席來旺，《國家安全戰略》。北京：紅旗出版社，民85。
- 席來旺主編，《二十一世紀中國戰略大策劃：國際安全戰略》。北京：紅旗出版社，民85。
- 徐葵，《跨世紀的戰略抉擇—90年代中俄關係實錄》。北京：新華出版社，民89。
- 高英茂，〈亞太集體安全體系之建立：趨勢、型態、前景〉，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85，頁467-479。
- 徐緯地等譯，Graig .A Snyder 等著，《當代安全與戰略》。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民90。
- 耿協峰，《新地區主義與亞太地區結構變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92.7。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Abram N. Shulsky 著，《嚇阻理論與中共的行為》。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90。
- _____，Michael J. Green and Patrick M. Cronin 編，《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90。

- _____，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編，《中共崛起構成的挑戰》。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0。
- _____，Richard J. Ellings and Aaron L. Friedberg 編，《2001-02 戰略亞洲：權力與目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1。
- _____，Richard Sokolsky, Angel Rabasa, and C.R. Neu 等著，《東南亞在美國對中國策略中的角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0。
- _____，Stephen J. Blank 編，《擴張後的北約：新挑戰、新任務、新部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88。
- _____，Tadashi Yamamoto, Pranee Thiparat, and Abul Ahsan 等著，《美國在亞洲的角色：亞洲觀點》。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2。
- _____，William T. Tow 著，《亞太戰略關係：尋求整合安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2。
- _____，日本防衛廳為為研究所編，《2001 東亞安全戰略概觀》。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民 90。
- 張玉良主編，《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戰略謀劃》。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民 87。
- 張亞中、孫國祥，《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1-2002》。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民 91.1。
- _____，《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生智，民 88。
- 張建邦，《2010 中共軍力評估》。台北：麥田，民 87。
- 張維迎，《博弈論與訊息經濟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92。
- 許綏南譯，Ashton B. Carter and William J Perry 著，《預防性防禦：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新安全戰略》。台北：麥田，民 89。
- 郭樹勇譯，Robert O. Keohane 著，《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91.10。

- 陳啟懋編，《中國對外關係》。台北：吉虹文化，民 89，頁 89。
- 陳喬之等著，《冷戰後東協國家對華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民 90。
- 陳潔華，《二十一世紀中國外交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民 90。
- 勝建群、林治遠等譯，Zalmay Khalilzad 等著，《美國與亞洲：美國新戰略和兵力態勢》。北京：新華出版社，民 90.9。
- 黃碩風，《綜合國力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 88。
- 楊潔勉，《後冷戰時期中美關係—外交政策比較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89。
-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民 88。
- 劉山、薛君度主編，《中國外交新論》。北京：世界知識，民 86。
- 蔡東杰譯，《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Joseph S. Nye Jr. 著。台北：左岸文化，民 91。
- 黎安友、陸伯杉，《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民 87。
- 蕭全政，〈亞太地區國際多邊合作典則的最近發展及其限制〉，收錄於田弘茂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台北：業強，民 85，頁 413-436。
-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85。
- _____，《中國崛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87。
- _____，《美國霸權與中國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89.3。
- 薛利濤、孫曉春等譯，Barry Buzan 著，《世界政治爭的軍備動力》。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民 90。
- 薛君度、陸忠偉主編，《面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周邊形勢》。北京：時事出版社，民 84。
- 薛釗，《戰略性的思考》。台北：時英，民 90.4。
- 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89。

蘇長和等譯，Johon G. Ruggie 著，《多邊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92。

二、期刊

丁永康，〈「國際體制」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0 卷，第 4 期，民 80，頁 80-99。

_____，〈中國建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5 期，民 89.5，頁 31-46。

丁奎松，〈東盟地區論壇與亞太安全合作〉，《現代國際關係》，第 7 期，民 87，頁 7-12。

_____，〈美國對華政策的調整與東亞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8 期，民 90，頁 22-25。

于有慧，〈中國的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民 88.3，頁 45-62。

_____，〈中國獨立自主外交政策的持續與轉變〉，《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民 89.6，頁 1-18。

_____，〈後冷戰時代中國新安全觀的實踐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2 期，民 90.2，頁 57-75。

_____，〈國際因素對當前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6 期，民 87.6，頁 7-18。

尹慶耀，〈中國當前對外政策的幾項重要內容〉，《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4 期，民 88.4，頁 41-54。

方華，〈亞太安全架構的現狀、趨勢及中國的作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2 期，民 89，頁 11-15。

王子昌，〈博弈類型與國際機制—APEC 方式的博弈論分析〉，《東

- 南亞研究》，第 4 期，民 91，頁 47-56。
- 王小民，〈冷戰後亞太多邊安全面臨的挑戰和前景〉，《東南亞》，第 1 期，民 90，頁 1-6。
- 王逸舟，〈正視世紀之交的國際三個大勢〉，《瞭望》，第 1 期，民 88，頁 1-7。
- _____，〈新世紀的中國與多邊外交〉，《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90，頁 3-12。
- 王灝久，〈中俄關係的發展前景〉，《現代國際關係》，第 10 期，民 84，頁 8-15。
- 亓成章，〈淺談中國對外戰略與對外政策的確立與調整〉，《外交學院學報》，第 1 期，民 86，頁 31-32。
- 石之瑜，〈解讀「大國外交」：論兩岸的差異〉，《政治科學論叢》，第 13 期，民 89.12，頁 147-164。
- 江洋、王義桅，〈美國亞太安全戰略中的南中海問題〉，《東南亞研究》，民 87.5，頁 33-37。
- 何希泉，〈大國戰略與中亞地緣變局〉，《現代國際關係》，第 2 期，民 91，頁 15-20。
- 余邃，〈論北約東擴與亞太安全〉，《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86，頁 37-43。
- 吳松，〈關於「國際規制」的第三種理論主張〉，《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6 期，民 89，頁 47-70。
- 宋國誠，〈九〇年代中國的國際觀〉，《中國大陸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民 82.12，頁 55-67。
- 宋興洲，〈國際合作理論與亞太區域經濟〉，《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3 期，民 86，頁 27-59。
- 李長順，〈步入 21 世紀的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和平與發展》，第 4 期，民 90，頁 28。
- 李奕鵬，〈試析東盟的「平衡大國」外交戰略〉，《東南亞研究》，

- 民 87.5，頁 38-41。
- 李曉敏，〈「上海五國」機制與中國新安全觀〉，《和平與發展》，第 4 期，民 89，頁 12-15。
- _____，〈中國的新安全觀〉，《和平與發展》，第 2 期，民 91，頁 44-47。
- 沈偉烈，〈中國未來的地緣戰略之思考〉，《中國外交》，第 12 期，民 90，頁 16-17。
- 沈驥如，〈多邊外交和多極世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民 90，頁 20-24。
- 周丕啟，〈安全觀、安全機制和冷戰後亞太的地區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2 期，民 87，頁 57-60。
- 周志和，〈亞太安全格局的現狀、發展態勢及對策〉，《益陽師專學報》，第 23 卷，第 5 期，民 91.9，頁 91-94。
- 孟祥青，〈參與多邊安全合作：既是挑戰，也是機遇〉，《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民 90，頁 25-29。
- 林利民，〈國際地緣戰略形勢與中國的選擇〉，《現代國際關係》，第 3 期，民 91，頁 26-31。
- 林宗達，〈中俄關係之改善對中國軍事現代化的助力分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8 期，民 90.8，頁 58-76。
- 邱坤玄，〈中國高層領導出訪的意義與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12 期，民 88.12，頁 9-11。
- _____，〈結構現實主義與中國大國外交格局〉，《東亞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民 88.7，頁 23-38。
- 金鑫，〈關於開拓新世紀我國多邊外交工作的幾點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民 90，頁 36-41。
- 門洪華，〈國際機制的有效性與局限性〉，《美國研究》，第 4 期，民 90，頁 7-20。
- _____，〈國際機制理論主要流派評析〉，《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 夏季號，民 89，頁 155-164。
- _____，〈國際機制理論主要流派評析〉，《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30 期，民 90，頁 155-164。
- _____，〈國際機制與中國的戰略選擇〉，《中國社會科學》，第 2 期，民 90，頁 178-208。
- _____，〈國際機制與美國霸權〉，《美國研究》，第 1 期，民 90，頁 74-88。
- 侯松岭、遲殿堂，〈東南亞與中亞：中國在新世紀的地緣戰略選擇〉，《當大亞太》，第 4 期，民 92，頁 9-15。
- 俞邃，〈世界格局與大國關係若干問題探討〉，《現代國際關係》，第 2 期，民 87，頁 41-44。
- 施子中，〈911 事件對中國推動「上海合作組織」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1 期，民 91.1，頁 128-175。
- _____，〈中國推動大國外交與建構夥伴關係之分析〉，《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3 期，民 88.7，頁 1-42。
- 胡九龍，〈試論冷戰後東盟與美國在亞太安全事務中的新關係〉，《東南亞》，第 3-4 期，民 89，頁 28-34。
- 胡明遠，〈上海合作組織對中國國家利益的影響〉，《國防雜誌》，第 17 卷，第 2 期，民 90.8，頁 19-36。
- 范菊華，〈規範與國際制度安排：一種建構主義闡釋〉，《現代國際關係》，第 10 期，民 91，頁 56-61。
- 唐小松，〈冷戰後美國的亞太安全戰略選擇和發展趨勢〉，《國際論壇》，第 2 卷，第 1 期，民 89.2，頁 17-22。
- 唐永勝、郭新寧，〈亞太安全論框架〉，《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88，頁 81-88。
- 孫國祥，〈北京與莫斯科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之形成與探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0 卷，第 8 期，民 86.8，頁 82-97。
- 徐進、李鯤，〈東北亞地區安全機制的前景〉，《世界經濟與政治》，

- 第 8 期，民 88，頁 44-47。
- 時般弘，〈安全兩難與東亞區域安全體制的必要〉，《戰略與管理》，民 89.4，頁 86-92。
- 般天爵，〈中國「大國外交」與戰略夥伴關係之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民 88.3，頁 82-93。
- _____，〈美日安保防衛指南修訂對中國亞太政策之影響〉，《中華戰略學刊》，民 88，頁 39-70。
- 秦邦九，〈中國推動多極化世界格局與夥伴外交之研究〉，《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9 期，民 89.9，頁 40-47。
- 秦亞青，〈國際制度與國際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義〉，《外交學院學報》，第 1 期，民 87，頁 40-47。
- _____，〈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民 90，頁 231-264。
- 高恒，〈多極世界需要樹立新安全觀〉，《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民 89，頁 22-27。
- 張布仁，〈在協作中鞏固充實中俄關係〉，《現代國際關係》，第 2 期，民 88，頁 86-91。
- 張如倫，〈「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與影響〉，《國防雜誌》，第 17 卷，第 4 期，民 90.10，頁 89-98。
- 張妍，〈論國際機制的正義性問題—兼評美國「新干涉主義」正義觀〉，《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5 期，民 90，頁 16-21。
- 張宏偉，〈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的典範〉，《學術論壇》，第 2 期，民 91，頁 21-24。
- 張良能，〈裏海地區正成為新的世界熱點〉，《國際問題研究》，第 12 期，民 87，頁 36-40。
- 張亞中，〈中國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期，民 91.4，頁 1-40。
- 張晴，〈靈活的合作主義與亞太安全—解決冷戰後亞太安全問題途

- 徑的探索》，《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民 88，頁 38-43。
- 張雅君，〈上海五國安全合作與中國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民 90.4，頁 33-54。
- _____，〈中國對美國的戰略思維與行動：圍堵與反圍堵〉，《中國大陸研究》，第 40 卷，第 5 期，民 86.5，頁 33-55。
- _____，〈中國與俄羅斯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發展的基礎、阻力與動力〉，《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3 期，民 89.3，頁 1-26。
- 張錫模，〈新世紀能源支配權爭奪戰的基本構圖〉，《能源月刊》，第 27 卷，第 1 期，民 86.1，頁 2-17。
- 陳伯賢，〈中（共）、美、俄、日四國互動關係探析〉，《中國研究》，第 31 卷，第 12 期，民 86.12，頁 50-64。
- 陳啟懋，〈中國在世界重新定位：全球多極化趨勢與大國關係調整〉，《中國評論》，民 87.10，頁 10-11。
- 陸建人，〈東盟的新安全觀〉，《當代亞太》，第 9 期，民 88，頁 3-7。
- 章一平，〈冷戰後世界的新安全觀〉，《現代國際關係》，第 5 期，民 86，頁 39-45。
- 黃仁偉，〈新安全觀與東亞地區合作機制〉，《世界經濟研究》，增刊，民 91，頁 24-29。
- 黃永光，〈多邊機制與東亞安全秩序〉，《太平洋學報》，第 3 期，民 90，頁 90-96。
- 黃旻華，〈評「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1 期，民 89，頁 71-84。
- 黃虹曉，〈中國亞太多邊外交的探討—以「上海合作組織為例」〉，《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12 期，民 91.11，頁 34-45。
- 黃偉峰，〈新世紀初國際環境與中國對外戰略調整的思路〉，《江西社會科學》，第 5 期，民 91，頁 148-152。
- 楚樹龍，〈多邊外交：範疇、背景及中國的應對〉，《世界經濟與政

- 治》，第 10 期，民 90，頁 42-44。
- _____，〈亞太地區安全觀、安全結構和安全戰略〉，《現代國際關係》，第 5 期，民 86，頁 6-7。
- 楊永明，〈美國亞太安全戰略之理論分析〉，《美歐季刊》，第 12 卷，第 13 期，民 86.12，頁 35-71。
- 楊成，〈國際秩序的三大選擇與國際制度理論——在霸權和均勢之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5 期，民 91，頁 30-34。
- 楊志恆，〈中國外交的策略與原則〉，《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10 期，民 88.10，頁 29-44。
- 葉自成，〈中國實行大國外交戰略勢在必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 期，民 89，頁 5-10。
- 葛騰飛，〈反恐怖鬥爭與新型國際安全機制的建構〉，《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 期，民 91，頁 65-68。
- 劉江水，〈美日重建安全體制與中美日關係〉，《外交學院學報》，第 4 期，民 85，頁 30-35。
- 劉佩鋒，〈地區安全機制的比較：東南亞和東北亞〉，《東南亞研究》，第 4 期，民 90，頁 44-48。
- 劉桂玲，〈俄羅斯的大國外交及國際地位和作用〉，《現代國際關係》，第 8 期，民 87，頁 7-11。
- 劉桂玲，〈俄羅斯應對北約東擴舉措及俄美關係前景〉，《現代國際關係》，第 6 期，民 88，頁 31-33。
- _____，〈淺談俄羅斯對外政策的調整及發展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 9 期，民 84，頁 08-15。
- 劉鳴，〈東亞的多邊安全機制與面臨的問題〉，《社會科學》，第 3 期，民 87，頁 38-41。
- 歐陽立平、吳興佐與楚樹龍，〈國際軍事安全型式的現狀、特點及展望〉，《現代國際關係》，第 1-2 期，民 89，頁 27-30。
-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

- 第 36 卷，第 12 期，民 86.12，頁 1-22。
- 魯維廉，〈中國「新安全觀」與其外交政策的關係〉，《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12 期，民 88.12，頁 59-71。
- _____，〈淺談俄羅斯對外政策的調整及發展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 9 期，民 84，頁 13-15。
-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民 90.6，頁 201-219。
- 蕭朝琴，〈後冷戰時期中國對亞太地區的外交戰略〉，《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10 期，民 88.10，頁 36-43。
- 錢文榮，〈關於多邊主義、多邊外交的幾點理論和政策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民 90，頁 14-19。
- 閻學通，〈中國的東亞安全政策〉，《中國社會季刊》，第 10 期，民 84，頁 6-14。
- _____，〈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第 11 期，民 86，頁 28-32。
- _____，〈冷戰後中國的對外安全戰略〉，《現代國際關係》，第 8 期，民 84，頁 24-26。
- _____，〈亞太安全趨勢〉，《現代國際關係》，第 7 期，民 86，頁 2-7。
- _____，〈國際環境和外交思考〉，《現代國際關係》，第 8 期，民 88，頁 9-11。
- _____，〈對中國安全環境的分析與思考〉，《中國外交》，第 4 期，民 89，頁 13-19。
- 謝昌生，〈中國亞太多邊安全協作關係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 24 卷，第 12 期，民 87.12，頁 27-39。
- 鍾振明，〈冷戰後的亞太安全：理論模式與現實〉，《國際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34-40。
- 顏桂麗，〈東盟、美國的亞太安全制度及對地區安全的影響〉，《東

南亞研究》，第 5 期，民 90，頁 41-45。

蘇長和，〈安全困境、安全機制與國際安全對未來〉，《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5 期，民 87，頁 38-41。

蘇格，〈國際安全新格局與合作體制〉，《中國評論》，1999 年 1 月號，頁 24-25。

騰櫻君，〈政治結構與安全機制—亞太地區安全建設要務及前景〉，《太平洋學報》，第 4 期，民 90，頁 55-57。

三、論文

林起孝，〈論國際規範地形成：以智慧財產權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92。

陳佳成，〈國際體制形成之探討：以京都議定書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90。

黃信達，〈後冷戰時期亞太區域強權戰略互動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85。

四、報紙

〈中共十二大至十六大政治報告有關對台部分的對照〉，《中國時報》，民 91.11.9，版 3。

五、網路資料

〈中國倡對話合作安全觀〉，《大公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ideas/fcs20020802.htm>，民 91.8.2。

〈第十屆東盟地區論壇外長會議舉行 發表主席聲明〉，《新華網》，

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3-06/19/content_926197.htm，民 92.6.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國代表團向東盟地區論壇提交新安全觀立場文件〉，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zyhy/1140/1141/t4693.htm>，民 91.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加強聯合國作用，促進和平與發展——李肇星外長在第 58 屆聯大一般性辯論上的發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dt/zyjh/t26331.htm>，民 92.9.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把握機遇 迎接挑戰 實現共贏——在博鰲亞洲論壇第二屆年會上的講話〉，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dt/zyjh/t39953.htm>，民 92.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李肇星部長在亞歐外長會議上關於多邊主義問題的主旨發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dt/zyjh/t85514.htm>，民 93.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東盟地區論壇介紹〉，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zyhy/1136/t4541.htm>，民 92.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東盟地區論壇的三個文件〉，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zyhy/1136/t4542.htm>，民 9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事處，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

http://big5.gwytb.gov.cn:82/bps/bps_zgty.htm，民 9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事處，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

http://big5.gwytb.gov.cn:82/bps/bps_yzyz.htm#1，民 89.2。

王毅，〈加強互信合作，促進共同安全—王毅副部長在東亞安全合作研討會上的發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yhy/1140/1141/t56244.htm>，民 92.12.15。

任慧文，〈胡溫「和平崛起」戰略的底蘊〉，《信報》，

<http://mil.qianlong.com/4919/2004/05/09/228@2041544.htm>，民 92.4.23。

李文志，〈「中國威脅」與美國的對策：介入？圍堵？〉，《國策期刊》，第 129 期，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20-9/m129_4.htm，民 93.4.9。

李文志，〈亞太安全體制建構的難題、方向與台灣戰略的思考〉，《國策期刊》，第 123 期，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20-9/m123_1.htm，民 93.4.9。

周曉霞，〈建國後黨對國際環境的判斷及其對外政策的發展〉，

<http://www.newgxu.cn/newindex/html/2004-05/740.htm>，民 93.4.18。

胡錦濤，〈堅持以寬廣的眼界 觀察世界 分析形勢〉，

http://news3.xinhuanet.com/zhengfu/2004-02/25/content_1330365.htm，民 93.4.9。

許玉明，〈鄧小平國際戰略想與國際政治經濟新格局〉，

<http://www.54479.com/study/shownews.sp?newsid=303>，民 92.8.25。

湯光鴻，〈試論江澤民國際戰略理論的理論體系〉，

<http://www.54479.com/54479/ReadNews.asp?NewsID=444&BigClassName=&BigClassID=18&SmallClassID=17&SmallClassName=&SpecialID=24>，民 92.2.23。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論叢》，

<http://140.112.2.84/~yang//Paper-ARF-0300.htm>，民 93.4.9。

溫家寶，〈把目光投向中國—在哈佛大學的演講〉，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dt/zyjh/t56075.htm>，民 92.12.10。

劉學成，〈美國預防性外交的理念和主張〉，

<http://goglobal.myrice.com/a1.htm>，民 93.4.9。

鄭必堅，〈中國和平崛起新道路和亞洲的未來〉，

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1/24/content_1195240.htm，民 92.11.24。

遲愛萍，〈毛澤東國際戰略思想的演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http://www.54479.com/54479/ReadNews.asp?NewsID=376&BigClassName=&BigClassID=17&SmallClassID=21&SmallClassName=&SpecialID=26>，民 92.2.8。

錢其琛，〈加強合作 共迎挑戰 創造美好未來—錢其琛在“亞太 2020 遠景規劃高級別小組討論會”的發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zyhy/1140/1141/t92252.htm>，民 93.4.26。

貳、西文部份

(I)Books

Aggarwal, Vinod K., "Analyzing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Y.: St. Martin's Press, 1998.

Art, Robert and Robert Jervi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Little Brown, 1986.

Axelrod, Robert and Robert O.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y and Institutions," in Kenneth A.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Axelrod, Robert, *The Complexity of Cooperation: Agent-Based Models of Competition and Collabora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Axelrod,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Y.: Basic Books, 1984.

Bacharach, Samuel B. and Edward J. Lawler, *Bargaining: Power, Tactics and Outcom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ress, 1984.

Baldwin, David A.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Banks, Michael,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A. J. R. Groom and Margot Light,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Handbook of Current Theory*. London: Pinter, 1995.

Barnett, Doak,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Structure and Proces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5.

Boutros-Ghali, Boutros,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N.Y.: The United Nations, 1992.

- Brown, Michael E. eds., *Theories of War and Pe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8.
- Cashman, Greg, *What Causes War?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N.Y.: Lexington Books, 1993.
- Cline, Ray S., *The Power of Nations in the 1990s*. Lunham, M.D.: University of American Press Inc., 1994.
- Copper, Richard, *The Economy of Interdependenc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ox, Robert,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7-248.
- Crawford, Robert M.A.,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dershop: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 Crawford, Robert,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dershop: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 Dewitt, David B., "Concept of Security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Bunn Nagara and K.S. Balakrishnan eds., *The Making of Security Community in the Asia-Pacific*. Kuala Lumpur,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4.
- Dewitt, David B., "Concept of Security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Bunn Nagara and K.S. Balakrishnan eds., *The Making of Security Community in the Asia-Pacific*. Kuala Lumpur,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4, p. 26.
- Donnelly, Jack,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2000.
- Downs, George, ed., *Collective Security Beyond the Cold Wa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 Efinger, Manfred, "Preventing War in Europe Through 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East-West Politics*.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pp. 142-144.
- Elster, Jon. Ed., *Rational Choic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 Evans, Gareth, *Cooperating for Peace: The Global Agenda for 1990s and Beyond*.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1993.
- Evans, Paul M., *Studying Asia Pacific Security: The Future of Research, Training and Dialogue Activities*. Toronto: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1994.
- _____, *Studying Asia Pacific Security: The Future of Research, Training and Dialogue Activities*. Toronto: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1994.
-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_____,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24.
- Goodman, David S. and Gerald Segal, *China Rising: 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 Haas, Ernst B.,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Haas, Ernst, "Words Can Hurt You; or, Who Said What to Whom about Regim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Harding, Harry, *China and Northeastern Asia*.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Hasenclever, Andreas,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Henry, Ryan and C. Edward Peartree,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CSIC Press, 1998.
- Hollis, Martin and Steven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 Ikle, Fred Charles, *How Nation Negotiation*. N.Y.: Kraus Reprint Press, 1991.
- Jams, Patrick, *Crisis and War*.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Katzenstein, Peter J.,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89.
- _____,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_____,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1993.

- _____,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R. Hostle et al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p. 131-162.
- _____,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_____,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C.O.: Westview Press, 1989.
- _____,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89.
- _____,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_____,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1977.
- Kim, Samuel S.,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Faces the New-Millenniu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8.
- _____,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 _____, *China and the World: New Directions in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 Klare, Michael T. and Daniel C. Thomas, *World Security: Challenges for a New Century*. N.Y.: ST. Martin’s Press, 1994.
- Krasner, Stephen 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Kreps, David M., *Game Theory and Economic Modeling*. N.Y.: Oxford, 1990.
- Little, Richar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John B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tin, Lisa L.,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in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pp. 91-124.
- Müller, Harald,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rinciples, Norms, and Rules by Governments: The Case of Security regime," in Volker Rittberger and Peter Mayer eds., *Regim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 Nicholson, Micha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cise Introduction*.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2.
- Nye, Joseph S.,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Y.: Basic Books, 1990.
- _____,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Y.: Longman, 1997.
- Olson, Mancu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N.Y.: Schocken Press, 1968.
- Oye, Kenneth A.,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Padelford, N. J. and Lincoln, G. A.,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The Macmillan Co., 1967.
- Pearson, Frederic S., *The Global Spread of Arms: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estview Press, 1994.
- Puchala, Donald J.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Rittberger, Volker and Peter Mayer,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 Robert, Geoffrey K., *A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71.
- Robinson, Thomas W.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Rosenau, James N. and Ernst-Ott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Ruggie, John G., “International Regime, Transaction,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95-232.
- _____, *Multilateralism: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_____,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_____,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 _____, *Winning the Peace: America and World Order in the New Era*.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Rumley, Dennis eds., *Global Geo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al Perspective*. Vermon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Schiff, Benjamin N., "Dominance Without Hegemony: U.S. Relation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n Margaret P. Karns and Karen A. Mingst, eds., *The United States and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Patterns of Changing Instrumentality and Influence*, Mershon Center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Vol. 15, Boston: Unwin Hyman, 1990, pp. 57-89.
- Schmidt, Brian C., *A History of NATO: The First Fifty Years*. N.Y.: Palgrave Press, 2001.
- Schmidt, Brian C.,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Anarchy: A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8.
- Shambaugh, David e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Snidal, Duncan, "The Gam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enneth A.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nider, Don M., *The National Security: Documenting Strategic Vision*. Carlisle Barracks: U.S. Army War College, 1995.
- Stein, Arthur A., *Why Nations Cooperate: Circumstance and Cho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Strange, Susan, "G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1983, pp. 337-354.
- Swaine, Michael D. and Ashle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2000.
-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Issues,

Common Security: A Blueprint for Survival. N.Y.: Simon & Schuster, 1982.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Issues,
Common Security: A Blueprint for Survival. N.Y.: Simon & Schuster, 1982.

Walt, Stephen M.,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Walt, Stephen M.,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_____, "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in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altz, Kenneth N., *Man, the State, and War*.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_____,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Wight, Martin,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Wolfers, Arnold,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II) Periodicals

Acharya, Amitav, "Ideas,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from the

- “ASEAN Way” to the Asia-Pacific Wa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3, 1997, p. 325.
- Ashley, Richard,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Spring 1984, pp. 225-286.
- Checkel, Jeffrey T.,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2, 1998, pp. 320-331.
- Christensen, Thomas J.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Spring 1990, pp. 137-168.
- Copeland, Dale C.,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2000, pp. 181-196.
- Dawitt, David B., “Common, Comprehensive, and Cooperative Securit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7, No. 1, 1994, p. 5.
- Dessler, David,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1989, pp. 441-473.
- Duffield, John S.,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Alliance Behavior: Explaining NATO Conventional Force Level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p. 835-836.
- Evans, Gareth,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Intrastate Conflict,” *Foreign Policy*, No. 96, Fall 1994, p. 7.
- Glaser, Charles, “The Security Dilemma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Vol. 50, 1997, pp. 171-201.
- Grieco, Joseph M.,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85-507.

Haggard, Stepha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491-517.

Hardin, Garret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8, 1968, p. 1244.

Hasencleve, Andreas,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Integrat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 1, 2000, pp. 1-13.

_____, "Interests, Power, Knowledg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996, Vol. 40, pp. 205-217.

Hass, Peter M.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1992, pp. 1-35.

Hermann, Margaret G., "One Field, Many Perspectives: 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for Dialogu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2, No. 4, 1998, pp. 605-624.

Herz, John,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2, 1950, pp. 157-180.

Jervis, Robert,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1978, pp. 167-214.

_____,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1985, p. 78.

_____,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 357-358.

Kaufman, Stuart, "The Fragment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1997, pp. 173-208.
- Keohane, Robert O.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39-51.
-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98, pp. 379-396.
- _____,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5, No. 4, Autumn 1990, pp. 731-764.
- Krasner, Stephen D.,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 43, April 1991, p. 339.
- Martin, Lisa L., “Interests, Power,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Autumn 1992, pp. 765-792.
- Mastanduno, Michael, “Trade as a Strategic Weapon: American and Alliance Export Control Policy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inter 1988, Vol. 42, No. 1, pp. 121-150.
- Mearsheimer, John,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1990, pp. 5-56.
- _____,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1994, pp. 5-49.
- Menon, Rajan, “The Strategic Convergence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Survival*, Vol. 39, No. 2, Summer 1997, pp. 97-113.
- Morrow, James D., “Modeling the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stribution versus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3, Summer 1994, pp. 415-417.

- Nayar, Baldev Raj, "Regim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Avi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1995, p. 139
- Nye, Joseph S., "American Strategy after Bipolar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6, No. 3, 1990, p. 519.
- _____, "Nuclear Learning and U.S.-Soviet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371-402.
- Opp, K. D., "The Evolutionary Emergence of Norm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1, 1982, pp. 139-149.
- Puchala, Donald J.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2, p. 249.
- Ruggie, John Gerard,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n Neorealism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Vol. 35, January 1983, pp. 261-285.
- _____,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1993, pp. 139-174.
- _____,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55-885.
- Schimmelfenning, Frank, "Arms Control Regimes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Realism, Institutionalism, and Regime Robustnes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29, No. 3, p. 117.
- Snidal, Duncan, "Coordination Versus Prisoner's Dilemma: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gim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1985, p. 927.

- Snyder, Glenn H., "Alliance, Balan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Winter 1991, p. 125.
- Stein, Arthur A.,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299-324.
- Stein, Janice, "Detection and Defection: Security Regime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Autumn 1985, p. 626.
- Strange, Susan, "Cave! Hic Dragon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A special issu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2, pp. 482-495.
- Wagman, G. R. and B. D. Scofield,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anced Management Journal*, Vol. 64, No. 3, 1999, pp. 12-23.
- Walt, Stephen M., "Why Alliances Endure or Collapse," *Survival*, Vol. 39, No. 1, Spring 1997, pp. 156-179.
- _____, "The Emer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Fall 1993, pp. 44-79.
- Wendt, Alexander,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 1992, pp. 391-425.
- _____,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pp. 381-394.
- _____,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71-82.
- _____,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87, pp. 335-370.

Young, Oran R., "International Regime: Problems of Concept Form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2, 1979-1980, pp. 342-343.

_____, "International Regime: Toward a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9, 1986, p. 106.

_____,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Summer 1991, pp. 281-308.

(III) Conference Paper

Acharya, Amitav, "Preventive Diplomacy: Issu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p. 2-6, paper presented to the 8th Asia Pacific Roundtable for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Conflict Reduction in the Pacific, held in Kuala Lumpur from June 5 to 8 in 1994.

(IV) Internet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 <http://www.cscap.org/charter.htm>, April 9, 2004.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 <http://www.cscap.org/groups.htm>, April 9, 2004.

The ASEAN Secretariat,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April 9, 2004.